

被釘十字架的王

J E S U S T H E K I N G



重新認識馬可福音中的耶穌

UNDERSTANDING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SON OF GOD

TIMOTHY KELLER

提摩太·凱勒 / 著 申美倫 / 譯

專文推薦 夏忠堅 | 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秘書長

讚 譽

凱勒牧師這本書會讓人有「不熟悉」的感覺——對我們所熟悉的經文，總是能跳脫陳舊八股的解說，給予非常現代的詮釋，而其深度又直透心靈。

——夏忠堅

這本書使提摩太·凱勒在作家身分上邁開了一大步……。凱勒引導讀者凝視基督十架，並且不容他們將目光移開。

——寇林·韓森 (Collin Hansen)

凱勒以其敏銳的牧者眼光吸引讀者，書中充滿啓示和應用……。本書顯示凱勒又寫成了一本好書，讀者無論是無神論者或基督徒，都必然與耶穌基督福音的本質和意涵進行一番搏鬥。

——麥可·詹森 (Michael Johnson)

在討論耶穌的身分時，作者描述祂不僅深深地嵌入所處的文化與時代，同時又在許多方面與之抗衡……。作者描述祂知道自己即將犧牲，而確實，當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祂就已持續犧牲自己。就基督徒觀點來看，本書的確令人著迷。

——《科克斯書評》(Kirkus Reviews)



開展門徒新生命

一切都始於耶穌基督的呼召：「來跟從我！」

於是，我們成了耶穌基督的門徒。

出乎我們意料的，這代表的是有分於新的創造，成為新的人類，是「上帝的子民」，要實現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使萬民蒙福。

在這榮耀的使命當中，也蘊含著新生命的開展；

跟隨耶穌，走上一條向世界死、向自己死的路，

通往與三一上帝親密互動的嶄新生命，真實活出基督的樣式。

去探索這份使命的豐富內涵，以及經歷這份生命的榮耀，

正是「門徒培育SP」書系的目標；

以聖經（Scriptures）塑造門徒，依主題（primacy）拓廣門徒的視域，

「門徒培育SP」書系邀請讀者與眾聖徒一同走上門徒之路，

和摩西、以賽亞、以西結、馬太、馬可、路加、約翰、保羅，

也和馬丁路德、加爾文、魏樂德、賴特、提摩太·凱勒一起學作主門徒，

從聖經所揭示的異象與方向、動力與熱情、方法與途徑，

探索門徒生命的簡單與不簡單！

門徒培育SP，塑造「世界在等待的門徒」。

已出版書目

主題系列

《大使命與大抗命——再思耶穌的門徒訓練》

The Great Omission: Reclaiming Jesus's Essential Teachings on Discipleship
魏樂德 (Dallas Willard) 著

《操練的力量——過好基督徒生活的13個法則》

Spiritual Disciplines for the Christian Life
惠特尼 (Donald S. Whitney) 著

《用生命澆灌生命：一對一門徒培育者指南》

1-2-1 Discipleship: Helping One Another Grow Spiritually
盧慈莉 (Christine Dillon) 著

《第一次默想就上手》

金元泰著

《被釘十字架的王：重新認識馬可福音中的耶穌》

Jesus The King: Understanding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Son of God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著

讀經系列

《加拉太書點燃福音爆炸力》

Galatians for You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著

《羅馬書一本通：從上帝的信實到人的忠心》

陳維進 著

查經系列

《加拉太書查經材料：福音真重要》

Galatians: Gospel Matters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著

預計出版書目

主題系列

《新天國運動》(暫譯)

Living in Christ's Presence: Final Words on Heaven and the Kingdom of God
魏樂德 (Dallas Willard)、奧伯格 (John Ortberg) 著

《門徒的品格》(暫譯)

After You Believe: Why Christian Character Matters
賴特 (N. T. Wright) 著

讀經系列

《顛覆生命的士師記》(暫譯)

Judges for You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著

查經系列

《士師記查經材料》(暫譯)

Judges: The Flawed and the Flawless

門徒培育 SP 書系總序

剛加入校園的那些年，好幾位年輕同工如我，服事幾年後，都很想編一些學生同工服事、門徒訓練相關的手冊，教導學生如何計劃時間、規劃讀經、讀屬靈書籍、運作一個團契、傳福音等，認為這樣應該會比疲於奔命地到處去講道更有效率，也更廣泛地幫助學生成為門徒。當時果真有些同工，為個人或小組，編寫了一些門徒訓練小冊；可是出版後卻發現這些手冊乏人問津，馬上成為庫存。編寫者很懊惱，以為是同工們「看不中他和他的作品」，後來發現，差不多每次都如此，跟誰執筆似乎無關，因此我們中間就流傳一則笑話：在校園出版任何門訓手冊，印出來的那天就過時，沒人要用了，或者就只有編寫者自己在用。

幾次經驗之後，也就不太有人想編寫這種門徒訓練手冊了。後來我們發現原因，也形成共識，並不是校園同工自視太高，瞧不起「別人和他的作品」，而是因為我們接觸的學生太多樣化了，有善於邏輯思辨的、有直覺充滿想像的、有很喜歡閱讀的、也有很喜歡實作

的……千百樣的學生，甚至同一個學校的學生也都很不一樣，很難使用同一個模式「訓練」每個學生成為「一種門徒」。於是我們放棄「訓練」的概念，改採「培育」的理念，其實也就是古人所說的「因材施教」，按每個人不同的特質、喜好，提供不同的素材。這當然是沒有效率的，但我們也發現，培育門徒不能講求效率，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

到了出版社後，我發現出版書籍很像帶團契，而且讀者的面向更廣，閱讀目的各有不同，因此我們的出版方針跟學生工作一樣，是透過閱讀，提供眾弟兄姊妹從各個不同的角度，操練自己成為門徒。譬如神學研經類的「里程碑」、「聖經圖書館」、「神學叢書」、「丁道爾聖經註釋」、「聖經信息系列」等書系，目標是建立門徒的聖經、神學知識，形塑基督信仰的世界觀，以更深的思想底蘊，面對劇變的世界；當然，有完整的教義知識，不見得能使一個人認識神、愛神，所以，我們也出版生活靈修類的書，如「Living生活館」、「move」、「land」等書系；而關乎一個門徒如何本於信仰，在工作、生活與家庭中對應時代的趨勢、潮流，則有「Home」、「Sweet」、「Work」等書系；另外還有許多傳福音用的

禮物書、聚會材料等。所以，校園的出版品，也可說都與形塑門徒相關。

當然，要使用這些素材來培育自己或別人成為門徒，比起直接使用現成的門訓材料要繁複許多，需要個別認識每個人不同的程度、特質、閱讀喜好等，為其挑選合適的內容和書籍。但面對後現代人喜愛多元、強調適性發展，以及為神國培育多元人才的需要，相信這樣的「沒有效率」是值得的。

許多教會牧者為了牧養信徒，採用一些現成的門訓材料，甚至很勤奮地自己編寫，這些在形塑門徒基本品格（如靈修、禱告、作見證等）都很寶貴；而培養信徒形成共識一起達成教會的異象與目標，也是很重要且合宜的。校園是在這些門徒訓練材料與課程之外，再提供更多適性書籍，輔助培育門徒。雖說所有書籍都為形塑門徒，不過為幫助讀者更容易聚焦門徒這個主題，我們規劃了這個新的書系——「門徒培育SP」，有讀經系列、主題系列、查經系列三個路線，初期規劃了提摩太·凱勒和魏樂德的幾本書，精彩可期。

陳濟民老師在《成為宣教的教會》中說：「許多讀者將馬太福音二十八章的『大使命』這段經文的重點，

放在『你們要去』的『去』字。然而，在希臘原文中，大使命最主要的動詞，其實是使萬民『作門徒』。『去』字在原文是分詞，雖然可以當命令動詞解讀，卻絕對不是主要的動作。意思是說，要萬民作主耶穌的門徒，必須要先『去』到他們那裡，但是『去』了以後，做什麼呢？就是要使萬民作主的門徒，這才是更重要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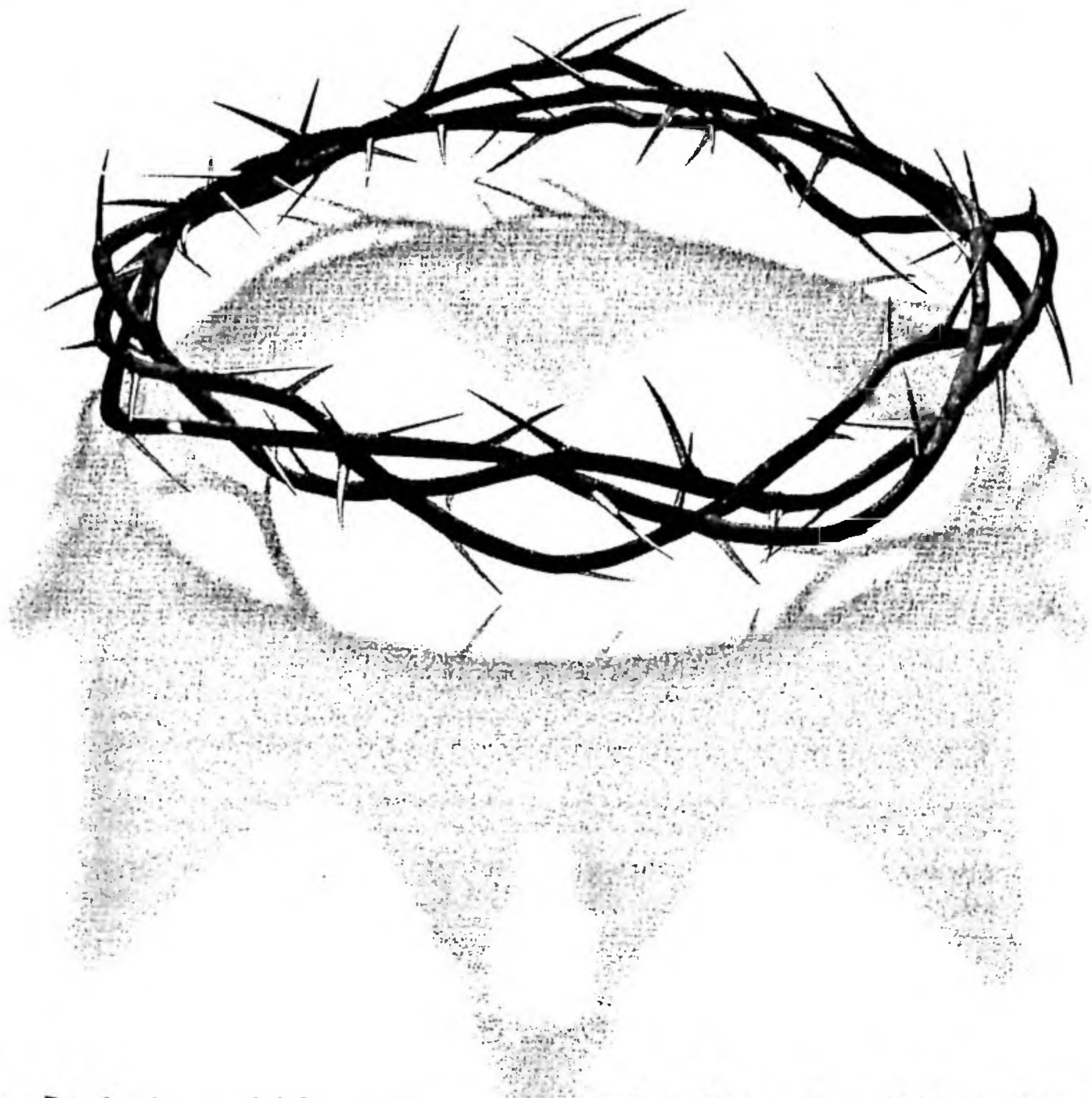
原來大使命不只是一個福音運動，更是一個門徒培育運動，祈願這個書系在門徒培育運動中作出貢獻。

黃旭榮

校園書房出版社總編輯

被釘十字架的王

J E S U S T H E K I N G



重新認識馬可福音中的耶穌

UNDERSTANDING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SON OF GOD

TIMOTHY KELLER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 著 申美倫 / 譯

被釘十架的王： 重新認識馬可福音中的耶穌

作者 /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譯者 / 申美倫

責任編輯 / 李翊萍

美術設計 / 楊毓婷

發行人 / 饒孝楫

出版者 / 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 /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6樓

電話 / 886-2-2918-2460

傳真 / 886-2-2918-2462

網址 / <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 / 10699 台北公館郵局第144號信箱

劃撥帳號 / 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 / <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 / 886-2-2918-2460 分機241、240

訂購傳真 / 886-2-2918-2248

2017年5月初版

Jesus The King:

Understanding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Son of God

by Timothy Keller

Copyright © 2011 by Redeemer City to City and Timothy Keller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cCormick & Williams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7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44 Taipei Gongguan,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May, 2017

Printed in Taiwan

ISBN : 978-986-198-552-7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7 18 19 20 21 22 年度 |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感 謝

史考特·考夫曼 (Scott Dauffmann)

與

山姆·沙門斯 (Sam Shammas)，

沒有他們，就不會有這本書。

也要感謝

救贖主長老教會

和

城市引力事工的其他成員——

真是個夢幻團隊！

沒有他們，就不會有現在這麼多事工存在。

目錄 Contents

推薦序：「不熟悉」的感覺 / 夏忠堅 i

前言 001

第 部 君王

第 1 章 舞蹈 013

第 2 章 呼召 027

第 3 章 醫治 043

第 4 章 安息 057

第 5 章 能力 073

第 6 章 等待 087

第 7 章 污點 101

第 8 章 接近 121

第 9 章 轉變 135

第 2 部 十架

第 10 章	山上	157
第 11 章	陷阱	173
第 12 章	贖金	191
第 13 章	聖殿	211
第 14 章	筵席	225
第 15 章	苦杯	239
第 16 章	刀劍	253
第 17 章	結束	267
第 18 章	開始	289
結語	307
附註	313
致謝	325

推薦序

「不熟悉」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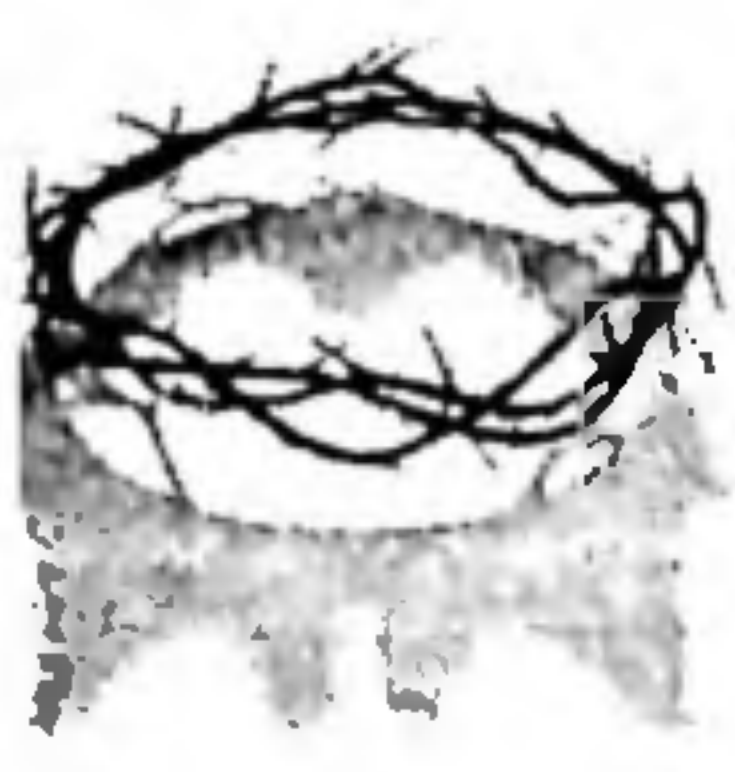
偶然聽紐約救贖主長老教會主任牧師提摩太·凱勒講道，他算是著名講員，但卻一點不像台灣教會習慣的名講員——幽默風趣、激情振奮。不過，他的信息總是在人心靈裡迴盪深思；他的著作也是如此。

《被釘十字架的王：重新認識馬可福音中的耶穌》就是令人心靈迴盪深思的一本書。

這本書是凱勒牧師研讀馬可福音的「釋義」。馬可福音應該是多數基督徒熟悉的經卷，耶穌生平也應該是基督徒耳熟能詳的事蹟；然而，凱勒牧師筆下的馬可福音、耶穌事蹟，卻讓人有「不熟悉」的感覺。

譬如，多數聖經學者、馬可福音註釋書籍，都認為馬可福音所描述的耶穌是「上帝的僕人」，是四活物「牛的臉」所預表的那一位。但是，凱勒牧師開宗明義卻說，馬可所描述的耶穌是「大君王」，是「釘十字架的君王」。這讀起來還真是「不熟悉」！

「耶穌」、「福音」、「信仰」……都是我們很熟悉的；然而，在凱勒牧師的筆下，他所詮釋的「耶穌」、「福音」、「信仰」卻會讓你有很「不熟悉」的感覺。凱勒牧師在第十一章〈陷阱〉，對於耶穌的言論，提出了這樣的看



法：「你有沒有注意到，耶穌說的一些話很像那種硬梆梆的糖果？它們不像巧克力，在你的嘴裡很容易溶化、吞嚥，然後就沒了——只有短暫的快感。但是一顆又圓又大的硬糖，如果你吃得太快，到頭來很可能需要去看牙醫，或是要人幫忙做哈姆立克急救法。耶穌的許多言論都是像那樣。你得不斷琢磨、深入探討、反覆思想，惟有如此，你才能一層又一層地品嚐到越來越甘甜的滋味。」其實，閱讀凱勒牧師這本書，也差不多是這種感覺！不斷琢磨、深入探討、反覆思想也是閱讀這本書的方法。

凱勒牧師這本《被釘十架的王：重新認識馬可福音中的耶穌》會讓人有「不熟悉」的感覺——對我們所熟悉的經文，總是能跳脫陳舊八股的解說，給予非常現代的詮釋，而其深度又直透心靈——我猜測，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我只能說，生命改變以前，是我在查看聖經，不斷地提出疑問並分析它；但是當改變發生後，彷彿變成是聖經——或是誰透過聖經——開始察看、質疑、分析我。」

我期盼把這本書多讀幾遍，讓我以後讀聖經的每一卷書，也能夠讓聖經來察看、質疑、分析我，好讓我「心意更新而變化」，能活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夏忠堅

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秘書長

前言

近幾十年來，通俗文化對於歷史人物耶穌的關注不斷提升，我對這個情況很訝異。每到復活節前夕，媒體就會出現有關耶穌的報導。今年復活節時，《新聞週刊》(*Newsweek*)的宗教編輯莉莎·米勒(Lisa Miller)這樣說：「復活節是……對耶穌受難之最終行動的慶賀，亦即耶穌受死三天後，祂的身體從墳墓中復活……。福音書強調這個超自然事件的真實性……。耶穌經歷死亡與復活，因此所有跟隨祂的人最終也可以做一樣的事。即使最虔誠的信徒，這個故事對他們來說依然是信心的考驗，因為老實說，這令人難以置信。」¹

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 UK*)也刊登了蓋薩·渥門(Geza Vermes)一篇名為〈神話或歷史：關於耶穌復活如鐵般的事實〉(*Myth or History: The Hard Facts of the Resurrection*)的文章，作者在其中提出了這樣的疑問：「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息就在耶穌的復活。這個信息的首席宣告者聖保羅直言不諱地宣布：『若基督沒有復活，你們所信的便是枉然。』他這個聲明兩千年來受到神學思考的強化，如何與福音書中所描述的第一個復活節相對照？這個聲明到底是神話，還是其中真有一丁點兒歷史事實？」²



南西·海密克（Nanci Hellmich）在《美國今日報》（*USA Today*）中報導：「有兩位研究人員從為數眾多的《最後的晚餐》畫作中，挑選了最有名的五十二幅，分析比對畫作裡的食物和餐具的大小，發現過去一千年來，畫中食物的分量有非常顯著的增加。」³可見大眾媒體對於耶穌的意見還真是不少。

當然不只大眾媒體有話說。若說以耶穌為主題的作品自成一類，一點也不誇張，舉凡細心考究的傳記、學術等級的註釋、歷史方面的批判、揣摩推測的虛構小說、專門推翻神話的論述，以及其中的一切。

在這些看似鋪天蓋地、滿坑滿谷關於耶穌的文字與想法當中，我小心翼翼地撰寫這本書，以歷史中的基督教為前提作延伸默想：耶穌的生平、死亡與復活，形成了宇宙與人類歷史的中心事件，同時也成為我們每個人生活的主要原則。換個方式來說，透過仔細、直接地檢視耶穌的故事，最能清楚地理解這世界的整個故事，以及我們該如何在其中生活。我的目的，就是試著經由祂的話語和行為，展現出祂的生命是如何美好奇妙地與我們的生命連結在一起。

一個真實的生命故事

如果我們想探究祂的一生，想辨明耶穌是否真的活

過、死亡、復活，想知道復活節的故事究竟只是「有一點歷史事實」抑或是歷史的關鍵，我們需要去看福音書，也就是記載耶穌故事的歷史文件。這些福音書以其作者來命名：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

最近許多「耶穌類」的作品都指涉福音書所記載的耶穌生平是否可靠。兩百年以前，有些學者開始提出一些想法，認為福音書的內容原本只是口頭流傳，歷經數代又添加了許多傳奇元素，直到耶穌在世的事蹟超過一百年後才書寫成冊。⁴這些說法多年來說服了許多人，他們相信，耶穌的真實面貌是無法得知的。德國哲學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與英國作家喬治·艾略特（George Eliot）之所以不再相信基督教信仰，主要就是因為閱讀了大衛·史特勞斯（David Strauss）撰寫的《基督生平批判研究》（*Life of Jesus Critically Examined*），這本書充滿懷疑色彩；同樣地，每年有成千上萬的大學生，因為選修「聖經文學」（the Bible as literature）這門典型的大學科目，動搖了自己的信仰。

不過，也有一個與之對抗的潮流正進行著。一百五十年前人們斷言沒有一卷福音書早於第二世紀前三十年寫成，然而在過去一個世紀當中卻發現壓倒性的證據，證明福音書的書寫遠比這個時間來得更早，是在許多親眼見證耶穌生平與死亡的人們還活著的時候就寫了。⁵這個發現也導致許多人「信心翻轉」，就像廣為人知的安·萊絲



(Anne Rice) 與威爾森 (A. N. Wilson)。英國傳記作家威爾森曾在一九九二年寫了《耶穌：他的生平》(*Jesus: A Life*)，這本書的前提是福音書的內容幾乎全部是傳奇；然而，在經過多年以無神論者之姿著書抨擊基督教之後，二〇〇九年卻顯示出他已回歸基督教信仰。⁶美國小說家萊絲也曾在念大學時放棄了她的信仰，但是當她開始閱讀一些傑出聖經學者的著作之後，她發現：

關於這個非神性耶穌的整個說法，就是祂只是無意中走進耶路撒冷，不知怎地又被一群無名小卒釘死在十字架上，祂也和基督教的建立一點關係也沒有，而且若是祂地下有知，肯定也會被自己嚇死——凡此種種是一個無神論者在過去三十年進出自由思想圈所得到的概念——這種說法根本不成立。⁷

我認為，是理查·包衡 (Richard Bauckham) 所著的《耶穌及目擊者》(*Jesus and Eyewitnesses*) 提出了確切的論據，認為福音書並非歷經長久演變的口頭流傳，反而應該是口傳**歷史**，是根據仍然活著並活躍於信仰群體中的那些目擊證人的描述而寫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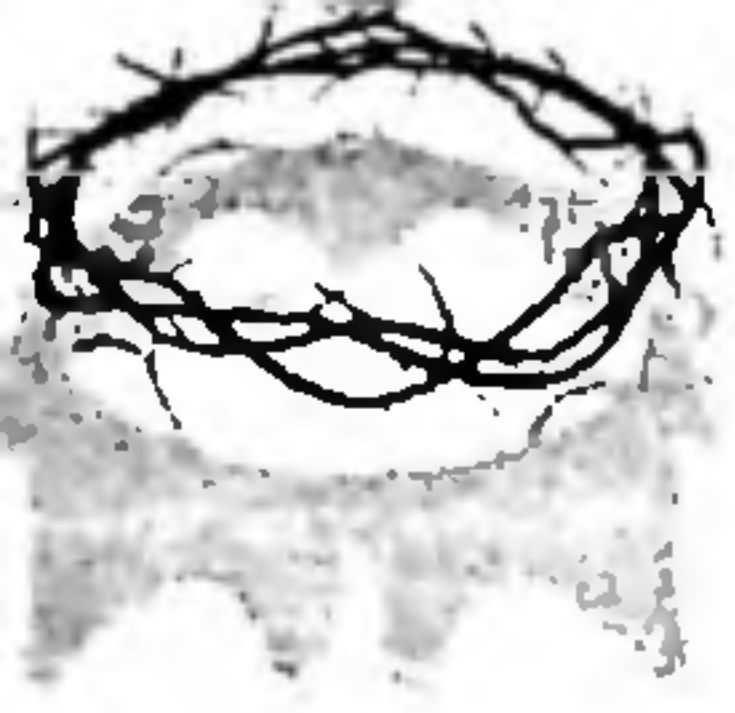
包衡援引了廣泛的證據，證明許多耶穌在世時與祂接觸、被祂醫治的人，像是被朋友們從屋頂縋下來的那個

癱子、幫耶穌背過十字架的那位古利奈人西門、看著耶穌的遺體被放進墳墓的那些婦女（像是抹大拉的馬利亞）、三年來跟在耶穌身邊的門徒（像是彼得和約翰）——所有這些在耶穌生前參與其中的人，在耶穌死亡並復活後的數十年當中，都持續公開、詳細地反覆訴說這些事件。數十年間，這些親眼目擊者講述著發生在他們身上的故事，而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則將他們所說的記錄下來，成為我們現在的福音書。

若說福音書是傳奇，包衡也發現它本身的內容可能恰好造成反效果。舉例來說，基督教會現存非常原始的文件顯示，初代教會最重要的領袖之一彼得，曾是一個極其失敗的門徒，甚至公開賭咒不認耶穌。關於彼得否認並背叛耶穌的事，惟一可靠的資料來源就是彼得自己，別人不可能知道這麼多細節。而且，對於這位令人尊崇又舉足輕重的領袖，初代教會中應該也沒有人敢直言不諱地強調他的軟弱——除非這樣的軟弱是故事中不可或缺的，當然，更除非那是真實發生的了。

馬可福音

爲了本書的目的，我覺得探究耶穌生平最好的方法，不是去查考所有的福音書，而是深入檢視其中單一旦條理分明的敘述——專注於耶穌實際說過的話與做過之事



(尤其是後者) 的一卷書。因此我選擇馬可福音。

馬可是誰？最早且最重要的答案來自帕皮亞 (Papias, bishop of Hierapolis)，他在希拉波利斯城擔任主教直到西元一三〇年，他說馬可曾經擔任彼得的秘書與翻譯，並且「記錄下〔彼得〕所記得的一切事」，而這位彼得就是最初直接跟隨耶穌的十二門徒之一。帕皮亞的證詞別具意義，因為有證據顯示，帕皮亞（其生卒年是西元六〇至一三五年）與另一位最初也最親近耶穌的門徒約翰相識。⁸包衡的著作也說明，馬可福音在提及彼得的比例上，的確超過其他任何一本福音書。如果你把馬可福音從頭讀到尾，就會發現每一件事情的發生，都可見到彼得的身影。因此，我們幾乎可以確定整卷馬可福音就是彼得親身經歷的見證。

還有另一個理由支持我們用馬可福音來了解耶穌生平。馬可福音讀起來不像枯燥乏味的歷史，它以現在式的時態書寫，常常使用「即時、立刻」等字眼，字裡行間充滿行動力，使人不得不注意到那種令人措手不及、喘不過氣的描述方式。可見這本福音書要表達關於耶穌的一些重要訊息。祂不只是一位歷史人物，而是活生生就在眼前的現實，是一位在今日向我們說話的人。馬可在第一個句子就讓我們看見，上帝介入了人類的歷史，意圖顯示一種危機感，就是現狀已經被破壞了。我們不能夠再認為歷史就是自然因果關係的封閉系統，也不能再以為人類的任何

體制、傳統或權威都是必然的或絕對的。耶穌已經來了；任何事現在都有可能發生了。馬可要我們明白，耶穌的來臨呼喚我們做出決定性的行動。耶穌被視為一個行動者，迅速而堅定地一件事接著一件事地行動。馬可福音中，耶穌的**教導**相對比較少——我們看到耶穌主要都在**行動**。因此，我們不能再漠然以對，一定要主動予以回應。

大君王與十字架

你可能知道在英國倫敦有個叫做國王十字（King's Cross）的火車站，就是因為《哈利波特》系列小說而赫赫有名的那個車站。由於這個名字完美地概括了耶穌生平的意義，使我忍不住要借來作為本書原來的書名。

因為馬可福音還有一個特點，非常符合本書的宗旨。馬可對於耶穌生平的描述，是以兩種對稱的行為來表示：祂在所有事上顯明自己是君王的**身分**（可一～八），以及祂的**目的**是爲了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可九～十六）。

這本書的架構就是這兩個部分（「君王」與「十字架」），分別包含好幾章，每章探討馬可福音中的一個關鍵要點。

所有書本的內容都是經過挑選的，四卷福音書也不例外。約翰自己那卷福音書的結尾就這麼說道：「耶穌所



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十一-25）我在馬可福音中挑出某些特定的經文，因為我認為透過這些經文，能對耶穌生平有最好的認識，或是最能闡明有關其**身分或目的**的主題。這也表示，會有許多眾所周知的經文，將無法在本書中詳細解釋。

相信你會發現，耶穌這位人物值得你的關注：無法測度卻信實可靠，溫和柔順卻強而有力，滿有權威卻依然謙卑，祂是人卻也是神。懇請你認真考慮祂的生命對你的生命所帶來的意義。

我們自己的真實生命故事

雖然我從小在基督教會裡長大，但直到念大學，才真正在耶穌裡找到至關重要、改變生命的信仰。造成那個屬靈覺醒的其中一個媒介就是聖經，特別是新約聖經中的四福音書。我以前就讀過聖經。我在教會要通過堅信禮課程時，就必須背誦聖經。但是，念大學時，聖經對我來說像是活過來一般，這種情形難以形容，我只能說，生命改變以前，是我在察看聖經，不斷地提出疑問並分析它；但是當改變發生後，彷彿變成是聖經——或是誰透過聖經——開始察看、質疑、分析我。

就在這種情況發生後不久，我無意間在一本期刊裡

看到一篇名爲〈理解我的那本書〉（“The Book That Understands Me”）的文章，是由當時在普林斯頓神學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哲學教授艾密勒·卡列特（Emile Caillet）所寫的。⁹卡列特在法國念大學時期是不可知論者，大學畢業前連一本聖經都沒見過。畢業後，正逢第一次世界大戰，他加入陸軍服役時寫道：「我對人類處境的看法貧乏而不足，讓我不知所措，當你的同袍——正在向你滔滔訴說他的母親時——一顆子彈射進他的胸膛，就這麼死在你眼前，……那些研討會中有關哲學的戲謔笑談，又有何用？」

之後，他自己也被子彈擊中，而展開在醫院中漫長的復原過程。在閱讀一些文學與哲學作品時，他開始有一種奇異的渴望：「不論這聽起來有多古怪，我都必須說，我渴望有一本書是理解我的。」由於他認爲這樣的一本書並不存在，因此他決定著手爲自己打造一本。他大量廣泛地閱讀，每當發現某段文字特別打動他，並且「說中我當時的景況」，他就會用一本以皮繩裝訂、口袋大小的冊子，小心翼翼地將那段文字抄錄下來。隨著日子過去，摘錄的文字也越來越豐富，他熱切地期待哪天可以坐下來，好好地把它從頭讀到尾。他認爲它「應該可以引導自己，從恐懼和傷痛之中，經過種種修復的過程，最後獲得極大的釋放與歡欣」。

於是有一天，他走進花園，坐在一棵樹下，開始閱

讀他精心製作的選集。一邊讀著，一股龐大的失望感卻油然而生。每一段引文都提醒他在選擇時當下的情境，然而都已事過境遷了。「於是我知道，這一切的努力都是白費的，因為那只是我自己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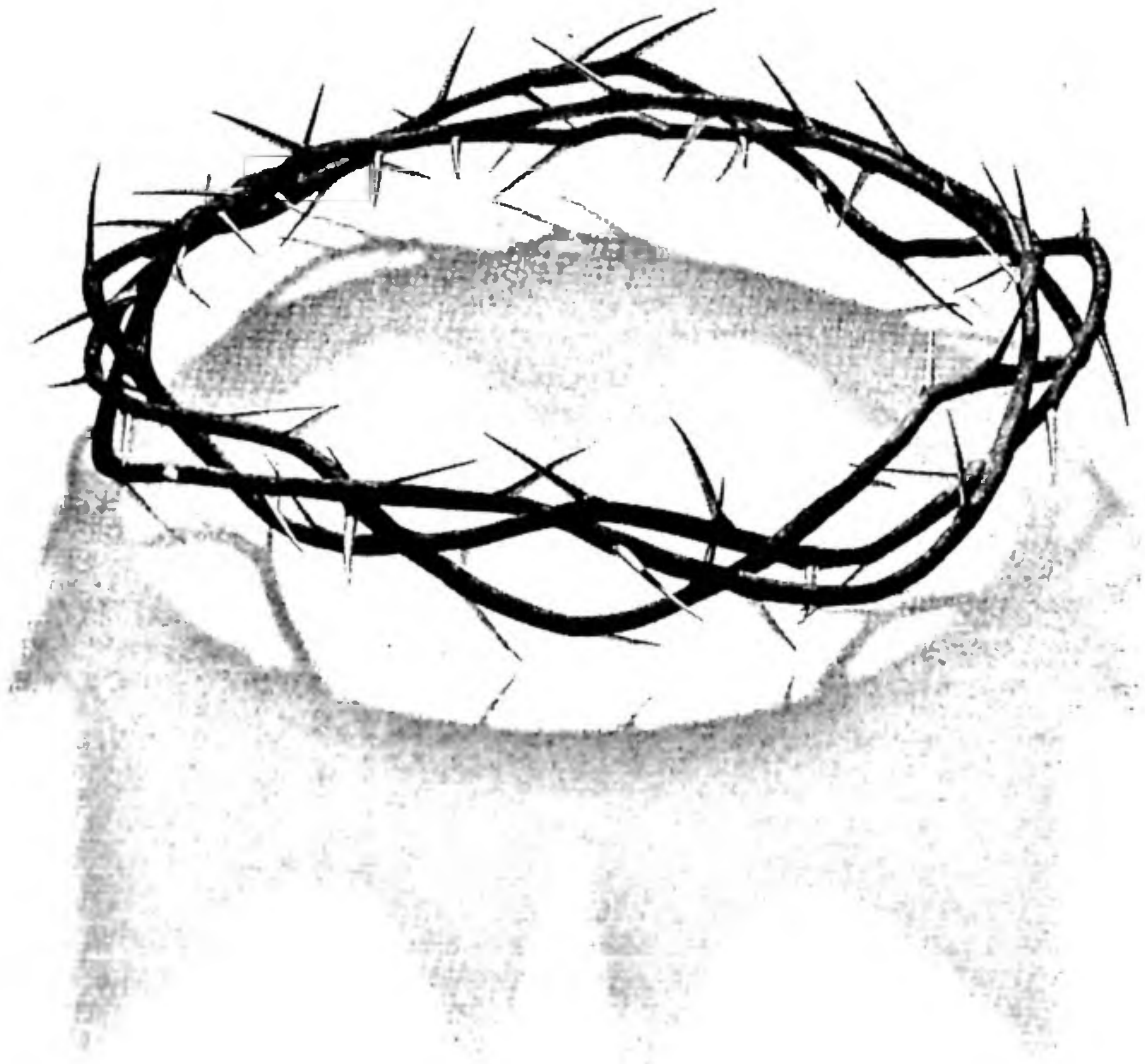
幾乎就在同時，他的妻子推著嬰兒車從外頭散步回來，手上拿著一本法文聖經，是她在散步時碰到的一位牧師送她的。卡列特伸手接過聖經，翻到福音書開始閱讀，一直讀到深夜。他逐漸明白：「你看，正當我閱讀它們〔福音書〕的時候，在其中說話並行動的那一位在我眼前活了過來。……原來這就是那本理解我的書啊。」¹⁰

讀著這篇文章，我領悟到同樣的事也發生在我身上。雖然年幼時的我就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語，卻不曾親自遇見這位話語的上帝。而當我閱讀福音書，祂就變得真實無比。三十年後，在我位於紐約市的教會，我用馬可福音作為講道的內容，希望許多人也能像我一樣在福音書的敘述中，找到耶穌。

由於準備那些講道，進而激勵我完成此書，希望讀者能透過本書對福音書的介紹，找到耶穌。

第 1 部

君王



第 1 章

舞蹈

如果生命是一齣神聖的舞蹈，
你必須要在其中，沒有比這更重要的了。

那是你受造的目的。

你受造是為了與三一上帝一起進入一支神聖的舞蹈。

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

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

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

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可一1~4)

馬可一開始就二話不說，確立其主體的身分。他直言不諱地聲明耶穌就是「基督」與「上帝的兒子」。希臘文 *Christos* 意指「受膏立的皇室成員」，也是提到「彌賽亞」的另一種表達方式。彌賽亞就是要來治理上帝在地上的國度，並且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壓迫與苦難的那位，不只是一位國王，而是那位大君王 (The King)。

不過，馬可不只稱耶穌為基督，他還更進一步，令人驚訝地大膽使用「上帝的兒子」一詞，遠超過當時的人對彌賽亞的理解，這等於宣稱耶穌具有完全的神性。接

著，馬可更是不顧一切地冒更大的風險，作出終極的聲明。藉著引用舊約先知以賽亞的話，馬可相信施洗約翰就是在曠野呼喊的那個「人聲」的應驗。既然他將約翰視為「預備主的道」的那一位，顯然就代表他將耶穌視為主、那位全能上帝了。主上帝，被引頸期盼要來拯救祂子民的神聖君王，以及耶穌——其實是一體的，是同一位上帝。

藉著這個大膽的宣言，馬可讓耶穌盡可能地深深扎根於以色列歷史久遠的宗教之中，也意味著基督教並非全然創新的。耶穌是聖經中所有先知所渴望的，也是預言的實現，就是將要來統治並更新全宇宙的那一位。

現實的舞蹈

既然一開始是以這樣的方式宣布，馬可接著就用引人注意的場景介紹耶穌的入場，也更多地說明祂的身分：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裡受了約翰的洗。他從水裡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可一9～11）

將聖靈形容為像鴿子一般的景象，並不會特別引起



我們的注意，但是在馬可寫作的年代，這樣的描寫是非常罕見的。在猶太眾多的神聖著作當中，只有一處曾將上帝的靈比作鴿子，就是他爾根（*Targums*）譯本，那是爲了使馬可那個時代的猶太人更容易閱讀，而將希伯來語經卷用亞蘭文翻譯的版本。在有關創造的描述中，創世記一章2節記載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這個希伯來文動詞在此處有「振翅飛翔」之意：聖靈飛翔在水面上。爲了捕捉這個生動的畫面，拉比們在他爾根就將這段翻譯爲：「地是沒有形體與空虛的，深淵以上全是黑暗，上帝的靈飛翔在水面上就像一隻鴿子，然後上帝說：『要有光。』」在創造世界的過程中，有三方的行動：上帝、上帝的靈，以及上帝的話語，透過這三方的行動完成創造。而這三方也同樣出現在耶穌的洗禮：天父，就是那個聲音；愛子，就是上帝的道（話語）；以及聖靈像鴿子般振翅飛翔。馬可刻意指引我們回到起初的創造、歷史的起點。馬可要說的是，正如起初世界的創造是三一上帝的計畫，因此，現在隨著大君王的臨到而展開的世界救贖與萬物更新，也同樣是三一上帝的計畫。

這就是馬可如此描繪耶穌受洗的整個畫面的用意。只是，創造與救贖都是三位一體的上帝的計畫，爲什麼這麼重要？

基督教對於三位一體的教導一向深奧，在認知上也是一大挑戰。有關三位一體的教義就是上帝是獨一上帝，

萬古長存於三位格裡。這並不是三神論（tritheism），亦即由三個神和諧地一起工作；也不是單一位格論（unipersonalism），即上帝有時以一種形式出現，有時又以另一種形式出現，但這些不同的展現都是出自於同一位上帝。反之，三位一體論（trinitarianism）是一上帝在三位格裡，彼此認識與相愛。祂在本質上是一，並不勝於祂是三；而祂在本質上是三，也不勝於祂是一。

當耶穌從水裡上來，天父上帝就以愛的話語纏裹祂：「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同時，聖靈也以能力覆庇祂。這就是萬古以來三位一體的上帝內在生命的樣式。馬可讓我們稍微窺見現實最核心的景象，生命的意義，宇宙的本質。根據聖經的記載，聖父、聖子、聖靈是彼此互相榮耀的。約翰福音裡記載著耶穌在禱告時說的話：「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4~5）三位一體中的每一位都是爲了榮耀對方。

我最喜愛的作家魯益師（C. S. Lewis）曾寫道：「基督教認爲上帝不是靜止不動的……而是充滿了活力與節奏，是有生命的，幾乎可謂一種戲劇。幾乎——希望你不要認爲我很無禮——就像一種舞蹈。」¹神學家普蘭丁格（Cornelius Plantinga）進一步發展這個概念，解釋聖經所說父、子、聖靈的互相榮耀：「在上帝裡面的三位彼此



高舉、互相談心、彼此尊重……神聖的每一位都將另外兩位庇護在整個存有的核心。在不斷地互相提議與接納的運行中，每一位都圍繞遮蓋著其他兩位……上帝的內在生命〔因此〕充滿著對彼此的敬愛與重視。」²

當你發現某個事物本身的美好，會很自然地給予讚美。如此的美好使你不得不滿心喜愛，想像力也隨之起舞。就像莫札特的音樂之於我一樣。我在大學時期修音樂欣賞課程時，聆聽莫札特的音樂是爲了要得高分，以便在畢業後找到一份好工作；換句話說，我那時聆聽莫札特是爲了賺錢。不過，如今我很願意花錢去聆聽莫札特，不再因爲它對我有用處，而是因爲它本身的美好。對我而言，它不再是爲了達到目的而採取的手段了。

當你發現有人也是如此地美好，你會想要無條件地服事他們。但如果你說，「我願意服事，只要我能夠從中獲得好處」，那就不是真正的服事，而是透過別人服事你自己罷了。那不是以他們爲中心、繞著他們移動；而是利用他們，讓他們環繞著你。

我們當中也有許多人**看起來**是無私捨己又盡忠職守的，僅僅是因爲沒辦法拒絕別人，當我們對每個人都說好，人們就總是利用我們。每個人都會說：「喔，你太體貼無私、太替別人著想了；你應該要多爲自己想想，多顧自己一點。」但是，仔細想想我們當中那些對別人沒有界線、讓他人對自己予取予求而無法拒絕的人——你認爲那

是出於對別人的愛嗎？當然不是，我們會這麼做是出於**需要**——由於恐懼與怯懦才使得我們對每件事都說好。這和榮耀別人差得遠了。榮耀別人意指無條件地服事，不是因為我們可以得到什麼，而只是出於愛與欣賞他們的真實本相。

聖父、聖子、聖靈各自都以其他兩位為中心，尊崇並服事祂們。正因為聖父、聖子、聖靈對彼此都付出榮耀尊崇的愛，因此，上帝是在極其深奧的喜悅當中。試想：假設你很愛慕某人、願意為他做任何事，而當你發現他對你也有相同的感覺時，你會覺得不錯吧？簡直是美妙無比啊！這就是上帝在永恆中所享受到的。聖父、聖子、聖靈不斷地以愛、喜悅與尊崇彼此澆灌，互相服事。祂們無止盡地尋求彼此的榮耀，因此，上帝是在無止盡的喜悅當中。如果這個世界被如此三位一體的上帝所創造是真實的，那麼，終極的現實就是一種舞蹈。

「這一切到底有什麼重要？」魯益師寫道：「比世界上其他任何的事情都重要！因為這三位一體上帝的舞蹈、或戲劇、或模式，都要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演示出來……。〔喜悅、能力、平安、永遠的生命〕像是充滿活力與美妙的噴泉，要從現實的核心當中噴湧而出。」³為何魯益師一再地使用舞蹈的概念？一個自我中心的生命是固定不動的，是靜止，而不是動態的。一個自我中心的人會要其他所有的一切都以他為中心圍繞身側。我可能會幫



助別人、我應該會有朋友、我也許會墜入情網，只要與我個人的利益沒有衝突，或者不用降低我的需求。我甚至有可能為那些窮人付出——只要這麼做能令我感覺良好，也不會過於干擾我的生活方式。自我中心者視其他所有的一切都是為達目的的手段，而那個目的，就是要得到所有我想要與我喜歡的，沒得商量，且凌駕其他人的利益之上。我會與人同樂、聊天，只是到頭來一切都得繞著我轉才行。

如果每個人都說：「不行，你得繞著**我**轉！」會是什麼景況？想像有五個人、十個人或一百個人一起站在舞台上，每一個人都想要當主角。他們通通站在那裡，對著其他人說：「你們繞著我轉。」沒有人知道該往哪兒跳；這支舞會變得很危險，如果還跳得下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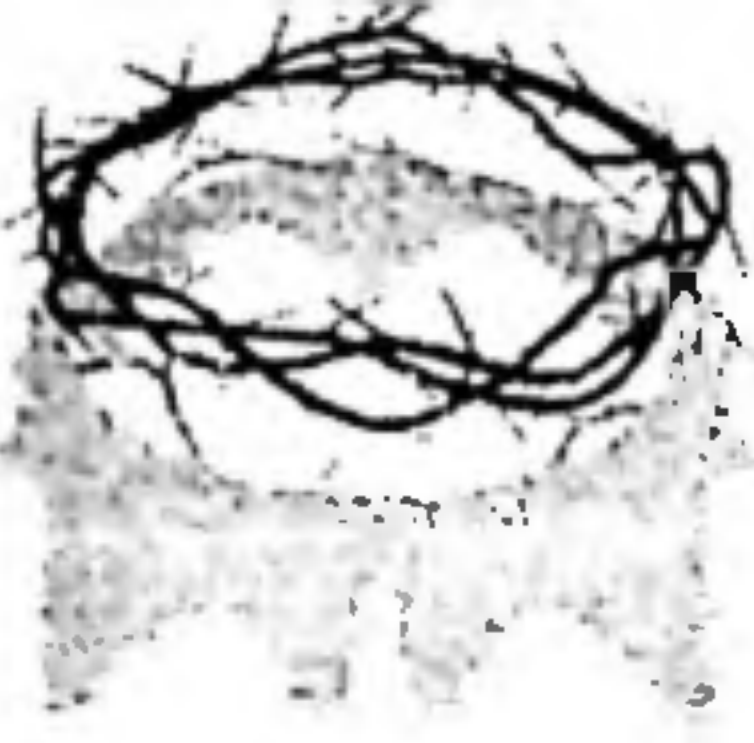
三位一體的上帝則全然不同。相對於自我中心，聖父、聖子、聖靈在本質上的特性都是**向彼此獻上自我的愛**。三位一體中沒有一位堅持另外兩位得繞著祂旋轉；反而是任一位都甘心樂意地圍繞與運行在另兩位的身邊。

進入舞蹈

如果這是終極的現實，如果上帝所創造的世界就該是這個樣子，那麼，對我們來說，這個真理就豐富蘊藏著塑造生命與榮耀的含義。如果這個世界是由三位一體的上帝所創造，彼此相愛的關係就是生命真正的意義。

要知道，對上帝有不同的想法就會帶出不同的含義。如果認為根本沒有上帝——我們會在這裡只是偶然，純粹是自然界隨機選擇的結果——那麼，你我所謂的愛就只是大腦中的化學反應。演化生物學家會說，我們身上沒有一樣東西，不是因為愛幫助我們的祖先更成功地傳遞基因的密碼。如果你感受到愛，只是因為那種化學組合使你能夠存活，讓你身體各部位的機能正常運作，以致你能繼續傳遞基因密碼。愛就是這麼一回事——化學作用。另一方面，如果認為上帝存在，卻只是單一位格的上帝，那麼，上帝就有一段時間不是愛。因為在上帝創造世界以前，只有一位上帝存在，愛必須存在於一段關係當中，而祂沒有可以愛的對象。如果是單一位格的上帝創造了這個世界與其中一切所有，像這樣的上帝在本質上不可能是愛；祂可能是能力與偉大，但不會是愛。然而，如果從無始無終的萬古以來，終極的現實就是一個互相認識與彼此相愛的群體，那麼，終極現實就是關乎愛的關係。

一位三一上帝為什麼要創造這個世界？如果祂只是單一位格的神，你可能會說：「唔，祂創造世界之後就能得到人類對祂尊崇的愛，這會讓祂喜悅。」可是三一上帝已經擁有這些了——而且祂從自己的內在就能領受更純潔、更強大的愛，遠遠超過我們人類所能給予的。那麼，祂到底為何創造我們？答案只有一個，祂創造我們絕對不是為了**得到**喜悅，而是要**賜予**喜悅。祂創造我們一定是



爲了邀請我們進入舞蹈，爲了跟我們說：如果你榮耀我，如果你整個人生都以我爲中心，如果你發現我自有永有的美好，你就可以進入舞蹈，那也就是你受造的目的。你受造不只是爲了相信我，或按一般說法有個精神寄託，也不只是爲了遭遇困難時有個對象可以祈禱，然後得到一些啓發。你受造，是爲了將你生命中所有的事都以我爲中心，並根據你和我的關係來思考所有的事，無條件地服事我，這將會是你喜樂的源頭。舞蹈就是像這樣。

你進入舞蹈了嗎？還是你認爲上帝跟你一點關係也沒有？你進入舞蹈了嗎？還是只有三不五時遇到困難時才向上帝禱告？你進入舞蹈了嗎？還是只顧著找人來繞著你旋轉？如果生命是一支神聖的舞蹈，你必須要在其中，沒有比這更重要的了，那是你受造的目的。你受造是爲了與三一上帝一起進入一支神聖的舞蹈。

舞進戰爭

耶穌受洗之後，祂發現自己立刻來到了曠野。馬可寫道：

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他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處……。

(可一 12~13)

馬可的這兩行字表明，就算終極現實是一支舞蹈，我們也將經歷現實就像一場戰爭。

馬可藉著把舊約經文和耶穌生平相互對照，將他的敘述嵌入他的讀者共同走過的歷史。先看舊約創世記：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上帝說話，世界就應運而生，創造了人類，並展開了歷史。而緊接著發生了什麼事？伊甸園裡，撒但試探了第一對人類，亞當和夏娃。

現在來看馬可福音：有聖靈、水、上帝的聲音、一個新的人、歷史被改變了，而接下來的模式也一樣，撒但馬上就到曠野去試探耶穌。馬可的表達很直接，他說耶穌「與野獸同在一處」。馬可寫福音書的時候，正是基督徒會被丟去餵野獸的時候。許多死裡逃生的基督徒會因此而懷疑他們的信仰，會想閃避他們原本對上帝的委身，面臨這些試探沒什麼好奇怪的。但現在，他們看到耶穌像亞當一樣，在經歷了與上帝精彩絕倫的關係之後，也必須對付衝著自己而來的威脅與試探。

要知道，曠野可不是隨意繞道而不小心陷入的麻煩——它是一個戰場。試探並非不具位格，確實有個實際存在的敵人在進行試探。馬可將撒但視為一個實體，而不是虛構的。當代文化對於超自然事物的存在本就充滿懷疑，更何況是惡魔，肯定覺得刺耳。對現代人來說，撒但是從不科學又迷信的社會所餘下對邪惡的擬人化稱呼。撒



但現在只是一種象徵，是爲了規避個人對於邪惡所應負起責任的一種諷刺性說法。然而，如果你相信上帝，相信祂是良善且具有位格的超自然存有，那麼，相信存在一個邪惡且具有位格的超自然存有，也是完全合理的。聖經告訴我們，這個世界上存在著極爲真實的邪惡勢力，且這股勢力極其複雜精明。撒但身爲這股勢力的首腦，始終不停地引誘我們遠離神聖的舞蹈——亦即我們見到牠在伊甸園中對亞當所做的，以及牠再次在曠野中對耶穌所做的。

在伊甸園，亞當被告知：「關於那棵樹，你們要順服我——不要去吃那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否則你們會死。」爲什麼這是試探？誠如我先前所言，上帝創造我們是要我們繞著祂運轉，以祂爲我們生命的中心。當上帝說：「別吃，否則你會死。」我們的第一個反應是什麼？「爲什麼不能吃？」而上帝並沒有解釋；如果你順從上帝是因爲你明白祂這麼做的原因，並且這樣做對你有好處，那麼，你實際上是原地不動的。你會說：「好，這很合理。我了解爲何應該要順從，也知道爲何不該去吃那棵樹上果子的原因了；我會照做的，沒問題。」上帝就變成僅是爲了達到目的的手段，而非祂本身才是你的目的。

上帝是說：「由於你愛我，所以別吃那棵樹上的果子——就只因爲我這麼說。你只要與我維持關係。順從我關於那棵樹的指令，你就能存活。」而亞當失敗了。他和夏娃未能通過試驗；整個人類也就從此不斷落入相同的試

驗當中。撒但未曾停止試探我們。牠說：「這個獻上自我的愛的想法——讓你自己全然處於脆弱，還要繞著別人運行——根本是行不通的。」

事實上，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曠野的耶穌身上。雖然馬可沒有告訴我們耶穌受到什麼樣的試探，不過馬太福音裡有寫。馬太的記載（參：太四1~11）基本上就是撒但引誘耶穌脫離圍繞著天父、聖靈以及我們的運行旋轉，以確保其他所有人都以祂為中心，以保護祂自己。當然，這個在曠野的試探其實並未結束，耶穌在世上其餘的日子裡，始終都受到撒但的攻擊，而這樣的攻擊在另一個花園裡達到最猛烈的程度，就是客西馬尼園，可謂對付伊甸園的終極抗爭花園。

對於亞當和夏娃，我們可能會說：「真是傻瓜，怎麼會去聽信撒但的話呢？」然而，我們知道撒但的謊言也會盤據我們內心，因為害怕而不敢信任上帝——事實上是不敢相信任何人。我們顧著自己原地不動，因為撒但說我們應該要如此——這就是牠的戰術。

但是上帝沒有讓我們毫無招架之力。上帝對耶穌說：「關於那棵樹，祢要順服我」——只是那棵樹是一個十字架——「然後祢會死。」而耶穌做到了。祂在你之前先進入了真實戰役的核心，爲了要帶你進入終極現實的舞蹈。祂在永恆中享受到的，也希望你能享有。有時，當深陷戰火、面臨試探、受到傷害、感到軟弱，你會在內心深



處聽到耶穌也曾聽過的話：「這是我的愛子——你是我所親愛的孩子——我喜悅你。」

呼召

耶穌呼召人來跟隨祂，這在猶太傳統上很不尋常。

通常只有學生選定拉比；拉比不會挑選學生。

但是，馬可卻讓我們看見，

比起一般的拉比，耶穌具有某種不一樣的權威。

除非耶穌呼召你，否則你無法和祂有任何關係。

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上帝的福音，說：「日期滿了，上帝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可一14~15）

第一次在馬可福音裡聽到耶穌的聲音，是聽到祂說：「你們當悔改，信福音！」悔改這個字在此的意思是「調轉方向」或「遠離某事」，在聖經裡特別是指遠離耶穌恨惡的事，並轉向祂喜悅的事。希臘文 *Euangelion* 翻譯成「好消息」或「福音」，其實結合了兩個字，一是 *angelos*，指「宣布消息的人」，另一則是置於字首的前置詞 *eu-*，意思是「令人高興的」。福音的意思是「令人高興的消息」。馬可的時代，這個字的使用很普遍，但並沒有宗教含義。它代表著開創歷史、塑造生命的大好消息，藉以對照一般的日常消息。

舉例來說，有一個與耶穌和馬可差不多年代的古羅馬碑文，開頭如下：「凱撒·奧古斯都的福音之始。」其內容是有關那位羅馬皇帝的誕生與加冕。福音在當時是指某些重大事件的消息，這些事件為現況帶來了意義深遠的

改變。可能是皇帝登基，或是一場戰役勝利。當波斯進攻希臘，而希臘贏得了這場偉大的馬拉松之役時，他們派遣傳令官（或是報好消息者）到各城市宣揚好消息：「我們爲你們去爭戰，如今獲得勝利，現在你們不再是奴隸了，你們自由了。」所以，福音是宣布某件具有歷史意義的重大事件發生了，某件爲你們而做的事永遠改變了你們的身分。

基督教與其他所有的宗教（包括沒有宗教）的相異處，由此可見。其他宗教的本質是忠告；基督教在本質上則是消息。其他的宗教說：「你必須要這樣做才能與神永遠連結；你必須要這麼生活才能獲得神的接納。」但是，福音卻是這麼說：「這件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事已經完成了，就是耶穌如何爲你來到世上並受死，使你能獲得上帝的接納。」基督教是截然不同、關乎令人高興的消息。

當別人給你忠告、建議你該如何生活，你感覺如何？有的人會說「你應該要有這種愛心」，或者「你應該要具備正直誠實的品格」等等，也許他們還會藉著講述某位偉人的故事來說明崇高的道德標準。而你聽到時作何感想？受到激勵，那是自然。但是，你會與那些聽到傳令官宣布勝利消息的人有相同的感受嗎？你會覺得如釋重負嗎？你會感到彷彿有件重大的事已爲你完成、再也不用受到束縛嗎？當然不會。它反而使你更加沉重：我應該要按照那個標準才行——這不是福音。福音是上帝與你的連

結，並非基於你做了什麼（或是沒做什麼），而是基於耶穌在歷史上所做的、並且是爲了你做的。這使基督教與其他所有的宗教、哲學都徹底不同。

當耶穌說：「上帝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上帝國的福音是指什麼呢？在創世記第一、二章，我們受造在這個世界，並且與其中所有的關係都是完整的——在心理上與社群上都極爲美好——因爲上帝掌權作王。然而，創世記第三章描述了故事接下來的發展：我們每個人都想要作自己的王。我們邁向自我中心的道路，而自我中心摧毀關係，再也沒有比專注於自我讓人更加悲慘（或無趣）的了：只顧著想我的感受如何、我做得如何、別人待我如何、我是否證明了自己的價值、我是否成功、我是否失敗、我是否得到公平的待遇？只顧自己會讓我們停滯；再沒有比這更能導致分崩離析。爲何會有戰爭、階級鬥爭、家庭瓦解？爲何我們與人的關係持續不斷地破裂？都是自我中心的黑暗所導致。當我們決定要作自己的中心、自己的王，其他一切就都崩潰瓦解了：身體、社群、靈性、心理。我們脫離了那神聖的舞蹈。然而我們全都渴望再次被帶回去。這份渴望，在不同的文化中以傳奇故事表現出來，即使故事的細節各不相同，但全都有類似的主题：一位真正的王會回來，手刃惡龍，親吻我們，將我們從死亡的長眠中喚醒，救我們逃脫禁錮的高塔，最後再引領我們翩然起舞。一位真正的王會回來，撥亂反正，

並更新整個世界。這就是上帝國的福音：耶穌就是那位真正的君王。

這讓我想起托爾金（J. R. R. Tolkien）所著的《魔戒》（*Lord of the Rings*）中的一句話：「國王的手是醫治的手，人們因此能夠認得誰是真正的國王。」¹ 正如一個孩子在有智慧的父母帶領下逐漸成長，也像一支球隊在老練出色的教練指導下日益茁壯；同樣地，當這位君王醫治的手觸摸你，當你進到耶穌王權的保護之下，你人生中所有的事就開始癒合。當祂回來的時候，所有的悲傷都會變得很不真實。祂的再臨將宣告恐懼、苦難與死亡的結束。

這裡再一次顯明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不同。有些宗教認為這個物質世界終將過去，只有正直公義或進步開明的人才能獲得拯救，得以進入一種縹緲空靈的極樂之境；有的宗教則說這個物質世界是虛幻的。或者，也許你相信這個世界最後會隨著太陽的滅亡而燒毀，所有的一切都將崩潰瓦解，如同未曾存在過一般。然而，上帝國的福音卻說，上帝所創造的物質世界將會更新而存到永遠。當那個時候來到，就像在《納尼亞傳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的最後，你會與那隻獨角獸朱爾的想法一樣，說出：「我終於到家了！這是我真正的故鄉……是我一生都在尋找的所在。」²

跟隨這位君王

一旦耶穌開始公開講論有關上帝國的事，祂就選了十二個人作為祂的門徒，這個核心小組由祂的朋友與跟隨者組成。馬可記載了他們一開始相遇的過程：

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裡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他。耶穌稍往前走，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耶穌隨即招呼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

(可一16~20)

耶穌馬上就呼召人來跟隨祂，這在猶太傳統上很不尋常。通常只有學生選定拉比；拉比不會挑選學生。那些有心要學習的人，會去找拉比，對他說：「我想要跟著你學習。」但是，馬可卻讓我們看見，比起一般的拉比，耶穌具有某種不一樣的權威。除非耶穌呼召你，否則你無法和祂有任何關係。

當耶穌對西門和安得烈說：「來跟從我。」他們立刻就放棄了作漁夫的職業，跟從了耶穌。當祂呼召雅各和約

翰，他們也將父親和朋友留在船上就走了。我們從其他福音書的記載中得知，這些人之後又曾回去捕魚，並且也與家人繼續保持關係。但是，耶穌在此真正的意思仍然具有顛覆性。許多傳統文化當中，一個人的身分認同來自於他的家庭，所以，當耶穌說「我要優先於你的家庭」時，是很極端的；但從現今個人主義文化的角度來看，跟父母道別沒什麼大不了的；不過，當耶穌說「我要優先於你的事業」時，那就不得了了。耶穌要說的是：「認識我、愛我、效法我、服事我，應該是你人生最熱情的追求，其他的都是其次。」

這些話，可能在許多人的腦海裡投下了盲目狂熱的陰影。我們的文化很忌憚盲目的狂熱——事實上也有很好的理由。這世上有相當多的暴力行爲是由深信宗教的人士所做，就算沒有像施暴的極端主義者那麼嚴重，但幾乎每個人都認識或聽說過這類人士：對宗教非常投入，很容易自以為義地譴責別人，甚至惡言謾罵。如今大多數人都將宗教視爲一種信念的光譜。光譜的一端是那些說自己是信徒，但其實並不真的相信，或者沒有照著所信宗教的教義原則來生活的人；而另一端就是所謂的狂熱分子，那些**非常**宗教化的人，過分相信又過度實踐他們的信仰。對於狂熱主義有什麼解決方法呢？許多人會說：「這樣看來，我們何不採取中間立場？所有的事都維持中庸之道就好。不過於熱中追求，也不要都不受拘束。只要恰好適中



就恰當了。」

這是基督教實踐信仰的方式嗎？耶穌的意思是「維持中庸之道」嗎？在路加福音，耶穌對著一大群人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這聽起來像適中嗎？耶穌說：「人到我這裡來。」祂可不是對群眾說：「聽著，你們大部分的人可以採取中庸之道，但是我需要一些優秀的男女，真的願意放下一切來作我的門徒。」祂是說「人」，意思是指所有人，沒有雙重標準。「**如果任何人**想要跟我有任何關係，你必須恨你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否則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要跟隨耶穌就是這樣。

爲什麼祂要提到恨？耶穌不只一次在其他地方提到，我們連敵人都不能恨的。那麼，關於我們的父母，祂到底要說什麼？耶穌並不是呼召我們積極地去恨；祂是呼召我們**相對地**去恨。祂要說的是：「我要你全然、強烈、持續地來跟從我，以至於相較之下，你對生活中其他附屬的一切就是恨惡了。」如果你說：「耶穌，**只要**我的事業興旺、**只要**我的身體健康、**只要**我的家庭和樂，我就會順服你。」那麼，那些**只要**後面接的事情才是你真正的主人、真正的目標。但耶穌可不是我們用來達成目標的手段；祂不會被利用的。如果祂呼召你跟隨祂，**祂**就必須

是你的目標。

聽起來很像狂熱主義嗎？如果你理解宗教與福音之間的差別，就不會這麼想了。別忘了什麼是宗教：告訴你必須如何生活才能得到上帝接納的一些忠告。你的任務就是盡你所能遵照那些忠告去做，如果你照著做，但沒有因此沖昏了頭，你就算是溫和適中的。但是，如果你認為你是誠心誠意且徹頭徹尾地照做，也因為擁有正確的生活方式與信念，而相信自己跟上帝有連結，比起那些抱著錯誤想法與生活方式的人，你自認比他們強多了。結果就會像滑坡一樣：如果你認為自己高人一等，就會遠離他們，自然也會排斥他們、恨惡他們，最終壓迫他們。有些基督徒就是這樣——並非因為他們信得太過火，過度委身於耶穌，而是因為他們信得還不夠。他們不像耶穌那麼狂熱地謙卑與敏銳、諒解與慷慨。為什麼？**因為他們仍然將基督教視為忠告，而不是好消息。**

福音不是忠告；福音是你不需要去努力贏得上帝接納的好消息，因為耶穌已經為你完成了。那是一份禮物，由於純粹的恩典——我們完全不配得的上帝恩寵——使我們得以領受。如果你握住那份禮物，並且持續保有它，耶穌的呼召不會令你陷入狂熱主義**或**中庸之道。你會熱切地視耶穌為終極的目標與第一優先，並繞著祂旋轉；然而，當你遇見某人對事物的看法有不一樣的優先次序，抱持著不一樣的信仰，你不會假設他們矮你半截。事實上，

你會努力地服事他們，而不是壓迫他們。爲什麼？因爲福音不在於選擇聽從忠告，而在於被呼召去跟隨一位君王。不只是某個有權能的人告訴你該做些什麼事——而是某個有權能的人，做了需要做的事，然後對你而言，這成了好消息。

我們從何而知祂有那種權柄？耶穌受洗時伴隨著那些超自然的現象，就已經宣告了祂具有神聖的權柄。接著，我們又看到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毫不遲疑地跟隨耶穌——所以祂的呼召本身就具有權柄。馬可繼續發展這個主題：

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
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
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可一21~22）

馬可在此第一次使用**權柄**（authority）這個字，照字面的意思就是「源於最初的材料」，與**原創者**（author）這個字有著同樣的字根。馬可的意思是，耶穌對生命的教導是帶著原本就有的權柄，而不是後來才得到的權威。祂並非說明一些他們原本就知道的事，也不像文士那樣只是解釋經文。不知怎地，祂的聽衆感受到祂就像是**原創者**一般地講解他們的生命故事，令他們驚訝得目瞪口呆。馬

可接著又將這個權柄的主題帶到下一個層次：

他們一出會堂，就同著雅各、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西門的岳母正害熱病躺著，就有人告訴耶穌。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熱就退了，她就服事他們。

(可一 29~31)

醫治的行動，表示耶穌關心並掌管這個物質的世界——不只屬靈的世界而已。醫治的行動，不僅宣示祂具有權柄（就像祂對門徒的呼召以及權威性的教導），同時也運用且證明了祂的權柄。祂表現出對疾病的真實掌控力——祂的手只是碰一下，熱病就痊癒了。而這樣的事一次又一次地發生。馬可在這四行之後，繼續記載耶穌治好了一大群人。幾天之後，祂又伸手摸一個癱瘋病人將他治癒。到了第二章的中間，所有人都驚訝地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聾子聽見，瞎眼看見，癱腿的行走。福音書裡總共記載了三十次的醫治行動，全都向我們展示耶穌具有勝過疾病的權柄。而馬可在他這本福音書的前幾章內容裡，不斷透過一層又一層架構起來的證據，來證明耶穌的權柄擴展至我們生命的每一塊領土。

來，跟從我。耶穌的意思是：「來跟從我，因為我是你始終在尋找的那位君王。來跟從我，因為我有權柄掌管



萬有，卻爲了你甘願卑微；因爲我在你還沒有正確的信念或正直的行爲時，就爲你死在十字架上；因爲我帶給你的消息，不是忠告；因爲我是你的真愛，你真實的生命——來跟從我。」

跟著那條線

大約一百五十年前，喬治·麥克唐納（George MacDonald）寫了一本童書名叫《公主與哥布林》（*The Princess and the Goblin*）。故事的主角是八歲的艾琳。她發現她家裡有個閣樓，每隔一段時間她的神仙奶奶就會在那裡出現。然而，當艾琳去閣樓想要找她時，她卻老是不在那裡。因此，有一天，神仙奶奶給了她一個戒指，上面繫了一條線，線的另一頭是個線球。奶奶解釋說，她會把線球帶在身邊。

「但是我看不到那條線。」艾琳說。

「沒錯，因爲那條線太細了，所以妳看不見，妳只能用摸的去感覺。」隨著奶奶的保證，艾琳摸到了那條線。

奶奶說：「現在，聽好，如果妳遇到任何危險……就要脫下戒指，把它放在枕頭底下。然後要將妳的食指……放在線上，跟著線走，不論它帶妳到何處。」

「哇，太棒了！它會帶我找到妳，奶奶，我知道！」

「是的，」奶奶說：「不過，要記住，也許一路上看來

像在兜圈子，但是妳千萬不能懷疑那條線。有件事妳可以放心，就是當妳握著線，我也同時握著它。」幾天之後，艾琳已經上床睡覺，妖精哥布林卻闖入屋子。她聽到牠們在走廊咆哮吼叫的聲音，她沉著冷靜地脫下戒指放在枕頭下，開始循著線前進，知道它將帶領她找到奶奶，就安全了。但是，令她驚慌的是它卻領她來到戶外，而且它竟帶著她往妖精的洞穴走去。

進入洞穴後，那條線引導她走到一堆大石頭前，就無路可走了。「一個想法襲上心頭，至少她還可以循線回頭，走原路出去……。但當她一試著往回摸，那條線竟然就消失不見了。」奶奶的線只有在前進時才摸得到，但前面被一大堆石頭堵住了。艾琳不禁放聲大哭，哭過之後，她明白要跟著線走的惟一方法，就是拆毀這堵石牆。她開始扒撥這些石頭，一塊接著一塊。她的手很快就破皮流血，但仍繼續不斷地將石頭撥開。

突然間，她聽到了一個聲音。原來是她的朋友柯弟，竟然被關在妖精哥布林的洞穴裡！柯弟非常驚訝地問道：「妳怎麼會來到這裡？」

艾琳回答是她的奶奶派她來的：「而且我現在知道原因了。」

在艾琳跟著那條線並挪開足夠的石頭之後，終於出現一個缺口，柯弟從缺口爬了出來，打算離開洞穴——但艾琳卻繼續往洞穴的深處前進。柯弟試圖阻止她：「妳要



去哪裡？出口不是往那個方向，我之前就是被困在那裡的。」

艾琳說：「我知道，但這是我的線帶我走的路，我一定要跟著它走。」³結果證明那條線確實值得信賴，因為她的奶奶是值得信賴的。

當耶穌告訴門徒：「我們上路了，跟著我就好。」他們完全不知道祂要去哪裡。他們以為祂會越來越有實力、越來越壯大。他們根本搞不清狀況。

試想你對一個七歲的小女孩說：「我希望妳寫一篇文章告訴我，關於什麼是戀愛與婚姻，妳的看法如何。」而當你閱讀她所寫的內容，應該會發現她寫的與事實相去甚遠。一個七歲的孩童無法想像何謂真實的戀愛與婚姻。當你開始跟隨耶穌，至少也是隔這麼遠，完全不知道前面還有多遠的路要走。

耶穌想說的是：「來跟從我。我將帶領你展開一段旅程，我不希望你中途轉向。我要你視我為帶頭的；我要你持續地信任我；跟緊我，不回頭，不放棄，在遭遇一切失望與不公平的對待時，求助於我。我將會帶你去到一些地方，你會納悶：『到底為什麼把我帶到這裡？』即便如此，我要你相信我。」

耶穌帶你走上的道路也許看起來是通往一條又一條的死巷。然而，那條線是沒辦法帶你回頭的。如果你順服耶穌，繼續跟著那條線向前走，它會展現功效的。

喬治·麥克唐納在他所寫的另一個故事中這麼說：「有一個關於生命和成長的祕密，就是你無法設計與規劃……只能好好地完成當下的每一個任務……並且順服於上主永恆的意旨為每個人在一開始就安排好的計畫，而非聽憑命運的擺布，因為沒有命運這回事。」⁴在他另一本書中還有一句：「只要你拒絕死亡，你就會死。」⁵意思是說，只要你拒絕向自己死，你就會死。跟著那條線，你會說：「聽起來實在困難。」你說得沒錯。我們怎麼能跟著那條線？說來簡單卻很深奧。耶穌呼召我們做的每一件事，祂自己絕對都親身體驗過。當祂呼召雅各和約翰，將他們的父親留在船上，祂自己已經先離開天父的寶座了。「祂離開了天父在天上的寶座，祂的恩典是如此地慷慨而無限。」⁶之後，祂還要與天父撕裂關係，在十字架上。未來你的那條線會帶領你好像進入一條死巷，一個會讓你受傷流血的地方，你惟一能夠繼續跟著線走的方向似乎會將你摧毀；但是，千萬別回頭，別任意向左、右轉，耶穌基督的王權不會壓垮你的。祂已經為你被壓垮了。祂跟著祂的線走上了十字架，因此，你可以跟著你的線走向祂的雙臂。

醫治

其實，問題並不在於渴望本身，
就像癱子想要走路、名人想要成功，這些都沒有錯；

而是我們以為只要願望實現，
就能得到醫治、得到救贖——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我們必須讓耶穌成為我們的救主。



耶穌已經開始公開傳道與教導。祂的話語具有權威，祂的命令不可抗拒。有關祂的消息像野火般蔓延開來，群眾很快地蜂擁而至，大家都想見祂。耶穌的反應是什麼？馬可寫道：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遇見了就對他說：「眾人都找你。」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

(可一 35~38)

耶穌起個大早到曠野去禱告。這句話表示這個禱告不是簡短隨便的，而是長時間的——直到西門來找祂，祂都還在禱告。

當西門告訴祂，好多人聚集想要見祂，耶穌就說他們應該立刻離開。雖然祂正獲得大量民衆按讚支持，人氣破表，耶穌卻轉頭就走。爲什麼？比起群眾的數量，祂更

在乎的是群眾回應祂的品質。人們仍然不斷來找祂——有的想聽祂的教導，有的希望獲得醫治，還有人只是出於好奇或是其他原因，總之，為數衆多的人聚集：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他在房子裡，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擡來的；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可二1~5)

多麼戲劇性的一幕啊！如果我正在講道時突然有人穿過屋頂空降下來，原本正在進行的一切都會中止——我絕對沒辦法再講下去。是什麼使那些人決心要見到耶穌？嗯，看來耶穌一開始也沒弄懂。耶穌並沒有對那癱子說：「起來，你得醫治了。」祂說的是：「你的罪赦了。」如果這個人活在現代，我想他很可能會說：「呃，多謝啦！不過，那並不是我想要的。我是個癱瘓的人，眼前有更急迫的問題要解決吧。」

然而，事實上，耶穌知道一些那個人自己不知道的



事——他其實有比身體狀況更嚴重的問題。耶穌的意思是：「我了解你的問題，我知道你受的苦，我等一下會處理的。只是，請你一定要明白，一個人生命中最主要的問題永遠不是他所受的苦，而是他的罪。」如果耶穌的回答讓你覺得被冒犯，至少請你再想一下，如果有人對你說：「你人生最主要的問題，不是你發生了什麼事，也不是別人對你做了什麼，而是你如何回應這些事。」——諷刺的是，這樣說讓人覺得很受用。爲什麼？因爲對於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或別人做的事，你其實都無能爲力——但是，你卻可以爲自己做一些事。當聖經談到罪，並非只牽涉我們所做的壞事——不只是說謊、淫欲或其他任何的過犯——而是我們忽視上帝是這個世界的創造主；我們藉著與上帝斷絕關係來反抗祂。也就是「我的人生，操之在我」。耶穌說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問題。

耶穌要帶領這個癱子更深刻地思考他主要的問題。耶穌想說：「你到我面前來，只求你的病得醫治，但其實還有更深層的問題。你低估了你渴望的深度，那隱藏於內心深處的渴望。」癱瘓的人，全身上下的每一個細胞自然都希望能夠走路，這個人肯定一心一意地盼望能夠再次行走。他心裡一定這麼想著：「只要我能夠再次站起來行走，我的人生就別無所求。我從此不會不快樂，也絕不會再抱怨。只要我能夠走路，一切就都沒問題了。」而耶穌卻說：「我的孩子，你錯了。」也許聽起來很嚴厲，卻再

真實不過。耶穌要說：「如果我所做的只是醫治你的身體，你會感到無比快樂，認為自己從此就心滿意足了。但是，等到兩個月後、四個月後——幸福感會慢慢消失。那份無法滿足的根源是深植於內心深處的。」

因為人類的不滿足而造成的傷害，沒有人比辛西雅·海梅（Cynthia Heimel）表達得更清楚明白了。海梅曾是紐約一份報紙《鄉村之音》（*Village Voice*）的專欄作家，她寫過一篇我永遠忘不了的文章。多年來因為工作的關係，她認識許多努力想當演員或明星的人，為了生計而先在餐廳打工或在戲院收票，後來真的成名了。當他們像我們所有人一樣努力奮鬥時，他們會說：「只要我能夠在這一行出人頭地，只要我擁有這個或那個，我就會快樂了。」他們那時就像許多人一樣：焦慮不安、努力不懈、容易沮喪。但是，當他們真的得到長久以來所渴望的名聲之後，海梅說，他們卻變得令人難以忍受：反覆無常、暴躁易怒。不只是傲慢自負，就像你預料的——實際上更加嚴重。他們現在比以前**更不快樂**。她寫道：

我很同情〔影藝名人〕。真的，我不騙你。〔影藝名人〕也都曾是非常友善親切的人。……但是，現在……他們的暴怒讓人不敢領教。他們比我們任何人都想要成名。認真地工作，不斷地鞭策自己。……而就在他們成名後……的隔天，卻只想



要更多的名聲。……因為他們一直奮鬥爭取的那個偉大目標——那讓一切事物變得美好的響亮名氣，讓他們的生命得以支撐、享有個人成就、……並提供快樂的那個偉大目標——已經實現了，卻沒有改變任何事。他們仍然是原來的那個人。如此的幻滅與失望導致他們咆哮哀號，令人厭惡。

她為他們感到遺憾。他們擁有了原本以為可以讓萬事順利的事物——卻發現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海梅接著的一段話更是令我倒抽一口氣：「我認為當上帝想對你施以極度惡劣的惡作劇時，祂就應允你最深切的願望。」¹因此，你知道耶穌其實想對那個癱瘓的人說什麼嗎？**我不打算跟你開這個惡劣的玩笑。我不要只是醫治你的身體，讓你以為你最深切的願望實現了。**

更深一些

聖經說我們真正的問題，在於每個人都將自己的身分認同建立在耶穌以外的某件事物上，不論是在我們選擇的領域功成名就，或是擁有某段美好的關係，或甚至只要能夠站起來走路——我們都認為：「只要我能得到那件東西，只要我最深的渴望得以實現，那麼一切就沒問題

了。」你期待那件東西能拯救你脫離無名小卒、平凡庸碌、理想破滅的行列。你把你的願望當成了你的救主。你當然絕對不會用這個詞的，但事實就是如此。而且，如果你始終不太能得到那件東西，你會很生氣、不快樂、感到空虛；然而，一旦你**真的**得到了，你終究會感到**更多的**空虛，**更加**不快樂。由於你把最深的渴望視為救主、扭曲了那份渴望，以至於當你的願望真正實現，它會反過來與你作對。

耶穌要說：「如果你接受我，我會真實地滿足你；如果你讓我失望，我永遠會原諒你。我是惟一可以這麼做的救主。」但是，我們真的很難明白這點。我們當中有許多人一開始尋求上帝，進入教會，是因為遇到了困難，要求上帝助我們一臂之力，度過難關，然後我們就可以再次靠自己追逐最深切的渴望。問題在於，我們一直在耶穌以外的事物尋求拯救。每當我們開始對耶穌說「這就是我心所願」，幾乎沒有例外，祂總要我們探得比這個願望更深入。

魯益師在所著的《黎明行者號》（*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中，以饒富詩意的方式描述這點。故事中有個男孩名叫尤斯提，每個人都討厭他，他也厭惡所有人。他既自私又刻薄，沒人和他處得來。後來，他發現自己很神奇地在一艘船上，就是黎明行者號，展開一段偉大的冒險旅程。有次那艘船停靠在一座小島邊，尤斯提在島上閒逛，發現了一個山洞。那個山洞裡堆滿了鑽石、珠

寶、黃金。他心想：「這下我可發了！」而因為他就是那副德性，他立刻想到這下他可以報復所有人了——每一個曾經嘲笑他、傷害他、輕視他的人，都會受到應得的懲罰。尤斯提想著、想著，就在這一大堆寶藏上睡著了，而此時他還完全不知道這些寶物是屬於一條龍的收藏。由於他睡著時滿懷著貪婪暴戾的意念，當他醒來後，發現自己竟然變成一條龍——又大又醜又恐怖。他很快就明白自己走投無路了，他無法再回到船上，只能孤獨地被留在這座島上。他的餘生都將是這副可怕的样子。他陷入絕望。

直到有一天，偉大的獅子亞斯藍出現了，引導他來到一個清澈的水池邊，要他脫掉衣服跳進池子裡。尤斯提突然領悟所謂「脫掉衣服」，就是叫他「脫去龍的外皮」。他開始又啃又咬又用爪子抓他身上的鱗片，才發現他可以蛻去外皮。一陣努力之後，他終於脫去了一層外皮，但令他沮喪的是，這層外皮之下又是另一層外皮。他試了第二次、第三次，同樣的情況一再發生，完全無效。最後，亞斯藍對他說，**你得讓我幫你處理得更深一些**。以下就是尤斯提事後講述接下來所發生的事：

老實說，我還真怕他的爪子，但我那時幾乎萬念俱灰了……。他撕扯的第一下是那麼地深，我以為會直接撕裂我的心臟。而當他開始剝去外皮時，真的好痛，我從來沒這樣痛過……。好啦！

他直接將那叫人噁心的東西剝去——就像我以為自己也可以做到的前三次那樣，只是我自己做時不覺得痛——然後草地上又多了一堆皮，比先前的那些更厚、更黑，看起來也更凹凸醜陋……。然後他把我抓起來……丟進水裡。起初感到有點刺痛，但一下子就不痛了……。然後就發現……我又變回男孩子了。²

我們許多人讀到這段時很難不流下眼淚。因為我們就像那個癱子，也像尤斯提，以為只要得到一點幫助，就能自己救自己了。但是耶穌讓我們看見，祂要帶領我們更深入一些。我們必須讓祂用祂的爪子，深入我們的內心深處重新調整，弄清楚什麼才是自己最重要的渴望。其實，問題並不在於那些渴望的本身，就像那個癱子想要走路、那些名人想要成功，或是尤斯提想得到別人的喜愛與尊重，這些都沒有錯；而是我們以為只要願望實現，就能得到醫治、得到救贖——**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我們必須讓耶穌成為我們的救主。

還要再深

當耶穌對那個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這個舉動是令人大感意外的。意外的程度甚至引爆了祂與當時



宗教領袖之間的第一次衝突：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心裡議論，說：「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上帝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

(可二5~8)

耶穌可以看透祂周圍的人心中的想法——在此指的是這個事件中的宗教領袖們。當耶穌對那個癱瘓的人說：「小子，你的罪赦了。」他們是又驚又怒。他們相信耶穌是在褻瀆上帝——顯出對上帝的藐視與大不敬——因為祂聲稱可以執行某些只有上帝能做的事。他們暗自思忖：「除了上帝以外，誰能赦罪呢？」他們想的完全正確。

好比說，湯姆、狄克、哈利三人在聊天。湯姆突然揍了狄克的下巴一拳，打得他滿臉是血。然後哈利上前跟湯姆說：「湯姆，我原諒你打了狄克，沒關係的，事情過去了。」而當狄克稍微冷靜後，他會怎麼說？「哈利，你無法原諒他，只有我能原諒他。他並沒有對不起你，他是對不起我。」只有當那個罪是針對你而犯的，你才能原諒那個罪。因此，當耶穌看著那個癱子說「你的罪赦了」，祂真正的意思是：「你實際上是得罪了我。」惟有這個人

的創造者才有資格這麼說。而耶穌基督，藉由赦免這個人，無異於宣稱自己就是大能的上帝。那些宗教領袖心知肚明：這人可不只聲稱能行神蹟，祂更宣告自己就是那位創造宇宙萬物的主——他們因此而被激怒也是可以理解的。耶穌如何回應他們的想法呢？

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裡為什麼這樣議論呢？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這是耶穌最喜歡的自稱方式〕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的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上帝，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可二8~12)

耶穌對他們提出的這個尖銳的問題——「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兩千年來始終令人費解。有一次在準備這段經文的講道時，我拿出了那套《安克聖經註釋全集》(*Anchor Bible Commentary*)，關於對聖經的批判研究，這套解經書無疑具有全面性與學術性，且備受重視。



當馬可福音的註釋者在處理耶穌所提的這個問題時，他大致上是這麼說的：「老實說，即使有無數資料討論這段經文，耶穌問的這個好問題仍然擺在我們眼前，到底哪一樣是比較容易的？真的很難說。」

乍看之下，耶穌的意思好像是：「任何人都可以說『你的罪赦了』，但卻不是每個人都能施行醫治。因此，爲了要讓你們知道我是擁有赦罪權柄的主，我就對你說：『把你的褥子拿起來走吧！』」言外之意顯然是，醫治某人比起赦免某人，是更困難的行動，所以祂藉著執行前者以表明自己也有執行後者的權力。然而，由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不止一個，所以也是令人深感困惑的問題。因爲耶穌同時也是在說：「我的朋友，使罪得赦才是更加困難的事，遠超乎你的想像。我不只是一個施行奇蹟者，我更是拯救者。任何施行奇蹟的人都可以說：『把你的褥子拿起來走吧！』但是，只有世界的救主才能對人說：『你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

許多聖經學者都認爲，早在馬可福音第二章的此處，十字架的陰影就已悄然籠罩耶穌前面的道路了。耶穌知道那些宗教領袖心中的意念，因此祂也知道，一旦祂開始透露自己不只會施行神蹟，更是世界的救主，他們最終一定會置祂於死地。如果祂不只醫治這個人，同時也赦免他的罪，祂就是以堅定無悔的決心邁向通往死亡之途。

你知道，耶穌在當時擁有能力使那個人病得痊癒，

祂現在也同樣有能力成就你所渴望的，事業成功、關係圓滿、獲得讚賞等等。祂確實有權能可以實現我們每個人心之所願，二話不說，毫不遲疑。

然而，耶穌也很清楚，這樣根本不夠深。不論我們是那個躺在褥子上的癱子、努力想成名的演員，或是如今已走紅的明星，我們所需要的都不只是能幫助我們達成願望的人。我們需要有人幫助我們更深入地明白。有人會用他的爪子，慈愛且細心地刺透我們的自我中心，撕裂那奴役我們、將我們美好的渴望扭曲變形的罪。簡言之，我們需要得到赦免。那是我們內心缺憾能得到醫治的惟一方法。那不只需要行神蹟者或神燈精靈，而是需要一位救主。耶穌知道要成為我們的救主，祂就必須死。

而在我們處理自以為最深渴望的過程中，我們也將發現，耶穌已經揭露還有一個更深刻、更真實的渴望隱藏著——那就是對耶穌本身的渴望。祂不只會授予那份最深的渴望，**祂將親自滿足那份渴望**。耶穌不會藉著應允你最深的渴望而跟你開惡劣的玩笑——直到你明白祂才是你最終的渴望。

安息

我們大部分的人不停地工作，
都是想要說服上帝、別人以及自己，
想要證明我們的價值，確定自己是好人。

這個工作是永無止境的，
除非我們能夠在福音裡得著安息。



耶穌宣告祂能夠赦罪，當時的宗教領袖則稱之為褻瀆。而耶穌接著更作出令人驚訝的聲明，讓那些宗教領袖們完全無法招架。耶穌宣布祂來並不是為了改革宗教，而是要來**終結**宗教的，並且以自己來代替。

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門徒行路的時候，掐了麥穗。法利賽人對耶穌說：「看哪，他們在安息日為什麼做不可做的事呢？」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做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上帝的殿，吃了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記住，「人子」是耶穌最常用的自稱。〕

(可二 23~28)

上帝的律法規定，七日之中有一日不能做工，要休

息。這立意當然非常好，只是當時的宗教領袖卻用一大堆具體明確的規則，將這條律法限制得死死的。總共有三十九種活動是不可以在安息日做的事，包括收割糧食，也就是經文中法利賽人責備耶穌門徒所做的事。馬可接著又記錄了第二件發生在安息日的事情：

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可三 1~6)

耶穌爲什麼對那些宗教領袖那麼生氣？因爲安息日是關乎重新重視受貶抑的、重新裝滿已耗盡的，還有修補那些破碎的。因此，醫治枯乾了一隻手的人，正是安息日該做的事。然而，由於那些領袖非常堅持要遵守安息日的規則，以致他們不要耶穌醫治那個人——簡直就是所謂見樹不見林、因小失大的最佳案例。他們的心就像那個人的

手一樣，是枯乾的。他們對於遵守規則既沒把握又充滿焦慮。他們心胸狹隘、妄下論斷、自我迷戀，根本不關心那個人。爲什麼？全是**宗教**惹的禍。

宗教 vs. 福音

耶穌在這些衝突當中，讓我們看到兩種徹底不同的靈性範例。想像有兩個人，都試著服從上帝的律法，但他們卻各自依照這兩種互相對立的範例來實踐。兩個人都想要守安息日，然而，其中一人視爲沉重的負擔，感覺被強迫；而另一個人則視之爲歡喜的美事，覺得是恩典。怎麼會這樣呢？一個就是**宗教**，正如我們之前討論過的，它基本上就是**忠告**。另一個則是耶穌基督的福音，自始至終都是**消息**。這是兩件迥然不同的事。

世界上大部分的人都認爲，如果真的有上帝，你得作個好人才能與上帝連結。雖然宗教以成千上萬種不同的形式呈現，但大部分都是基於這個原則。有些宗教你或許可以稱之爲民族主義論（**nationalistic**）：他們會說，加入我們的團體，取得屬於這個社群一分子的標記，你就能夠與上帝連結。其他的宗教則是靈性論（**spiritualistic**）：靠自己努力，透過某些知覺意識上的轉變，你就可以接近上帝。然而，也有一些宗教是所謂的律法條文論（**legalistic**）：他們自有一套行爲準則，如果你照著做，就

能得到上帝的嘉許。不過，這些宗教全都有一樣的邏輯：如果我做到該做的，如果我遵循與服從，我就會被接納。而耶穌的福音不只不一樣，甚至是恰恰相反的：由於我在耶穌基督裡被全然接納，因此我願意順服。

我曾經在維吉尼亞州的霍普維爾市牧會九年，也讓我第一次真實面對上文所提的這些區別。大約在一九七七年，有一次我講道的主題是「愛鄰舍如同愛你自己」，我當時是這樣解釋的：「我認為上帝的意思是，『我希望你們在滿足別人的需要時，是甘心樂意、熱情洋溢、刻不容緩、別出心裁、創意無限、殷勤努力，就像在滿足自己的需要一樣。標準就是這樣，也是我對你們的期望。』」會後，有位十幾歲的少女過來和我說話，告訴我她剛和最要好的朋友一起去參加在當地舉辦的選美比賽，結果她的朋友贏得比賽，她卻得到最後一名。她問我：「難道你是告訴我，聖經說我應該為她感到高興，就像是我自己贏了一樣高興？我應該要和她一起歡喜，好像這件事是發生在我的身上？」

我說：「對這段經文來說，這是相當好的應用，如果我早點知道，講道時就可以分享了。」

她看著我，對我說：「基督教真是太荒謬了，有誰真的照這樣做？」

我們坐下來，進一步討論。我提醒她：「耶穌的確告訴我們：『要愛你的鄰舍如同你自己。』」

她回答：「那麼，首先，我要清楚知道誰才是我的鄰舍。不可能是世界上每一個人吧？不然我永遠也做不到。在我家周圍的幾條街之內是聖經規定的範圍？」她繼續說：「再來，我要明確知道到底該做些什麼，我必須對我的鄰舍做什麼？」

你聽到她問題中的焦慮不安了嗎？她並不是個自以為義、有道德優越感的人。然而，因為她沒有透過耶穌基督而沉浸在上帝的愛與接納之中，因此對她來說，律法的目的，就是可以確保她在上帝和他人的眼中是個好人。至於用豪氣干雲的手法彩繪出愛與順服的人生來遵循律法，這種方式讓她很沒有安全感。她想要把律法縮小範圍、訂出細節、扣緊規則，這樣，當她照著做時，就會覺得自己做得很好，沒有問題。我們都很容易被這種焦慮感所左右——只是有些人會隱藏得比她好一點。

宗教認為，遵循律法的目的在於讓你確信和上帝之間沒有問題。結果就是，提到律法，你最關切的就是它的規章條文等細節。因為你必須按對所有的按扭才能順利過關，所以你要**很精確地**知道什麼是你應該做的。你自然不會想去探索律法背後的用意；反而會想加入各種該如何遵循律法的條文細節，以確保自己遵守律法。然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上帝的律法——雖然還是脫不了關係——卻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運作，它向你展示出一種愛的人生，是你爲了想要回應這位爲你付出如此多的上帝而選擇

的人生。上帝的律法帶領你脫離自我中心；它教我們如何服事上帝與他人，而不是專注在自己身上。你研讀並順從上帝律法的目的，在於找到你應該擁有的人生，好取悅並學像那位創造你、救贖你並將你從罪惡的捆綁中釋放的主。你加添出於人意的細節，以為這樣才能夠合理地掌控，到頭來卻違背了律法的本意，或削弱了律法的功能。

安息日的主

耶穌在面對這些自以為義的宗教偏見時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祂確認——甚至高舉——設立安息日的原由是為了解安息的需要；然而，祂也壓制為了遵守安息日而拘泥於法律條文的律法主義。祂拆毀了整個宗教的典範，而且是透過表明自己的身分。

耶穌大可宣告祂擁有屬天的權柄來更改安息日的條例，可以說些像是「我就是掌管安息日的主」的話。不過，祂其實說得更多。

安息日（*Sabbath*）這個字的意思是深刻的休息、深切的平安。它幾乎與平安（*shalom*）——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是完整興旺的狀態——這個字是同義詞。當耶穌說「我是安息日的主」時，耶穌的意思是祂就是安息日。祂是我們所需要的深刻休息的源頭，我們奉行一週一天的休

息，只是淺嚐我們真正所需要在上帝裡的深刻安息，而耶穌就是源頭。

事實上，當耶穌說「身為安息日的主，我可以使你得安息」，是什麼意思呢？

當耶穌呼召你安息，祂是要你抽出時間——在身體和心靈方面定期地從工作中暫停下來。不過，還包括另一個更深層面的安息。創世記第一章描述上帝創造世界，最後提到上帝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這是什麼意思？難道上帝會累嗎？不，上帝不會累的。那祂如何安息呢？因此，另一個安息的原因就是你很滿意你的工作，實在太滿意了，所以可以放下不用再管了。只有當你對著你的工作說：「我實在很高興，也很滿意——這樣就成了！」你才能毫無牽掛地放下。當上帝完成世界的創造，祂說：「這樣很好。」就安息了。

電影《火戰車》(*Chariots of Fire*)是取材自兩位奧運田徑選手於一九二四年在巴黎奧運會中所發生的真實故事。其中一位名叫李愛銳(Eric Liddell)，他是個基督徒，拒絕在安息日那天參加比賽。結果就是他失去了原本被看好會贏得金牌的那場比賽機會。就某個層面來看，電影似乎是在探討一週要有一天的安息日。但是，藉著敘述與李愛銳對照的另一位選手哈洛·亞伯拉罕(Harold Abrahams)的故事，電影將主題推到了另一個層面。亞伯拉罕和李愛銳都非常努力地想贏得金牌；不過，亞伯拉

罕純粹是爲了證明自己的能力。有一次在提到他參加的短跑項目時，他說：「我只有十秒鐘可以證明我存在的價值。」另一方面，李愛銳卻只是希望接納他的上帝能因他歡喜，所以他會對姊姊說：「上帝讓我可以跑得很快，每當我跑步時，我就感受到祂的喜悅。」哈洛·亞伯拉罕即使在休息時都感到疲倦，而李愛銳甚至在竭力發揮時都享有安息。爲什麼？因爲隱藏在我們努力工作的表面之下，還有另一種真正需要放下並休息的，就是自我辯解；這個工作通常就會讓我們去投靠宗教。

我們大部分的人不停地工作都是想要說服上帝、別人以及自己，想要證明我們的價值，確定自己是好人。除非我們能夠在福音裡得著安息，否則這個工作將會永無止境。上帝在完成創造的偉大行動後說：「事就這樣成了。」然後祂就安息了。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之功後也說：「成了。」——然後我們便得著安息。耶穌在十字架上說已經完成了的工作，指的就是那隱藏在你裡面的工作——真正令你困乏厭倦的，需要你不斷證明自己的價值，因爲不管你是誰、做了什麼，永遠都不夠好——已經完成了，結束了。祂活出的生命是你應該要活的，而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也是你要面對的。如果你倚靠耶穌成就的工作，你就知道上帝對你很滿意，你也可以對人生很滿意。

醫生會告訴你，只有斷斷續續的小睡是不夠的，你需要深層的睡眠。同理，就算休再多的假，如果你內裡的



靈沒有深刻安息於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你也無法得到真正的休息。耶穌在十字架上經歷了與上帝分離的焦慮不安，因此我們得以明白祂對我們的愛與赦罪的恩，因而享有深刻的安息。

「我是」

耶穌說祂是安息日的主，祂的自我認知是令人吃驚的。從來沒有別的信仰導師曾作出像祂這樣的聲明。很多人曾說：「我代表神聖的意念。」不過，他們所謂的神聖是存在萬物之中的，就在樹木、岩石與人類的靈性裡。然而，耶穌明白有一位上帝是自有永有的，且具有無限的超越性，這位上帝創造了世界，使宇宙萬物得以運作，所有細微的分子、一切的星辰、太陽系，都靠上帝的大能來支撐。耶穌說，**那就是我。**

而耶穌一直都是這麼說的。福音書中記載耶穌論及自己，始終都以一種獨特的方式。祂說：「我是生命的糧。」「我是世界的光。」「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我是真葡萄樹。」「我是好牧人。」祂使用「我是」的措詞具有重大意義，因為這就是上帝用來稱呼自己的名字。這個名字是如此神聖，以色列人甚至不敢直接說出來。耶穌宣告，這個名字就是祂。

還記得當耶穌醫治那個癱子時，對他說：「你的罪赦

了。」耶穌基本上就是宣稱**所有的罪都是針對祂的**。既然一個人只能赦免針對他而犯的罪——而所有的罪都是得罪上帝的——祂便是在宣告自己是上帝。

每一位先知、宗教導師、聖人（所有曾經在世的男女智者）都會用像是「耶和華如此說」來支持他們的陳述，但耶穌從來沒有這樣說過，祂頂多是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即使是耶穌自己下的註腳或解釋——祂所說的一切——也都表明祂就是那自有永有、創造宇宙萬物的永恆主宰。

許多人會說：「當然，我相信耶穌是位偉大的教師，那沒有問題，但我就是無法相信他們說祂是上帝。」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因為祂的教導是以祂對自我身分的宣告為基礎的。你喜歡祂關於安息日的教導嗎？這個教導是奠基於祂是安息日的主，是安息日的源頭。祂就是創造了世界然後在第七天安息的那一位。歷史學者賴特（N. T. Wright）是這麼說的：「你怎麼能接受如此驚駭的想法，就是颶風變為人、烈火成肉身、生命本身降世成爲生命，在我們的當中生活？基督教要不就是這個意思，要不就根本毫無意義。它若不是血淋淋地揭露了這個世界最深奧的真實景況，否則它就是一個虛假、荒謬、騙人的鬧劇。我們大部分的人都沒有辦法好好地作選擇，以致使自己陷入介於兩者之間的淺薄世界。」¹他說的沒錯。我相信到頭來你會明白，你不能只像那些隨便評論耶穌的人一樣。祂



要不就是個邪惡的騙子或瘋子，你根本不應該跟祂有任何關聯；不然，祂就是祂所說的那位，你的整個生命都是繞著祂旋轉，而你也必須將一切都交託給祂，對祂說：「吩咐我吧。」或者，你就像賴特所說的，是活在那個模糊的「介於兩者之間的淺薄世界」，沒有人能夠在其中保持誠實正直？你在遇到困難時會向耶穌禱告，而其他大部分的時候都因為太忙碌而忽略祂嗎？如果耶穌不是祂自己說的那一位，祂就根本聽不見你的禱告——或者，如果祂**就是**祂說的那一位，那麼，在這個令人暈頭轉向的世界中，祂必須是你的停駐點，也是你整個生命所圍繞的中心點。

宗教的結局

在這段耶穌與宗教領袖們爲了安息日而爭論的最後，馬可記錄了一句話，可謂概括了新約聖經中的一個主要議題：「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希律黨就是支持希律王的人，希律王是代表羅馬政權統治以色列的，是最令人厭惡也最腐敗的分封王。凡羅馬所征服的國家，就會在當地設立統治者。羅馬政權所到之處，希臘文化也隨之而入——包括希臘哲學、希臘對性與肉體的觀點，以及希臘對真理的看法。被征服的民族像以色列，深感受到這些不道德、普世、異教的價值觀所

侵犯，因此這些地區會有文化抵制的運動產生；在以色列，這樣的反對勢力就是法利賽人。他們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遵循希伯來聖經的教導上，並且設下許多界線以防止受到異教文化的污染。但看看現在發生什麼事？希律黨人一向是隨著時代而改變，而法利賽人則堅守傳統價值。法利賽人相信社會就是因為多元主義與異教文化而翻覆，因此他們受呼召要回歸傳統的道德觀。這兩個群體長久以來都彼此為敵——而現在，竟有了共識：**他們必須除去耶穌**。這兩個群體向來不習慣合作，如今卻走在一起。事實上，是法利賽人這些宗教人士帶頭這麼做的。

這就是為什麼我會認為，這句話暗示了新約聖經中的一個主要議題。耶穌基督的福音，不論對宗教或非宗教來說，都是冒犯。不論是道德主義或相對主義，都不能成為福音的替代選項。

法利賽人所採取「傳統價值觀」的生活態度是要符合道德的，你必須過非常良善的生活；而希律黨人所支持的革新態度則是一種自我探索，你必須自己決定什麼是正確的或錯誤的。根據聖經記載，這兩種態度都是要做自己的拯救者與上帝，**兩者**都同樣反對耶穌的信息。不僅如此，它們也都導致自以為義。道德家會說：「好人可以進來，壞人就得出去——而我們當然是好人囉。」自我探索家則會說：「喔，那可不行，先進革新與思想開明的人可以進來，妄下判斷的偏執狂就得出去——不用說，我們自然

是思想開明的人。」在西方普世性的文化背景下，有大量自以為是的人批評別人的自以為是；我們這些不斷追求進步的都市人，比起那些自認高人一等的人好太多了；我們鄙視那些只會說教又瞧不起別人的宗教人士。你發現這其中的諷刺之處嗎——自我探索的方式是如何讓人也陷入了優越感與自以為義，和宗教沒有兩樣？

福音並沒有說「好人才能進來，壞人就得出去」，也沒有說「思想開明的人才能進來，妄下論斷的就要出去」。福音說的是，謙卑的人進來，驕傲的人出去。福音說，只有知道自己比起其他任何人來說，並沒有比較好，思想沒有更開明，也沒有更道德的那些人，可以進來；至於認為自己是站對邊的人，才真正面臨最有可能進不去的危險。

這個觀念耶穌在稍早的時候就親自告訴過法利賽人了，祂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二17）當耶穌說祂不是為了「義人」而來，祂的意思並不是指有些人不需要祂。明白耶穌真正意思的線索，在於祂把自己比作醫生。只有當你發現健康有問題，自己沒有辦法解決，也就是你認為無法透過自我管理讓病情好轉，此時你才會去找醫生。而你希望從醫生那裡得到什麼？當然不只是勸告而已，而是實質的介入。你不想要醫生只是對你說：「沒錯，你真的生病了！」你會要求一些藥物和治療。

被耶穌稱為「義人」的，在靈性上就跟那些不想去看醫生的人一樣。「義人」認為他們可以「醫治自己」，藉著成為好人或遵守道德就能使自己與上帝和好。他們不覺得需要一個靈魂的醫生，不想要有人出面干預並對他們做一些自己沒辦法做的事。耶穌教導我們，祂來是爲了呼召罪人——就是那些知道自己在道德上與靈性上無法自我拯救的人。

由於安息日的主說：「成了。」我們從此可以從宗教裡安息了——直到永遠。

著名的英國牧師狄克·盧卡斯（Dick Lucas）曾有一次在講道中，詳細地描述他所想像的、一位初代基督徒和他的羅馬鄰居之間的一段對話。

「啊！」鄰居說道：「我聽說你是信教的，太棒了！有宗教信仰是件好事。你們的廟宇或聖殿在哪裡？」

「我們沒有聖殿，」基督徒回答：「耶穌就是我們的聖殿。」

「沒有聖殿？那你們的祭司要在哪裡獻祭並舉行儀式典禮？」

「我們也沒有祭司作爲我們和上帝之間的橋梁，」基督徒回答：「耶穌就是我們的祭司。」

「沒有祭司？那你們要如何獻上犧牲的祭品，以獲得你們上帝的歡心？」

「我們不需要再準備祭品，」基督徒回答：「因爲耶穌



已經為我們犧牲了。」

「這到底是哪門子的宗教啊？」這位異教鄰居不禁暗自咕噥著。

而答案是，這根本不是任何一種宗教啊！

能力

有一天祂將平靜所有的風暴、平息一切的巨浪；

祂將摧毀滅亡、擊打裂痕、殺死死亡。

祂做得到，只因祂在十字架上時，
就是被丟入最猛烈的風暴，捲入罪惡與死亡的漩渦。

耶穌被丟入的風暴，是永恆公義的風暴，
是我們犯罪所欠下的債。

那個風暴不會止息，直到祂被除掉為止。



隨著馬可所說的每一段故事，關於耶穌是誰的訊息也揭露得越來越多——祂的能力、祂的目的，以及祂對自身的理解。馬可像個專業的說書人，一步步逐漸將耶穌展現出來。

不過，他同時也是個忠實的記錄者，下一段故事從一開始就描述了許多細節。聖經學者包衡在他的著作《耶穌及目擊者》中，檢視了由目擊證人回憶事發經過的特徵。目擊證人的陳述所具有的特徵之一就是會夾雜一些「不相干的細節」。¹創作與虛構故事所描述的細節，都是為了故事的發展或是作者有意傳遞的訊息。然而，目擊證人記錄下許多細節，純粹因為他們就是記得這些。沒錯，如今的創作文學家通常會刻意加入一些小細節在故事中，讓整個故事看起來更有真實感；不過，古時候傳奇小說的創作並不流行這種手法。根據包衡的研究，認為馬可福音是虛構的學者，對於以下即將讀到的那段故事中，馬可為何要加入那些細節，都有解釋上的困難。像是為什麼馬可要告訴我們耶穌坐船渡過加利利海時，還有別的船在他們周圍，或者當他寫到耶穌在船上睡覺時，還枕個枕頭。這

類細節，對於故事的情節發展或角色塑造都沒什麼幫助。二十世紀傑出的聖經學者文森·泰勒（Vincent Taylor）說，這些細節「對故事來說根本沒必要」，也因此呈現故事就是「真實追憶」的記號。²

所以，馬可給的就是彼得的第一手資料。我們可以確定這個故事——全是關於耶穌的大能——是真實發生的。讓我們登船和耶穌的門徒一起學習體驗這份能力吧：

當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門徒離開眾人，耶穌仍在船上，他們就把他一同帶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了祂，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嗎？」

（可四 35～38）

加利利海是低於海平面七百呎的內陸湖，而就在它北方三十哩處的黑門山，則有九千兩百呎高。從山上吹來的冷空氣不斷衝擊著湖面上升的暖空氣，結果就會造成大雷雨或颳大風。在加利利海上捕魚的專業漁夫（像耶穌的門徒）都很習慣這樣的天候。因此，這次的暴風想必是異常驚人，因為就連經驗老到如他們這樣的漁夫，都以為自己這回死定了。他們向耶穌呼救：「老師啊，我們快死



了，你都不管嗎？」耶穌如何回應呢？馬可接著描述：

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地平靜了。耶穌對他們說：「為什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他們就大大地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

(可四 39~41)

耶穌醒來後，發生了兩件令人驚訝的事。第一件是祂所說的話，只是極為簡單的一個命令。祂沒有自我激勵、捲起袖子、揮舞魔杖，沒有使用任何咒語。祂說：「住了吧！靜了吧！」就這樣而已。面對狂風巨浪，祂就只是說，住了吧！靜了吧！——就像你對一個耍賴的小孩說話一樣。

接下來更讓人詫異的是，暴風竟然也就像個聽話的孩子，順服了耶穌。「風就止住，大大地平靜了。」這句話乍聽有點冗長，直到你明白馬可前一句指的是風，而下一句則是指浪。「大大地平靜」照字面上可以翻譯為「完全地靜止」。你曾見過無波無浪、靜如鏡面的湖水嗎？甚至可以清晰地映照你的臉。當耶穌斥責之後，風就止住，那很可能只是巧合。但是，只要你曾經搭乘郵輪旅行，或是住過湖邊，你就知道即使狂風止住，暴風停息，水面的

波浪仍會不停地拍打翻騰，延續好幾個小時。然而，當耶穌一說，**住了吧！靜了吧！**不只暴風馬上平息，就連水面也立刻平靜無波。

古代衆多文化中有個頗爲一致的看法，就是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任何力量可以掌控海洋。古老文化與傳奇中，海洋象徵著無法阻擋的毀滅勢力。來勢洶洶的海洋代表一股難以壓制、勢不可擋的力量，只有上帝可以掌控。你聽過十一世紀時的一位丹麥國王克努特大帝（King Canute）的故事嗎？他身邊那些阿諛奉承的侍臣極盡所能地巴結諂媚，他回應：「難道我是天神？」於是他走到海邊，對著海浪說：「停住。」當然，海浪仍然兀自拍打上岸。他說：「只有上帝能夠讓海水靜止。我不行——所以我不是上帝。」然而，耶穌卻能夠施展那只有上帝擁有的力量。而且，別忘了，耶穌並沒有施法唸咒；也沒有向一個更高的權柄呼求。如果你翻閱任何有關醫治神蹟的古老傳奇，其中的治療者通常都會求助於一個更偉大的力量。他們會說：「奉_____之名，我現在……。」而耶穌就只對暴風說**靜了吧**。

當耶穌在安息日與法利賽人對峙時，祂表示：「我不只是某個有權柄可以命令你遵守安息日的人，我就是安息**的本身**。」而現在，耶穌透過祂的行動再次展現：「我不只是某個**擁有**能力的人；我就是**能力本身**。這浩瀚宇宙中的任何人事物所具有的任何力量，都是從我支取的。」



這是個強有力的宣告。如果這是真的，祂到底是誰？對我們又有什麼意義？在此有兩個選項。你可以辯說這個世界只是一個巨大「風暴」過後的產物——你的存在純粹是意外，經由自然界盲目而狂暴的力量，經由宇宙大爆炸——而當你死亡，就會歸於塵土。等太陽再度升起，周圍不會有人記得你做過的事，到頭來，不論你這個人是殘酷無情或是和藹可親，都沒有長久的差別。然而，如果耶穌就是祂自己說的那一位，就有另一個看待生命的方式了。如果祂是掌管風暴的主宰，那麼，不論這世界是什麼樣子——或者你的人生是什麼景況——你將發現，耶穌能夠提供你能想到的一切醫治、安息與能力。

無法掌握的能力

現在讓我們看看這段經文中門徒的情緒反應：

門徒叫醒了祂〔耶穌〕，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嗎？」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地平靜了。耶穌對他們說：「為什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他們就大大地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

(可四 38~41)

耶穌平靜風浪之前，他們很膽怯；但在耶穌平靜風浪之後，他們卻大大地懼怕。爲什麼？馬可說，耶穌醒來以前，那艘船幾乎要沉沒了——船要滿了水。門徒們向外舀水的速度不夠快；他們知道這艘船馬上就要淹滿水，大家都活不成了。他們搖醒耶穌對祂說：「我們快死了，祢都不關心嗎？」這幅景象觸動我們的心弦，因爲每一個在世上試著活出信心生活的人，不時會有這種感覺。當每一件事都出了差錯，你正不斷地往下沉，上帝卻似乎在打盹、不在場或根本沒注意。就像這些門徒所想的，如果你愛我們，就不會讓我們遭遇這些；如果你愛我們，我們的船就不致於快沉了；如果你愛我們，應該不會讓我們身陷險境。耶穌平息暴風之後，對他們的反應作出回應。祂有沒有說「我可以理解你們的感受」？沒有，祂問他們爲什麼害怕。你能想像門徒聽到以後作何感想嗎？祢問我們爲什麼害怕是什麼意思？我們害怕船快要沉沒了，我們也擔心祢根本不愛我們，因爲如果祢愛我們，就不會讓這些事發生在我們身上。

但是這問題的背後是耶穌真正的想法：你們的假設前提是錯的！你們應該**更認識我**才對。我**確實**會讓我所愛的人經歷風暴。你們實在沒有理由驚慌的。

如果他們在風暴當中沒什麼理由驚慌，那他們在風暴平息後就更沒有理由懼怕了。然而馬可寫道：「他們就大大地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



了。」

爲什麼他們在風暴平息後比在風暴當下更加害怕？因爲耶穌本身就如同風暴一樣，完全無法掌握。風暴有著巨大的力量，是他們無法左右的。耶穌擁有的則是更加無窮廣大的能力，他們更不可能掌握祂。不過，這兩者存在極大的差異。風暴並不愛你。自然界的力量會不斷地耗損你，甚至摧毀你。如果你活得夠久，最終你的身體會停止運作，然後死亡。也可能死亡來得更早——遇上地震、火災或其他災難。自然界那無法掌控的力量是狂暴猛烈且勢不可擋的，你遲早都得屈服。你可能會說，沒錯，但如果我歸向耶穌，祂也一樣不在我的掌握之中。祂會讓我無法理解的事情發生。祂不按照我的計畫或我認爲合理的方式行事。不過，如果耶穌就是上帝，祂的全知全能就有足夠的理由讓你經歷無法理解的事。雖然祂的能力不受束縛，但祂的智慧與慈愛也一樣毫無限制。大自然對你是漠不關心的，但耶穌對你卻是滿懷著無法抑制的愛。如果門徒早知道耶穌愛他們，早就真正地認識祂既是全能也是慈愛的主，他們就不會害怕了。他們的假設前提——如果耶穌愛他們就不會容許壞事發生——是錯誤的。祂可以愛某些人而仍然讓不好的事發生在他們身上，因爲祂是上帝——因爲祂的意念高過他們的意念。

如果你的上帝擁有足夠的偉大與全能，卻因爲沒有挪去你的痛苦而令你憤怒，那麼，這位擁有足夠偉大與全

能的上帝，也有理由讓你無法理解祂的作為。這是無法兩全其美的。我的老師伊莉莎白·艾略特（Elisabeth Elliot）一語道盡：「上帝就是上帝，正因為祂是上帝，祂值得我對祂的尊崇與服事。惟有在祂的旨意當中，我才能得著安息。就算我竭盡所能地揣想祂的心意，那份旨意也必然是無窮無盡、無法測度、無可言喻地超越我的理解。」³如果你任由風暴擺布，它雖擁有無法掌握的力量，但它並不愛你。你唯一的安全所在是尋求上帝的旨意；然而，由於祂是上帝，而你不是，因此就算你極盡所能地揣想祂的心意，上帝的旨意就是無可避免、無法測度、無以言喻地超越你的理解。祂是安全的嗎？「祂當然不是安全的。誰說祂是安全的了？然而，祂是良善的，祂是那位大君王。」⁴

代價高昂的能力

耶穌接著問門徒：「你們還沒有信心嗎？」這句話又可以翻譯成「你們的信心在哪裡呢？」我比較喜歡這樣的措詞。藉著這樣的問法，耶穌提醒他們注意信心的關鍵因素，不在於它的力量，而是它的對象。

想像你不小心從懸崖邊跌落，崖壁上正好有一根突出的樹枝足以支撐你，但你當然不知道它是否足以支撐。當你摔下去，僅有的時間只夠你抓住那根枝子。你需要有

多少信心才能讓那根枝子足以拯救你？你必須完全確定它能救你，它才能救你嗎？當然不是。你只需要有足夠的信心去抓住那根枝子就好了。因為真正救你的並不是你信心的品質，而是你信心的對象。你對那根樹枝有什麼感覺無關緊要，重要的是那根樹枝。而耶穌就是那根樹枝。

讓我們回到之前我提過的麥克唐納所寫的《公主與哥布林》的故事。那位高大魁梧的年輕礦工柯弟，被妖精哥布林捉住關在一個洞穴裡。一天晚上，小艾琳聽見妖精們跑進她家，她拿出神仙奶奶給她的神奇之線，開始跟著線往前走。那條線帶領她直接走入她最害怕的黑暗洞穴，但她憑著信心跟隨，結果就找到了柯弟，並將他救出來。然而，柯弟看不見也感覺不到那條線。他對艾琳說：「我非常感激妳救了我，但我並不相信妳的奶奶，也不相信那條線。」艾琳生氣地反駁他：「要不是那條線，我哪有可能救到你？」而之後當神仙奶奶出現，對艾琳說：「柯弟是個好男孩，也很勇敢，難道妳不高興把他救出來嗎？」

「是很高興啦，奶奶，」艾琳說：「但是當我告訴他真相，他竟然不相信我，他這樣很不好欸。」而她的奶奶這樣回答：「人們只能相信他們所能相信的，那些相信比較多的人，千萬不要去苛求那些相信比較少的人。要不是妳之前經歷過一些事，我想妳恐怕也無法如此相信吧。」⁵ 麥克唐納在此提出的觀點極為重要，也非常符合聖經。那些相信比較多的人，千萬不要去苛求那些相信比較

少的人。爲什麼？因爲信心終究不是一項可以培養的美德，而是一份禮物。

如果你很想相信卻做不到，別再向內心探求；你要尋求耶穌，對祂說：「請幫助我能夠相信。」向祂求：「原來祢才是賞賜信心的那一位！我一直想靠著自己得到信心——我理性思考、沉思默想，每週參加教會就希望有篇信息能夠打動我。如今我明白，祢才是信心的源頭。請將信心賜給我。」如果你這麼做，你將發現耶穌早就不停地尋找你——因爲祂是信心的原創者、供應者，也是信心的對象。

對於這段平靜風浪的經文，我們的反應似乎也有點不同。門徒老是把事情搞砸，而我們通常也會笑他們：「哎呀！他們就是搞不清狀況啊！」但在這件事上，我們笑不太出來，對吧？我們其實蠻同情他們的。突如其來的一場暴風，耶穌又在睡覺，眼看船就要沉了，他們的信心瓦解了。他們很可能想著，耶穌根本就不愛我們。然後，等耶穌醒了又對他們說：「如果你們知道我有多愛你們，就會保持鎮定了。」我們不禁暗忖，那幾乎是不可能的嘛；我們知道自己無法沉著冷靜地面對風暴。但是，我們知道一些門徒那時還不知道的事。我們擁有的資源能幫助我們，不論外在環境如何狂風肆虐，內心世界依然能夠沉著冷靜。我給你們一個提示：馬可用來描述這個事件的遣詞用字，是刻意選擇近似舊約中著名的約拿故事的措詞，

幾乎是一模一樣。耶穌和約拿同樣都在一艘船上，兩艘船也同樣即將被暴風吞噬——兩處經文對暴風的描述也幾乎一樣。耶穌和約拿都睡著了。兩個故事裡都是水手叫醒睡覺的人說：「我們快死啦！」兩處也同樣都因神聖大能奇蹟般地介入，風浪就平息了。不僅如此，兩個故事裡的水手都在風暴平息之後更加地懼怕。兩個幾乎一模一樣的故事——只有一點不同。當海浪翻騰之時，約拿對那些水手說：「現在只有一件事可以做。如果我喪生，你們就能逃過一劫。只要我死，你們就能活。」（拿一12，意譯）他們就將他丟進海裡。而馬可的故事裡就沒有這一段。然而，真的沒有嗎？我認為如果我們稍微站遠一點，從福音書其餘的敘述整體來看耶穌，馬可在此顯示兩個故事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不一樣。馬太福音第十二章記錄耶穌曾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就是指著祂自己說的：**我才是真正的約拿**。祂的意思是：有一天我將平靜所有的風暴、平息一切的巨浪；我將摧毀滅亡、擊打裂痕、殺死死亡。祂如何能做到？祂做得到，只因祂在十字架上時，祂就是被丟入——像約拿一樣是自願的——最猛烈的終極風暴之中，身陷最凶險的驚濤駭浪，捲入罪惡與死亡的漩渦。耶穌被丟入的風暴，是惟一能夠淹沒我們的風暴——那是永恆公義的風暴，是我們犯罪所欠下的債。那個風暴不會止息，直到將祂除掉為止。

如果耶穌低垂著頭、屈服於那個終極風暴的畫面撼

動你心，你就絕對不會說：「上帝啊，祢都不關心嗎？」而如果你知道在那個終極風暴中祂都沒有離棄你，當你現在面臨生活中的風風雨雨，爲什麼以爲祂會棄你不顧？而且，有一天，祂一定會再回來，永遠地平息一切風暴。

如果你讓耶穌進入你心，你會知道祂愛你，你將明白祂關心你。然後，你會得到力量，沉著冷靜地面對人生的任何處境。

艱難惡水我喚你前行，
悲鳴河流將不致泛濫；
因我與你同行，困難變為祝福，
深沉悲痛得著聖化。

倚靠耶穌的心靈得著安息，
我不會、我不會任憑仇敵奪去；
那顆心靈，即使地獄陰間試圖動搖，
我也絕不、絕不、絕不放棄。⁶

等待

我們被教導，生活中幾乎所有的事，
都可以為了自身的目的而加以操縱。
我們不是上帝，卻總是有種自命不凡的錯覺，
以至於上帝要藉著延遲，
來驅趕我們心中的自以為義與驕傲自大。

「求主讓我們能效法耶穌忍耐的榜樣。」這是《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的作者湯瑪斯·克蘭默(Thomas Cranmer)爲了棕枝主日(復活節的前一個主日)所寫的禱文。他所說的忍耐是指什麼呢？就是長久堅忍不移的愛；在艱難的情況下依然堅持到底，不輕言放棄，也不心存怨懟。忍耐就是即使令人滿意的結果延遲，仍然繼續努力。忍耐代表接受生活中發生的一切——甚至是苦難——而不加以反抗。然而，當你遇到煩惱的情況、某件事延遲或對你造成壓力，或者當你希望某件事發生卻始終沒有發生，你忍耐到底前，試探總是存在著。甚至可能在察覺之前，你就已經失去耐性了。

克蘭默的禱文讓人感受深刻，因爲那是在復活節前一週的禱告，是我們記念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受死的時候。耶穌不僅在面對死刑與祂的敵人時展現忍耐，祂也對門徒——想想之前在暴風時對他們的耐心——以及祂這一生遇到的所有人，都展現無比的耐心。

馬可記錄了耶穌與一位宗教領袖的會面，他是管理猶太會堂的，名叫睚魯。他應該是敬畏上帝、德高望重，

也是家境富裕、頗具社會聲望的人。馬可寫道：

耶穌坐船又渡到那邊去，就有許多人到他那裡聚集；他正在海邊上。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見耶穌，就俯伏在他腳前。

(可五 21~22)

我們看到一個有威望與身分的人，竟然俯伏在一個加利利木匠的腳前。這不是相當不尋常嗎？他一定是走投無路了。所以，到底是什麼事呢？馬可接著告訴我們：

來見耶穌，就俯伏在他腳前，再三地求他，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接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得以活了。」耶穌就和他同去。……

(可五 22~24)

原來是他的女兒病得奄奄一息了。他的意思是：除非耶穌去救她，不然她就要死了。所以，當睚魯得知將死的女兒又有一線希望，你可以想見他的興奮之情。然而，他想必也是憂心忡忡地擔心耶穌可能會來不及。因此，耶穌、睚魯以及門徒馬上出發前往睚魯家，而大批的群眾也尾隨他們，急切地想看另一個神蹟：

有許多人跟隨擁擠他。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

(可五 24~26)

耐人尋味的是經文提到她「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病勢反倒更重了」，換句話說，她不僅因為生病而受苦，求醫的過程也讓她吃了不少苦頭。她已經散盡家財，窮途末路了：

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意思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耶穌頓時心裡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

(可五 27~30)

群眾擁擠著耶穌，這個女人只是摸了祂的衣裳，病就得醫治了，而我們也看到耶穌發現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這是馬可福音裡第一次使用代表「能力」的希臘字 *dunamis*，也是如今炸藥 (dynamite) 這個字的來源。耶穌察覺自身的軟弱與能力的流失，因此祂知道剛才有人得了醫治。祂失去了能力，她因而得著能力。祂停下匆忙前

行的隨行隊伍，轉身說「我要知道剛才是誰碰了我」：

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門徒對他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嗎？」耶穌周圍觀看，要見做這事的女人。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他。

(可五30~33)

當耶穌知道有人利用祂的能力，暗地裡被治癒，就停了下來，並要她說出全部的「實情」，也就是整件事情發生的經過。

想像一下當時的景況：睚魯心急如焚，門徒惱火不耐，以及耶穌的耐心與沉著。這個有著長期宿疾的婦女，竟然引起耶穌的注意，而不顧需要緊急救治的小女孩。耶穌選擇停下腳步，和這位剛剛被治癒的婦女談話。這樣的行為說不通，也完全不合常理，事實上還更糟：這樣算是怠忽職守。如果這兩個人同時在醫院的急診室裡，醫護人員若先照顧這個婦人而讓那個小女孩死掉，一定會被告的。而耶穌的行為正像是那種魯莽輕率的醫生。睚魯和門徒一定心裡想著：「祢在做什麼？難道祢不曉得事情的嚴重性？再不趕快就來不及了。那個小女孩需要祢馬上去幫她！耶穌，快一點，耶穌，快一點啦！」



但是，耶穌不理會他們的催促。祂站在那兒和那位婦人談話時，睚魯一直擔心害怕的事情真的發生了：

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裡來，說：
「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呢？」

(可五 35)

你可以想像當時睚魯心裡對耶穌有什麼樣的感受。但是，耶穌沉穩地看著他，並且，

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

(可五 36)

耶穌實際上是對睚魯說：「相信我，要有耐心，這件事不需要匆忙。」每個文化對於時間的概念都不太一樣。在跨文化的接觸或事件中，這個差異更加明顯。想像有場婚禮即將舉行，新郎來自於一個認為晚十五到三十分鐘也無妨的文化，而新娘則來自一個對任何延遲都不以為然的文化。當婚禮預定的時間已經超過十五分鐘，新娘和伴娘早已準備好了，新郎卻還不見蹤影。放眼望去，教堂左側的親友個個露出絕望與擔憂的神情，而教堂右側的賓客則都神色從容、若無其事。對時間的掌握是相對的，而

每一個人對於「這件事情應該在哪個適當時機發生」，也都有一套自己的解讀。

不論我們來自何種文化，上帝對時機的掌握總是令我們感到挫折。祂的恩典幾乎從不按照我們的時間表來操作。當耶穌看著睚魯，對他表示「相信我，要有耐心」的時候，祂同時也越過睚魯看著我們，對我們每一個人說：「還記得我平靜風浪時，我如何向你展現：『讓你進入風暴』與『我對你的恩典和慈愛』是不相衝突的，雖然你也許不這麼認為？那麼，我再一次告訴你，那些你認為不合理的延遲，與我對你的恩典和慈愛也是相容一致的。」並不是「我不理會你的催促，縱然我很愛你」；而是「我不理會你的催促，**因為**我愛你。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如果你試圖強迫我依照你的時間表與時機來行事，你將很難感受我對你的愛。」耶穌從不理會我們的催促，也因此我們常常覺得自己就像睚魯一樣，無法再繼續忍耐下去，因為耶穌的延遲根本毫無理性又完全不合情理。

我們真正需要的

然而，也正因為這個延遲，睚魯和那位婦人都得到比他們所求所想的更多。要知道，當你向耶穌求助，你要付出與所得到的，都會比你預期的更多。要有耐心，我們和耶穌的協議通常不會照我們所期待的方式達成。以睚魯



爲例，他求耶穌去醫治垂死的女兒，結果得到的遠遠超過他所求的。讓我們來看看這個故事的高潮所在，劇情再一次變得複雜：即使小女孩已經死了，耶穌仍然看著這位父親說：「無論如何我都會去。」他們繼續前行：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同去，不許別人跟隨他。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裡；耶穌看見那裡亂嚷，並有人大大地哭泣哀號。進到裡面，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亂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耶穌。……

(可五 37~40)

當他們終於抵達睚魯家，每個在場的人都在爲死去的女孩哀悼。所以，當耶穌說她只是睡了，大家自然就嘲笑祂。他們當然會分辨一個孩子到底是死了還是活著。故事繼續往下走：

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就帶著孩子的父母和跟隨的人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就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翻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那閨女立時起來走。他們就大大地驚奇；閨女已經十二歲了。

(可五 40~42)

他們當然是驚奇不已。睚魯原本只是求耶穌醫治女兒的熱病，可不是求復活。當你尋求耶穌的幫助，你從祂那裡得到的，總是比你原本想的更多。

不過，當你尋求耶穌的幫助，你最後得給祂的，也是比你原本想要給的更多。睚魯原本以為，他只要相信耶穌能即時抵達他家就好，只要孩子不要在祂到達以前死去就好。但是，耶穌對他的要求遠過於此：就在睚魯的女兒死了之後，而且是由於這位大醫生的瀆職，耶穌卻看著他的眼睛對他說：「相信我。」這下可好，那可是對自己信心的一大考驗，遠遠超過睚魯原本所預期的。

或者，以那位生病的婦人為例。她來找耶穌尋求醫治。可是她只想要碰祂一下就趕快跑。她心想：「我已經好了，趕快閃人。」就這麼簡單。耶穌可不答應。耶穌強迫她開誠布公。請注意這對她來說是備感威脅的。她長年罹患血漏，在禮儀上是屬於不潔淨的。有鑑於此，她在公開場合去碰觸一位拉比，其實觸犯了嚴重的禁忌。因此，當耶穌要求她向眾人表明自己的身分是讓她驚慌害怕的。

爲什麼耶穌堅持要她公開露面？因爲祂知道她需要。其實，她對於耶穌的能力有種迷信的想法，認爲只要摸一下就能被治癒。她以爲祂的能力是可以由她掌握的。耶穌讓她表明身分，才能告訴她：「喔，不，是妳的信心讓妳被治癒。」現在讓我們來看這故事最精彩的部分：



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他。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災病痊癒了。」

(可五 33~34)

耶穌是在對她說：「真正醫治妳的，是妳的信心，而現在妳也明白，妳與我展開了改變生命的關係。」對於一個只是身體被治癒的迷信者，與生命得到轉變永遠跟隨耶穌的人，這兩者可是天差地別的。

如果你尋求耶穌，祂對你的要求很可能超過你原本計劃要付出的，不過，祂能給你的，也極其多過於你膽敢要求或想像的。

我們真正需要知道的

當耶穌爲了處理一個罹患慢性疾病的婦人而讓一個小女孩死亡，就睚魯與門徒來看，這種情況就是失職。不過，就我們已經知道故事結局的人而言，我們知道一些他們當時不知道的事。我們知道對耶穌來說，讓一個小女孩從死裡復活與治療熱病，兩者沒什麼差別——因爲祂擁有超越死亡的能力。我們也知道，這樣耶穌才有機會讓一個身體被治癒的迷信者轉變爲生命得翻轉的跟隨者。睚魯和

門徒無法看清這一點，他們不曉得。

睚魯和門徒認為耶穌的延遲似乎沒什麼好理由，但那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所有的事實。而且，如果上帝看來似乎不合理地延誤祂的恩典，又對我們怠忽職守，那通常是因為我們尚未得到某些關鍵的資訊，無法得知一些重要的變數。如果我今天坐下來，仔細地聆聽你生命的故事，我很有可能也會附和你：「我實在不了解為何上帝沒有插手幫忙。真不明白祂為何拖延。」相信我，我完全體會你的感受，因此，我接下來的表達是發自內心的感觸。當我回顧上帝在我自己生命中的延遲時，我發現絕大部分的驚慌失措，都是源於我的自大。我向耶穌抱怨：「對啦，祢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祢是永遠存在的，祢創造了宇宙萬物。但是，祢又憑什麼會比我更清楚我的人生該往哪裡去？」伊祿（Jacques Ellul）在他的經典著作《科技的社會》（*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中主張，在現代西方社會，我們被教導生活中幾乎所有的事都可以為了自身的目的而加以操縱。¹對許多人來說，不論所處的時間或地點，以這樣的方式待人處事是很稀鬆平常的；但是，伊祿認為現代西方文化讓這種情況變本加厲。我們不是上帝，但卻總是有種自命不凡的錯覺，以至於上帝要藉著延遲，來驅趕我們心中的自以為義與驕傲自大。

是否現在上帝在你生命中延遲了什麼事？你打算放棄了嗎？你對祂已失去耐性了嗎？也許有個關鍵因素是你

現在無法得知的。解決之道是信任耶穌，就像睚魯一樣。

我們如何真正明白

當耶穌抵達睚魯家，說小女孩只是睡了，你會覺得很奇怪嗎？同樣的故事在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的記載，讓我們清楚地看見，耶穌知道她死了。她不是**快要**死了；她是**已經**死了。那麼，祂為何要提到睡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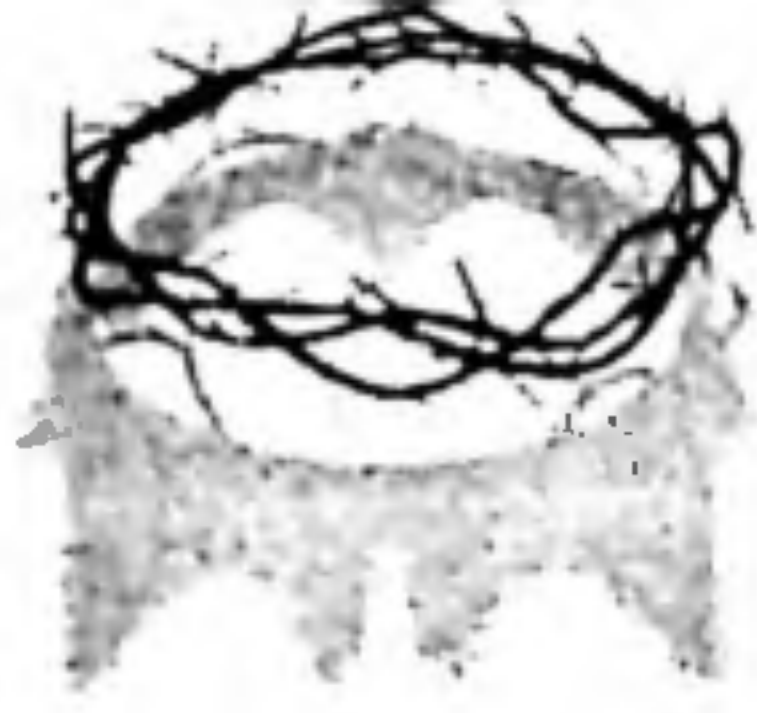
答案就在耶穌接下來所做的動作。還記得耶穌坐在小女孩的身邊，牽起她的手，對她說了兩件事。第一件是大利大 (*talitha*)。照字面的意思就是「小女孩」，不過祂應該不只這個意思。這個字也是個暱稱，表示親熱的稱呼。是一位母親會用來稱呼小女兒的親暱叫法，最貼切的翻譯也許是「小寶貝」。耶穌對她說的第二件事就是古米 (*koum*)，意思是「站起來」，不是「再活過來」，就是「起來」而已。耶穌所做的，就跟這個孩子的父母在陽光燦爛的早晨會對她做的事一樣。祂坐在床邊，牽起她的手，並說：「小寶貝，該起床囉！」然後她就起來了。耶穌面對死亡——這個人類最無情的死敵，滿有能力地牽起孩子的手，溫柔地喊醒她。「寶貝，起床了。」耶穌用祂的行動表示：「有我握著妳的手，死亡也不過是睡一覺罷了。」

而且，耶穌的話語和行動不只滿有能力，也充滿慈

愛。當你小時候，如果父母牽著你的手，你就會覺得一切都沒問題了。當然，你這樣想是錯的。這世上也有很糟糕的父母，就算最好的父母也不可能完美。就算最好的父母也會出差錯，也會有錯誤的決定。然而，耶穌是最極致的父母，會牽著你的手帶領你通過最黑暗的夜晚。祂是宇宙的主宰，那位將星辰定位的主，也會牽著你的手對你說：「寶貝，該起床了。」

我們怎會想要催促這位大能、慈愛又溫柔的主？我們怎會對這樣的主沒有耐性？耶穌牽著我們的手，領我們經過最黑暗的曠野。是什麼讓祂能夠這樣做？使徒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哥林多後書十三章4節說道，基督在軟弱中被釘死，我們得以靠上帝的大能而存活。耶穌變得軟弱，讓我們得以變得強壯。對一個年幼的孩子來說，沒有什麼比在人潮裡或黑暗中失去父母的牽引更令他害怕的了，但這與耶穌自身的失落全然無法相比。祂在十字架上被天父放開了手。祂進入死亡的墓穴，使我們能脫離死亡的掌控。祂曾被天父放開了手，因此我們知道，一旦祂握住了我們的手，就絕對不會離棄我們。

順便一提，這也是克蘭默的棕枝主日禱詞讓人感受深刻的原因。完整的禱詞是這麼說的：「求主幫助我們，效法耶穌忍耐的榜樣，同時也有分於祂復活的生命。」耶穌基督知道，通往冠冕只有一條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而通往復活也只有一條路，就是必須經歷死亡。因此，祂



對血漏婦人的醫治，也是祂被釘十字架的另一個伏筆——祂失去能力，她因此得著力量。而祂在十字架上失去了祂的生命，我們就能得著永恆的生命。耶穌惟有經歷軟弱與死亡，才能給予我們力量與生命。

你現在很想催促耶穌嗎？你對於等待感到不耐嗎？讓祂牽起你的手，讓祂去做祂想做的事。祂毫無保留地愛你。祂知道祂在做什麼。很快就是你該起床的時候了。

讓我們效法祂的忍耐，就可能有分於祂的復活。

污點

我們所有的人都想靠著補償性的好行為，
來讓自己潔淨，或掩飾自己的不潔淨。

但那是行不通的。

先知耶利米將這現象描述得極為生動：

「你雖用鹼、多用肥皂洗濯，
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耶二 22）



耶穌與當時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絲毫未減。馬可描述
耶了一個事件，是耶穌與這些領袖對於潔淨法規、飲食條文與禮儀純淨的規則等方面的歧見。如果可以確定針對這些法規條文的論戰艱澀難懂，或只是古文物學者的研究興趣，與今日的我們毫無關聯，事情就簡單很多。然而，事實上，它所帶出的議題與任何文化、任何時代的人類生活都深切相關。事情的經過如下：

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裡聚集。他們曾看見他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吃飯。（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吃飯；還有好些別的規矩，他們歷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銅器等物。）法利賽人和文士問他說：「你的門徒為什麼不照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吃飯呢？」

（可七1~5）

根據潔淨法規，如果你碰觸了死亡的牲畜或人，如果你罹患傳染性的皮膚疾病，像是生瘡、發疹子或痛瘡，如果你不小心接觸到發霉的物品（不論是你的衣服、家中的器具或房屋本身），如果你有任何身體上的排泄分泌物，如果你吃了被認為是不潔動物的肉，凡此種種，你都會被視為在禮儀上不純潔、被玷污、污穢的、不潔淨。這代表你不能進入聖殿，也就不能和群體一起敬拜上帝。如此繁重嚴格的界線似乎太過嚴厲，不過仔細想想，其實沒有那麼奇怪。幾個世紀以來，人們常常在禱告的時節禁食，為什麼？因為這樣可以幫助我們培養靈性上對上帝的飢渴。還有，各種宗教信仰的人都有跪下來禱告的習慣。這樣做不是很不舒服嗎？但這樣可以幫助我們培養靈性的謙卑。因此，耶穌時代的宗教人士所奉行的各種清洗、努力保持潔淨以及遠離塵土疾病的作法，也是一種有形的幫助，使他們體認到自己在靈性上與道德上的不潔淨，除非得到某種靈性上的淨化，才可以到上帝面前敬拜。

如果你將和某個對你而言極為重要的人碰面——要向心上人求婚或事關重大的工作面試——你會沐浴、刷牙、梳理頭髮。為什麼？當然就是要除去身上的污垢，你不希望身上有污漬，也不想讓人聞到異味。潔淨法規的概念是一樣的，不論在靈性上或道德上，除非你是潔淨的，否則你不能到完美聖潔的上帝面前。

關於我們在上帝眼中不潔淨、不宜到上帝面前的這



個事實，耶穌其實非常同意當時的宗教領袖。祂不同意之處在於他們對於不潔淨的源頭，以及如何解決的主張。馬可寫道：

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

(可七 14~16)

根據耶穌的看法，以我們的自然狀態，本就不宜到上帝的面前。大部分的現代人都對這個看法很有意見。許多人會說：「古代人不了解自然界的運作方式，因此認為這個世界很可怕，所以就創造出一堆神話來解釋這世界。他們想要更多掌控自己的命運，就想像出絕對的道德觀，以及需要加以安撫的憤怒神祇。當任何事情出了差錯，肯定就是那些神祇不滿意的後果。以致古時候的人不斷受到羞恥感與罪疚感的困擾。」如今，他們還會繼續說，我們已經遠離絕對道德觀了。沒有人能確定是非對錯的標準，也沒有人能確定關於上帝的一切。我們每個人都必須自己決定，也不用被別人的標準牽著鼻子走。此外，我們相信每個人有其人權以及個體的尊嚴。我們不認為人是不潔淨、污穢、邪惡的。我們認為基本上人的本性是良善的。

這是今日普遍的看法。就算真有位上帝存在，我們

也不相信祂是一個超然聖潔的神，而我們在祂面前都是有罪且被定罪的。

然而，我們卻仍然不斷受到深沉的罪疚感與羞恥感所困擾。這種感覺到底從何而來？

二十世紀最偉大的作家之一、才華洋溢又奇特古怪的卡夫卡（Franz Kafka），在他所著的《審判》（*The Trial*）一書中就在探討這個問題。故事的一開始，主人翁約瑟夫原本過著平凡的生活，但接著他卻被逮捕關進監牢。沒有人告訴他到底他做錯了什麼。**我為什麼會被逮捕？控告我的罪名是什麼？**都沒有人提。他從一個監牢換到另一個監牢，從一場審訊到下一場審訊。從來沒有人向他解釋任何事，他碰到的每個人都很強硬、毫不妥協、冷漠無情。他們說：「你必須去和我的長官說，我只是奉命行事。」他不斷經歷一場又一場的審問，一個又一個的監牢。從沒有人告訴他到底哪裡出了差錯。約瑟夫終其一生都苦思不得其解。**也許是由於那個原因。我是因為那件事而被逮捕嗎？我是做了那件事，但那似乎並沒有嚴重到這個地步，不過，也可能是……**他永遠無法得知真相。到最後，其中一個獄卒刺殺了他，他就死了。

許多人認為，卡夫卡在他的一篇日記中所寫的一句話，就是《審判》一書的主旨：「我們覺得自己處於罪惡的狀態，卻又沒有罪疚感。」¹換句話說，我們活在一個不相信有審判，也不認為人有罪，卻仍然感到內在有些不

對勁的世界。卡夫卡所展現的，具有重大的意義。雖然我們撇棄了舊時的想法，仍然有種深沉、無可避免的感覺，就是如果自己面對檢驗，一定無法通過而被拒絕。我們深覺必須將真實的自我隱藏起來，或至少要能掌控人們對我們的認識。私底下，我們感到不被接納，必須不斷地向自己和別人證明我們是值得的、討人喜歡、有價值的。

爲什麼我們如此地努力，總想著「只要我能達到那個程度，就能高枕無憂了」？而一旦我們真的達到了，卻永遠不肯鬆懈——仍舊不停地努力再努力。是什麼驅使著我們？爲什麼我們有些人永遠無法容許自己讓任何人失望？無論別人向我們要求什麼，如何利用、侵犯我們，我們都毫不設防，因爲讓別人失望就是一種死亡的形式。爲何這種會讓別人失望的可能性令我們如此困擾？這些自我懷疑到底從何而來？爲何我們那麼害怕承諾與委身？卡夫卡要說的是：「你不相信有罪，你不相信審判，你也不相信罪疚感——然而，你知道自己並不潔淨。」也許你可以如此分析這樣的心理：我有某種情結、我的父母不夠愛我、我是個倖存者、我有自信心不足的問題等等。但是，無法迴避的事實是，每個人都感覺到自己是不潔淨的。

由外而內的潔淨

耶穌讓我們看見，爲什麼我們總是無法甩開那種不

潔淨的感覺。故事繼續往下走：

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裡。」（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

（可七 17～19）

耶穌在此的用字遣詞相當生動：無論你吃的食物是潔淨或是不潔淨的，它都是從嘴巴進去，進入胃腸，然後（一點也不誇張地）排泄到茅坑裡。所以沒有任何從外面進來的東西會讓我們不潔淨。

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可七 20～23）

這世界到底出了什麼差錯？為什麼這世界會如此不堪？為什麼國家、種族、部落、階級彼此之間有這麼多的

衝突鬥爭？爲什麼人與人的關係那麼容易磨損、破裂？耶穌的意思是：**問題出在我們身上**。是從我們裡面出來的造成這一切，就是人心裡的自我中心。這就是罪。事實上，就是這些從我們裡面出來的邪惡使我們不潔淨，以至於耶穌在稍後告訴門徒：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瘸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上帝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可九43~48）

罪惡的行爲（所提到的手與腳）與犯罪的欲望（所提到的眼睛）就像是從你家客廳開始燃燒蔓延的火一樣。好比你沙發上的一個椅墊著火了，你不可能還只是坐在那裡說：「唔，又不是整棟房子失火，只是個椅墊而已。」如果你不立刻果斷地處理那塊椅墊，整棟房子都會被大火吞噬的。火永遠不會滿足的，它不可能小火慢慢地燃燒，也不可能被限制在某個角落，最後一定會將你吞沒。罪惡也是一樣：它絕不會乖乖待在那裡。它總是引起與上帝的

分離，導致無邊的痛苦，先是這一生，然後是接下來永遠的痛苦。聖經稱之為地獄。這也是為什麼耶穌使用像截肢這樣極端又激烈的畫面，因為毫無妥協的餘地，我們一定要竭盡全力地避免：如果我們的腳讓我們陷入罪中，就應該將它砍掉。如果是我們的眼睛，就應該把它剷掉。

但是，耶穌已指出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導致我們最不潔淨的原因，並不是我們的腳或眼，而是我們的心。如果問題只在於腳或眼，就算處理的方法很激烈，仍然是有可能解決的。然而，我們卻不可能把心切除。不論做什麼、多麼地努力，外在的解決方法都無法處理內在心靈的問題。由外而內的潔淨是行不通的，因為我們大部分問題的起因是從裡而外的。我們永遠也無法甩開那種不潔淨的感覺。

正如索忍尼辛（Aleksandr Solzhenitsyn）所言：「那條分開善惡的界線，並非劃分身分地位、上下階級或不同政黨，而是穿過每個人的心中、劃在所有人的心裡。」² 聖經一次次教導我們，這世界並不是分成好人和壞人。也許會有「比較好的人」和「比較壞的人」，但在好人與壞人之間其實沒有明確的分隔。想到我們的罪與自我中心，世上所有的人都是造成這世界如此不堪與破碎的原因。

然而，我們卻仍然嘗試透過外在的衡量來對付這種不潔淨的感覺，努力去做一些耶穌說在根本上就不可能的



事。讓我舉一些例子說明。其中一例就是宗教本身：如果我不碰下流骯髒的電影與對上帝不敬的活動，也遠離不好的人，如果我有禱告與讀聖經，如果我很努力地表現好行為，上帝就會肯定我的價值，會住在我裡面，醫治我的心靈。問題在於，正如耶穌所說，這樣的模式根本行不通。你永遠不會感到你是夠好的。雖然你禱告並盡全力表現良好，你的心依然不變。你的心不會充滿愛、喜樂與安全感。事實上你只會更加焦慮，因為永遠沒把握自己是否達到標準。只要生活中出點差錯，你會立刻陷入懷疑的漩渦：「我還以為我擁有挺好的人生呢！上帝為何讓這個情況發生？」你永遠不得而知。宗教不會除去我們的自以為義、自我中心與自我關注，完全不可能，它無法強化並改變我們的心。這是由外而內的方式。

同樣試圖由外而內的努力方式還有政治。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所發生的種種情況，為數眾多的英國政界知識分子在戰後發現，他們整個世界觀都瓦解了。始終是無神論者的社會主義哲學家喬德（C. E. M. Joad），在他逝世前（一九五二年）出版了《重獲信仰》（*The Recovery of Belief*）一書，描述他如何又回頭相信上帝。他說：「正因為我們抗拒原罪的教義，導致我們這些左派分子總是失望沮喪；因為人們拒絕理性行事而失望……因為國家與政客的行爲而失望……尤其是因為不斷發生的戰爭而失望。」³ 喬德認為，由於不相信罪，因此，從他知識分子

的圈子來看，不論是廣大民衆或國家領袖的行爲，都是莫名其妙、令人費解。大衛·賽西爾勳爵（Lord David Cecil）在二次大戰納粹對猶太人的大屠殺之後說：「哲學上對於『進步』一詞的專門解釋，讓我們以爲自己已經脫離了人類未開化與原始的狀態。……然而，其中的野蠻凶殘卻並未遠離，始終存在我們之中。」⁴

另一位同時代的英國作家與詩人桃樂絲·榭爾絲（Dorothy Sayers）則認爲，二次大戰對於英國的知識分子造成嚴重的打擊，那個階層原本「抱著樂觀的態度相信進步與教化能夠促進文明的發展」，後來卻發現「在極權主義國家爆發駭人聽聞的殘酷暴行，以及資本主義社會頑固的自私與愚蠢的貪婪，……不禁令人感到震驚與警覺。這些情況等於徹底否定了他們原本相信的每一件事，對他們而言，就好像整個天都塌下來了一樣」⁵。

榭爾絲在她的著作《信條或混亂？》（*Creed or Chaos?*）中提到，在上個世紀以及更早以前，政治是根據以下的基礎而運作：人類社會的問題並不在於人心；問題乃是出於社會的結構，由於缺乏教育所致，亦即缺乏藉由科學來運用我們所知道的知識。因此，只要能夠彌補那些缺口，人類社會就能臻於完美。但是，近代歷史中卻不乏原本以爲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會令我們更美好、後來因理想幻滅而醒悟過來的人們。在這些不同的體系當中，人心的罪惡也都有不同的展現方式。政治是另一種由外而內



的方式，同樣無法改變人心。

再來就是大眾流行文化的世界了。克莉絲汀娜·凱利（Christina Kelly）曾是非常成功的年輕女性雜誌編輯；她曾任職於 *Elle Girl*、*YM*、*Jane* 與 *Sassy* 等刊物的編輯群多年。若干年前，她寫了一篇自白式的文章，文中她問道：

為什麼我們渴慕那些名流？以下是我的看法。身為人類就是會感到自己的無足輕重，因此我們崇拜名流，並且希望能夠長得像他們一樣。為了逃避瑣碎無趣的生活，他們所做的一切美妙不凡的事，我們都加以認同，但這實在很蠢。隨著這股完美無瑕地妝飾、整型與抽脂的明星趨勢，除非你原本就有極為強勢的自我認同，不然一定在他們面前無地自容。由於感到自己的微不足道而崇尚名流，卻令自己覺得更加不堪。我們將他們捧成高高在上的明星，但他們的名氣卻令我們感到更加渺小。身為雜誌的編輯，我也參與在整個過程當中。難怪總會有一天結束之際，覺得自己渾身都弄得很髒。⁶

這實在非常符合卡夫卡風格。身為人類就是會感到自己的無足輕重。我們每一個人或多或少、或在某個時

刻，總有這種難以解釋的無足輕重感，一種「我們並不潔淨、需要證明自己」的感覺。流行文化告訴我們，「有了，有個方法可以變潔淨：追求漂亮。擁有完美無瑕的肌膚。改變你的容貌。去瘦身。使自己長得像藝人名流。」但是克莉絲汀娜·凱利說，那些名流雖然擁有美麗耀眼的外表，卻也難以置信地無法處理他們自己的無足輕重感，更別提我們這些遙不可及的人了。由外而內的方法是行不通的。

也許你會說：「我不信教，對政治也沒興趣，也不會一味地追求流行文化。」因此，爲了向你指出我們所有人都試圖由外而內潔淨自己，而且都行不通，讓我再簡短地回到基督教傳教事工上的例子，你就會知道沒有一個人是不受影響的。人們爲何選擇成爲傳道人？懷抱崇高的理想，是嗎？多年前我讀到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寫給神學院學生的一本書中的一句話：「不要爲了拯救自己的靈魂而傳講福音。」我那時才二十多歲，記得當下心裡想著：「哪有人這麼笨，會想藉著傳講福音拯救自己的靈魂？」但在歷經多年傳道生涯之後，你逐漸明白，如果你的教會發展得很好、有所成長、會友都喜歡你，你就會感覺好得無比；如果教會表現不如預期、會友沒有很喜歡你，你就會覺得自己快被壓垮了。你的努力也是由外而內的。你一直以爲：「如果會友喜歡我，並且對我說：『啊，多虧有你幫忙。』那麼上帝就會喜歡我，我也會喜歡我自



己，然後那種無足輕重、不潔淨的感覺就會消失了。」事實卻非如此。多年前我讀到一篇重要的論文，以這樣的方式表達羅馬書一章17節：「那因著信心而稱義的人，必得以存活。」而我幾乎同時聽見一個聲音在耳邊說：「沒錯，但那想藉著講道而稱義的人，每個主日都該死。」⁷

我們所有的人都想靠著補償性的好行為來讓自己潔淨，或掩飾自己的不潔淨。但那是行不通的。先知耶利米將這現象描述得極為生動：「你雖用鹼、多用肥皂洗濯，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耶二22）由外而內的潔淨，無法解決人內心的問題。

由內而外的潔淨

不同於馬太、路加、約翰，馬可幾乎沒有在他這卷書中加上編者的評論或註解。因此，當馬可加了一個註解，就表示那真的很重要。而他在這個故事中就加了一個：「這是說，耶穌宣告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

但是，這句話不能讀成「耶穌說所有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如果是這樣，那麼意思很可能就變成：「耶穌說你不需要擔心這些食物，所有的食物都沒問題，盡量享用吧。」這樣不就表示耶穌認為潔淨法規已經過時了，不用理會，那祂等於是針對這個議題提出了一個權威性的意見。

但事情並非如此。聖經是這麼說的：「耶穌宣告」，是指耶穌**公開宣布**。希臘文專家與學者都同意：耶穌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是我讓這些食物變潔淨了**。是我讓這個世界成形；是我命令風暴停歇；也是我召喚那個小女孩從死裡復活；而現在，我讓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爲了明白其中的重大意義，你必須記得耶穌非常重視上帝的話語，祂甚至認爲自己和上帝的話語是連結在一起的。馬太福音記載祂說上帝的律法即使一點一畫——亦即每個字母——也不能廢去，直到完全實現。⁸我們知道潔淨的法規也是上帝話語的一部分。耶穌絕對不會指著其中任何部分說：「我將這些廢除；我們現在已經超越這部分了。」因此，祂在這裡所指的意思是**潔淨的法規已經得到成全了**——亦即法規的目的，爲了讓你達到靈性聖潔，已經完成了。你現在之所以不再需要像以前那樣遵守，是因爲律法已經實現了。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

怎麼可能呢？

多年前，我與太太凱西聽過一位已故友人狄拉德（Ray Dillard）的講道，他當時是韋斯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Seminary）的舊約教授。還記得他那次是講撒迦利亞書第三章，他幾乎從頭哭到尾。撒迦利亞書是舊約先知書的其中一卷，第三章第一句就指出，撒迦利亞在異象中被提到聖殿的中心。經上這麼說：「天使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

聖殿分成三個部分：外院、內院與至聖所。至聖所是被一整塊厚厚的帷幕完全圍繞遮蓋。至聖所內放置裝了法版的約櫃，其上則是施恩座，而耶和華的榮耀 *shekinah*——亦即上帝的顯現與臨在——則出現在施恩座上。那是一個危險的地方，利未記第十六章記載著上帝說：「如果你要靠近施恩座，要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瀰漫在空中，因為我會在煙霧繚繞的施恩座顯現，而我不希望你死亡。」（意譯）只有一個人在一年中惟一的一天可以被允許進入至聖所，就是大祭司在贖罪日（Yom Kippur）那一天。因此，撒迦利亞所經歷的異象，從聖殿的中央、在至聖所內看到的大祭司約書亞，就是在贖罪日的時候站在上帝的面前。

狄拉德在講道中憑著豐富的學術涵養，鉅細靡遺地描述爲了迎接贖罪日的許多繁複預備工作。一個星期以前，大祭司就被隔離——離開所住的家，到一個只有他一人的地方。爲什麼？這樣他才不會不小心碰到或吃到任何不潔淨之物。潔淨的食物每天會送去給他，他也要沐浴淨身並預備他的心。到了贖罪日的前一天，他不能上床睡覺，要整夜祈禱，閱讀上帝的話，以潔淨他的心靈。然後，贖罪日當天，他要從頭到腳洗乾淨，穿上潔白無瑕的亞麻衣。接著，他進入至聖所，向上帝獻一隻動物作爲犧牲，是爲了懲罰或贖他自己所犯的罪。之後，他出來，再次全身沐浴，穿上另一件全新潔白的亞麻衣，再進去至聖

所，這次是爲了所有的祭司獻上贖罪祭。不止這樣，他還要出來，再一次從頭到腳沐浴，再一次穿上全新潔白的亞麻衣，第三次進入至聖所，爲了全體人民的罪獻祭。

你知道這一切都是衆目睽睽之下進行的嗎？聖殿在那天擠滿群衆，在場的人每一個都凝神細看。有一扇窄窄的屏風，大祭司就在屏風後面沐浴。但是群衆都在現場：看著他沐浴、更衣、進去，再出來。他在上帝面前代表著全體人民，而他們則爲他歡呼喝采。群衆非常關切，要確定每件事都處理得當且符合潔淨的規則，因爲在上帝面前，他是他們的代表。當大祭司去到上帝面前，身上絕不能有任何污點，必須全然潔淨。只有當你了解這一點，才會知道撒迦利亞書第三章接下來的經文是多麼令人震驚了：撒迦利亞看見大祭司約書亞在至聖所中，站在上帝的面前——只是，他的衣服上滿是污穢的糞便。他根本就是髒到爆。撒迦利亞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狄拉德指出令人困惑的關鍵問題在於：這種事怎麼可能發生？以色列人絕對不會容許大祭司以這副模樣到上帝面前。狄拉德的答案是：上帝賜給撒迦利亞一個預言性的異象，他看到的是我們在祂眼中的樣子。儘管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追求潔淨、行爲良善、遵守道德，讓自己潔白純淨，但上帝看見的是我們的心——充滿了骯髒的穢物。

我們所有的道德準則，一切的良言善行，並沒有真正進入內心，撒迦利亞瞬間領悟，不論我們做什麼，都不



夠格去到上帝的面前。但是，就在他幾乎絕望之際，他聽見：「『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使你脫離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都當聽。……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並要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亞三4、8~9）。撒迦利亞可能無法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肯定心裡納悶：「等一下，我們世世代代獻祭，遵守潔淨法規，卻完全無法讓自己脫離罪孽！」但上帝的意思是：「撒迦利亞，這是一個預言。有一天你們不用再獻祭，潔淨法規將要被成全。」

怎麼可能呢？狄拉德以此來結束他的講道：幾世紀之後，另一位約書亞出現，也稱爲耶書亞。耶穌、耶書亞、約書亞——這三個是同一個名字的亞蘭文、希臘文與希伯來文的稱呼。另一位約書亞來到世上，展演祂自己的贖罪日。一個星期以前，耶穌開始預備；前一天晚上，祂也沒有入睡。然而，之後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卻跟大祭司約書亞所發生的事恰恰相反，不僅沒有歡呼喝采的人群，幾乎每個耶穌所愛的人都背叛、離棄、否認祂。當祂站在上帝面前，不僅沒有得到安慰鼓勵的話語，天父也棄絕了祂。不僅沒有華美衣服給祂穿上，祂甚至被剝去了身上僅有的衣服，祂被鞭打，最後赤身被殺。祂也沐浴——狄拉德告訴我們——在人們向祂吐的唾沫中。

爲了什麼？「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爲上帝的義。」（林後五21）上帝讓耶穌

穿上我們的罪。祂爲我們承受刑罰——我們原本該受的處罰，因此，我們可以像大祭司約書亞一樣，得著啓示錄十九章7~8節的應許：「我們要歡喜快樂，……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純潔的細麻——全然潔淨——沒有任何污點或損壞。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則提到，耶穌是在焚燒屍體的城門外（那裡是垃圾堆，極爲骯髒之處）被釘死，因此我們能夠得到潔淨。透過耶穌基督付上無法衡量的極大代價，上帝爲我們穿上昂貴的潔白衣裳。這是用祂的血所付的代價，而這也是惟一能夠解決我們內心問題的方法。

你過去曾經歷失敗而感到罪疚，並且一直努力地想要彌補嗎？或許你比較像卡夫卡：沒有特別的宗教信仰，也沒有什麼不道德的行爲，但那種沒有價值、微不足道的感覺就是揮之不去。也許你想藉著宗教、政治或美容來解決，甚至可能想透過傳揚基督教來解決。解決、解決、一味地由外而內的解決方法，**是行不通的。**

拋下你那致命的「解決方法」——

拋在耶穌的腳前；

站在祂面前，只在祂面前，

榮耀成全。⁹

接近

在十字架上，耶穌全然認同我們，
與我們緊密連結。

為了讓我們這些本不是上帝兒女的人，
得以被收養，進入祂的家，

上帝的兒子在十字架上被丟棄，
遠離餐桌，連一點碎渣也得不到。

正因為耶穌如此認同我們，
我們才知道自己為何可以接近祂。



你是如何接近上帝的？你怎麼和祂產生連繫？大部分的人會想到兩種選項。一種是古代的理解：上帝是個噬血的暴君，如果不是全然地為祂犧牲，也必須不斷以好行為來滿足祂的要求。另一種則是現代的理解：上帝是個屬靈的力量，任何時刻只要我們願意都可以接近祂，沒有任何要求。不過，馬可敘述了一個故事，讓我們看見，接近上帝可能跟我們想的完全不一樣：

耶穌從那裡起身，往泰爾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當下，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著，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他腳前。這婦人是希臘人，屬敘利腓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

(可七 24~26)

故事一開始就讓人覺得神祕兮兮的，提到耶穌到泰爾的附近，又不想讓任何人知道。是怎麼回事呢？我想，耶穌之前所有的時間都在猶太人的省分從事傳道事工，而

那樣的事工吸引了蜂擁而至的大批群眾一路跟隨，祂也因此累壞了。所以祂離開猶太省分，來到一個外邦的地區，希望能稍事休息。

不過，事與願違。一位婦女聽說祂來了，大膽地來找耶穌。雖然她是敘利非尼基族的人，但由於泰爾很靠近猶太地，她應該也知道猶太人的風俗習慣。她明白自己不論在宗教上、道德上或文化上都沒有任何背景，讓她有權接近一位猶太拉比——她是腓尼基人、一個外邦人、一個異教徒，又是個女人，而她的女兒還被污鬼附著。她知道從各方面來看，根據當時的標準，她是不潔淨的，所以根本沒有資格靠近任何一位敬虔的猶太人，更不用說拉比了。但她不予理會。她在沒有受邀之下擅自進入屋內，跪在耶穌面前，求祂趕出她女兒身上的鬼。求這個動詞在這裡用的是現在進行式——她一直不停地求，沒有人也沒有任何事能阻止她。同樣的故事在馬太福音第十五章中，記載著門徒要求耶穌把她趕走。但她還是不住地懇求耶穌——她不接受拒絕的答案。

你應該知道她是哪兒來的這股勇氣吧？這世上有所謂的懦弱膽小鬼、普通一般人、大無畏英雄，還有作父母的。從膽小怯懦到膽大無畏的光譜中，父母不太能嵌入其中任何一處。因為如果是你的女兒陷入危險，你就是會竭盡所能地救她，不論你平常是膽小羞怯或臉皮很厚的人，都沒有差別——跟你的個性完全無關。你不會猶豫不決，



你會盡一切努力。因此，這位絕望的母親不顧一切地去求耶穌的舉動，也不足為奇了。

面對這位婦人俯伏在地、一直不斷地懇求，耶穌的反應如何呢？故事接著說：

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耶穌對她說：

「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可七 26~27)

表面上來看，這似乎是個侮辱。我們如今是一個愛狗的社會，但在新約時代，大部分的狗都是以腐物為食——在各方面都很野蠻、污穢、粗鄙。當時的社會並不愛狗，如果稱呼某人為狗，就是對他嚴重的侮辱。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常常稱外邦人是狗，因為他們是「不潔淨的」。那麼，難道耶穌這麼說是要侮辱她嗎？不，那是一種比喻。比喻這個字意為「象徵」或「類似」，而耶穌在此就只是作個比喻。了解耶穌為何這麼說的一個關鍵點，是耶穌在此所用的「狗」，並非尋常稱呼狗的那個字。祂用的是一個暱稱的形式，實際上指的是「小狗」。別忘了，這位婦女是個母親。耶穌其實是對她說：「你知道在家中吃飯的順序：首先要讓孩子們在桌上先吃飽，之後才輪到寵物吃。破壞這樣的順序是不對的。不可以在孩子們還沒吃以前，就先讓小狗吃桌上的食物。」如果我們

參考馬太福音對這件事的記載，關於耶穌的回答，馬太提供了一個較長的版本，讓我們更清楚耶穌的意思：「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五24）爲了各種不同的原因，耶穌把祂的事工專注在以色列人的身上。祂是要向以色列人展現自己是一切舊約應許的實現，集所有先知、祭司與君王之大成，也是聖殿的完成。但是，當祂復活之後，立刻對門徒說：「往普天下去。」因此，祂對這位婦女說的話，並非表面所見的輕蔑。祂實際上是對這位敘利腓尼基族的婦人說：「請你明白，我做事情有個順序。我要先照顧以色列人，然後才是外邦人（其他民族）。」然而，聽耶穌這麼說之後，這位母親的回話更令人大吃一驚：

婦人回答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耶穌對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

（可七28~30）

換句話說，她的意思是：「主啊，祢說的沒錯，但是小狗吃的也是從桌上來的，所以我現在想得到我的那一份。」耶穌對她說了一個比喻，同時向她發出挑戰與提供機會，而她聽懂了。她迎向挑戰：「好，我了解。我並非

以色列人，也沒有敬拜以色列人一向敬拜的上帝。因此，我沒有資格上桌。這點我接受。」

這不是很奇妙嗎？她竟然沒有生氣，也沒有堅持她該有的權利。她是在說：「好吧，輪不到我上桌沒有關係。但是，桌上所有的足夠分給世上每一個人，而我現在就需要我的那一份。」她是用最恭謹的態度在對耶穌死纏爛打，而且她不接受拒絕的答案。我真欣賞這位婦女的作風。

這種堅決的態度，在西方文化中是找不到的。我們只會堅決地維護自身的權益，我們根本不知該如何處理像這位婦女所面臨的情況。只有在爭取自己應得的權利時，我們會爲了尊嚴與利益而大聲疾呼：「這是我應得的。」但這位婦女的作法完全不是這樣。這是一種自知沒有權利的堅決，是我們很陌生的一種態度。她並不是說：「主啊，因爲我的良善，請賞賜我所應得的。」而是說：「主啊，因爲祢的良善，請賞賜我所不配得的——而且我現在就需要。」

接受挑戰

隱藏在這個比喻當中的挑戰與供應，她都認出來也都接受了，不是很奇妙嗎？

耶穌針對她的回答所作的拉比式回應，若直接翻譯

可以譯為「答得妙」，也有其他翻譯版本將耶穌的回答譯為「回答得太好了，真是了不起的回應」。因此，她的請求被接納，她的女兒也被治癒。聖經學者詹姆士·愛德華滋（James Edwards）在研究馬可福音這一段時有非常精彩的評論：

她似乎比以色列人更了解以色列的彌賽亞來此的目的。她的勇氣與堅毅，見證了她相信耶穌所擁有的充裕且有餘：祂給門徒與以色列人預備的是如此地豐富，也足夠供應像她這樣的人。……可真諷刺啊！耶穌拚命地想教導祂所揀選的門徒，然而他們既遲鈍又不明白；而祂甚至不想跟這位路過的異教婦女多說什麼，然而只一句話，她就了解祂的使命，並接受祂明確的讚賞……。這怎麼可能呢？答案就是這位婦女是馬可福音裡聽懂耶穌所說比喻的第一人。……她用比喻的「內容」來回答耶穌，也就是以耶穌對她的稱呼自居，表明她是福音書中第一個聽見耶穌向她說話的人。¹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也同樣對這段相遇感到驚訝又感動，因為他看見其中隱藏的福音。這位婦女看見了福音——亦即你比你原以為的更加邪惡；但同時，上

帝對你的愛與接納，更是遠遠超過你原本膽敢期待的。一方面，她沒有太過自負以致無法接受福音認為她不夠資格的評價。她接受耶穌對她的挑戰。她並沒有打直腰桿、抬起下巴地說：「祢怎麼敢對我用種族歧視的言論？我不需要忍受這個侮辱！」換成是你，會這麼說嗎？但是，另一方面，這位婦女也沒有因此氣餒到不接受耶穌提供的恩典。其實，不肯接受耶穌成為救主的原因有兩種，一種是太自負的優越情結，因此不願接受祂的挑戰；另一種則是自卑情結——只一味地自慚形穢，認為「自己太糟糕，不可能得到上帝的愛」，因此不願接受祂的恩典。約翰·紐頓牧師（John Newton）曾寫一封信給一位非常絕望的人，留意他所說的：

你說你覺得自己沒有價值，也快被罪疚感壓垮了？沒錯，你非常明白在你裡面所隱藏的惡；但是，你也可能——也的確是——被它們不當地控制與影響了。你說實在難以理解這麼一位神聖的上帝會願意接納像你這樣糟糕的人。你這樣說，不只是輕看了你自己——這倒是沒錯——更是輕看了那位救贖主的性格、作為與應許，這可就錯了。你抱怨都是罪惡惹的禍，但在我看來，你的抱怨充滿著自以為義、不信、驕傲、焦躁，比起你所抱怨最邪惡的罪也好不到哪裡。²

拒絕尋求上帝、不願接受上帝的憐憫，也不願以上帝的慈愛為滿足，無異於拒絕上帝的愛，就跟認為「我夠好了，不需要這些」的態度沒什麼兩樣。

以英文寫成的偉大禱詞之一，由湯瑪斯·克蘭默為了守聖餐所寫的一篇禱文，收錄在第一本《公禱書》中，內容就是以馬可記載的這段故事為基礎，幾世紀以來，數以百萬的信徒都是這麼禱告的：

慈悲憐憫的上主，我們就近祢的聖餐桌，不是因著自己的義，乃是倚靠祢寬廣豐盛的憐憫。我們連撿拾祢桌下的零碎都不配，但祢始終是那位滿有憐憫恩慈的上主。

每當有人以這段禱詞作為禱告時，克蘭默就是在邀請他們體會這位婦女的處境，以一種自知沒有權利的堅決，勇敢地接近耶穌，同時接受來自上帝無限憐憫的供應與挑戰。

接受禮物

這位敘利腓尼基族的婦人主動又勇敢地接近耶穌，她知道她要什麼，而且決心要得到。然而，有時候我們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接近耶穌；我們與祂的第一次接觸有時



完全在意料之外。不過，不論是哪種方式，耶穌都知道我們，並給予我們所需要。耶穌一離開泰爾，馬可記載接著發生的故事：

耶穌又離了泰爾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坡里境內來到加利利海。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求他接手在他身上。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吧！」他的耳朵就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他越發囑咐，他們越發傳揚開了。眾人分外希奇，說：「他所做的事都好，他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

(可七 31~37)

耶穌對那位又聾又啞的人做了一連串的動作：祂帶他遠離人群，用指頭探他的耳朵，然後先碰觸自己的舌頭，沾了一點口水，再抹在那個人的舌頭上；祂仰頭望天、歎息，然後說：「開了吧！」你可能會認為：「喔，耶穌就像個神蹟施行者在執行一些儀式吧。」事實上，不是的，還記得我們討論過的每一件神蹟，從平靜風浪到讓睚魯的女兒復活，還有醫治敘利腓尼基婦人的女兒，祂從來

就沒有比手劃腳、喃喃念咒，更不做那些有的沒的。顯然耶穌不需要靠任何儀式來施展能力。因此，耶穌做這一切動作不是爲了祂自己，而是爲了這個人的需要。

對於要求醫治女兒的那位婦女，耶穌的反應是高深莫測又難以理解，甚至是尖銳犀利的。而對又聾又啞的這個人，祂卻和藹可親，無微不至。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記載著在拉撒路死後，耶穌才到他的姊姊馬大和馬利亞那裡去。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結果耶穌唸了她一頓。之後馬利亞也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耶穌卻跟著她一起掉淚。同樣的話，卻得到截然不同的回應。爲什麼？因爲耶穌總是給予你所需要的，而且祂比你更了解你需要什麼。祂是那位奇妙的策士。

耶穌深切地認同這個人。所有碰觸他耳朵與唇舌的動作，都是手語。耶穌是在對他說：「我們到旁邊去，不用怕，我接著會做一些事。現在，讓我們仰望上帝的醫治。」耶穌進入這個人的認知世界，使用他可以理解的表達方式——非口語的傳達。我們注意到祂帶他遠離人群。祂爲何這麼做？難道祂不希望讓每個人都看見嗎？我們想像一下這個人成長的過程，一定總是成爲別人指指點點的對象。他聽不見，因此無法適當地發聲說話。可以想見他一生中是如何被取笑。耶穌很清楚這點，因此現在不想再讓他成爲注目的焦點。耶穌在情感上認同與支持他。



但是，還有更深一層的認同與連結，因為耶穌在過程中發出了**深沉的歎息**。比較好的翻譯可能是「祂悲歎」。悲歎是對痛苦的一種表達。耶穌為什麼會感到痛苦？也許是因為祂對這個人以及他被疏離與孤立感同身受，覺得有所連結。這當然沒錯，但祂馬上就要醫好他了。耶穌為什麼沒有咧嘴笑著對他說「好好地等著我即將為你完成的事吧」？因為有一層更深的認同與連結在其中：耶穌醫治這個人是要付代價的。馬可刻意使用「耳聾舌結」這個字來提醒我們祂的用意。那是一個希臘文的單字 *moglilalos*，整本聖經除了此處之外，另只出現在以賽亞書三十五章5節。那是一個極少使用的字，馬可沒有理由用這個字，除非他要我們把這裡所發生的事與以賽亞書第三十五章互相對照。先知以賽亞描述關於彌賽亞的來臨：「你們要剛強，不要懼怕。看哪，你們的上帝……必來施行極大的報應；他必來拯救你們。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以賽亞書三十五4~6）馬可的意思是：你看見瞎子的眼睛睜開了嗎？你看見聾子的耳朵開通、啞巴的舌頭歡呼歌唱了嗎？上帝已經來了，正如以賽亞書第三十五章所應許的；上帝已經來拯救你了。耶穌基督就是上帝來到世上，為了拯救我們的。耶穌就是那位大君王。

還有其他的事馬可要他的讀者仔細思量。以賽亞說當彌賽亞來拯救我們時，會施行「極大的報應」，但是耶

耶穌並沒有擊打人民，祂也沒有揮舞刀劍、奪取權力；祂反而放棄權力。祂沒有接管這世界；祂服事這世界。「極大的報應」在哪裡呢？答案是，祂來到世上並不是帶來極大的報應；祂是來**承受**這個極大的報應的。在十字架上，耶穌全然地認同我們、與我們緊密連結。在十字架上，上帝的兒子被丟棄，遠離餐桌，連一點碎渣也得不到；爲了讓我們這些本不是上帝兒女的人得以被收養，進入祂的家。換言之，兒子變成了狗，使我們變成可以上桌吃飯的兒女。

正因爲耶穌如此認同我們，我們才知道自己爲何可以接近祂。上帝的獨生愛子成爲狗，我們這些狗才能上桌吃飯；祂成爲啞巴，我們的舌頭才得以釋放地稱祂爲王。不要自我疏離到認爲自己不可能得到醫治；不要驕傲自負到不肯承認福音說「你是不配的」；不要自暴自棄到不願接受福音說「你是深深地被愛」。

轉變

耶穌不只是君王；祂是被釘十字架的王。
如果祂只是寶座上的君王，你順服祂是出於不得已；
但如今，祂是一位願意為你上十字架的君王，
因此，你可以出於愛與信任而降服於祂。



馬可福音第八章是關鍵的一章。門徒終於開始看出他們所跟隨的這一位的真實身分，這是第一階段行動的最高潮。耶穌在這一章當中表明了兩件事：**我是君王，卻是要上十字架的那位君王；以及如果你們要跟從我，你們也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馬可的敘述如下：

耶穌和門徒出去，往凱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裡的一位。」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耶穌就禁戒他們，不要告訴人。

(可八27~30)

終於，對於「耶穌是誰」這個重大的問題，彼得開始領悟正確的答案。彼得說出他的理解：「你是基督。」彼得在此所用的字，照字面意義就是「受膏者」。傳統上君王要被抹油作為一種加冕的儀式，但是 *Christos* 這個字

則意指那位受膏者——就是彌賽亞——正是要來結束世上一切王權的那位君王、是要將所有事都導回正途的那位君王。「你就是彌賽亞。」彼得說。耶穌接受了這個頭銜，但卻馬上逆轉，開始說些令他們困惑又震驚的事。「沒錯，我就是那位君王，」祂說：「但我絕不是你們期待的那種君王。」

從此，他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耶穌明明地說這話，彼得就拉著他，勸他。

(可八 31~32)

耶穌在此的第一個重要的聲明就是「人子必須受苦」。當我們聽到耶穌稱呼祂自己是人子時，我們以為祂只是說祂是人；然而，這個稱謂所代表的意義遠大於此。但以理書中提到「有一位像人子的」（參：但七 13~14），是一位神聖救主般的人物，與天使一同降臨，將萬事撥亂反正。

但是，耶穌說人子「必須受苦……」，在這之前，從未有一個以色列人認為彌賽亞與受苦有任何關聯。當然，舊約中有許多預言是關於一個神祕的耶和華的僕人要受苦（例如：賽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三）；不過在耶穌之前，



沒有人把這些經文與對彌賽亞的盼望聯想在一起。彌賽亞要受苦的這個概念完全沒有道理，彌賽亞原就是要戰勝邪惡與不公義，將世上的一切都導回正軌。祂又如何藉著受苦與死亡來戰勝邪惡呢？那似乎很荒謬，也不可能。

藉著使用**必須**這個字，耶穌同時指出祂是計劃走向死亡——這麼做是出於自願的，祂不只是預言這件事會發生而已。也許這就是讓彼得最感到生氣的。耶穌說「我會奮戰，但是會被打敗」是一回事；但是祂說「這就是我來此的目的，我原本就打算要死」則是另外一回事。對彼得來說，完全無法理解。

這也是為什麼耶穌一說完，彼得就「制止」祂。同樣的動詞也用在耶穌面對魔鬼的時候，表示彼得是用最強烈的語言譴責耶穌。就在他才剛剛認出耶穌是彌賽亞的下一刻，竟然如此對待耶穌，為什麼彼得會這麼煩亂？因為從小開始，他就不斷地被教導，當彌賽亞來臨時會登上王位，戰勝邪惡與不義。而現在耶穌居然說：「是的，我就是彌賽亞，那位大君王。但是，我來不是要活，而是要死；我來不是奪取權力，而是放棄權力；我不是來統治，而是來服事。那是我打算戰勝邪惡與撥亂反正的方法。」

耶穌不只說人子會受苦；祂是說人子**必須**受苦。這個字非常關鍵，因此使用了兩次：「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並且必須被殺。」（編按：英文裡「必須」使用了兩次。）**必須**這個字限定並掌控了整個句子，讓句中的

每一個項目都成爲必要。耶穌必須受苦、必須被棄絕、必須被殺，也必須復活。在這個世界的故事中，這是最重要的兩個字，也是很嚇人的兩個字。耶穌的意思不只是「我是來受死的」，而是「我必須要死」，我的死亡是絕對必要的。這個世界不可能被更新，你的生命也一樣——除非我死。爲什麼耶穌非死不可呢？

對個人的必要性

許多年前前一位名叫範斯登（William Vanstone）的神學家寫了一本書，現在已經絕版了，其中有一章很有意思，標題爲〈愛的現象學〉。¹他認爲所有的人類——即使童年缺乏愛的人——都知道如何分辨真實誠懇與虛假偽裝的愛。

範斯登說明兩者的區別。在虛假的愛中，你只是利用別人來實現你的快樂。你的愛是有條件的：只有當對方肯定你並且滿足你的需求，你才會付出愛。而且不會受到傷害：你有所保留，這樣才能在必要時將損失降到最低。然而，在真誠的愛中，你的目標是消耗並使用自己，爲的是別人的快樂，因爲對方的喜悅就是你最大的喜悅。因此，你的情感是無條件的，不管你所愛的對象是否滿足你的需要，你就是付出愛。而這樣會讓你徹底地脆弱：你花費一切所有，毫無保留，完全付出。令人意外的是，範斯



登接著指出，我們真正的問題在於，實際上沒有人能夠全然付出真愛。我們迫切地需要，卻無法給予。他的意思並不是我們無法付出任何真愛，而是我們對於付出真愛沒有足夠充分的能力。我們所付出的一切愛當中，總有某種程度的虛假成分。怎麼說呢？因為我們需要被愛，就像需要空氣和水一樣。沒有了愛，我們根本無法生存。也就表示我們的人際關係中，一定會有某些著眼實利的成分存在。我們會尋找真正認可我們的人的愛，也只在知道能獲得良好回應的情況下，投資我們的愛。當我們這麼做，我們的愛當然就是有條件的，也不會受傷，因為不是純粹爲了對方而去愛；部分原因是爲了也能獲得愛。

當然，人與人之間有比較健康與比較不健康的區別，有些人比別人更有能力去愛。不過追根究柢，範斯登是對的：沒有人可以給予其他人他們自身所渴望的那種愛、或足夠規格的爱。到頭來我們都一樣，不斷探索著真愛，卻沒有能力全然地付出。我們需要的，是某個完全不需要我們的人來愛我們，某個會徹底地、無條件地、不怕受傷地來愛我們的人，某個純粹爲了我們的好處來愛我們的人。如果我們接受了那樣的愛，將會使我們確信自己的價值；這樣的愛會充滿我們，讓我們也能夠開始學習給予這樣的愛。誰能夠毫無所求地給予愛？耶穌。還記得本書第一章提到的三位一體的舞蹈——聖父、聖子、聖靈在永恆裡始終完美地彼此認識與相愛。上帝自身的內在，就永

遠地享有祂所想要的一切愛、成就與喜悅。在祂的裡面就擁有所有的愛，是全人類缺乏的。而我們能夠得到任何一點的惟一方法就是從祂而來。我們教會中一位年輕女子寫了這張紙條給她的朋友：

我生命中一個主要的問題，就是我一直是個討好別人的人。我需要得到稱許，想要被人喜歡、欣賞、接納。但是，我生平第一次發現這件事是如此地重要，就是我對基督的認同——祂的愛使我有能力對別人設下情感的界線，那是我以前做不到的。這使我能夠去愛我的朋友與家人，只單純地愛他們，而不是想從他們那裡得到什麼，因為我在基督裡能得到我所需要的一切。終於能夠自由地去愛人，並且知道我在基督裡是安全的、是被保護的，真是令我大大地感到寬慰，而且這種對自我的保護或堅持實際上是對我有益處的。

你看到這種在基督愛裡的安全感，是如何讓她的需要變少、愛人的能力變多嗎？真實的愛——無所需求的愛——是有生產力的；也惟有這種愛能在進行中不斷地擴大蔓延、生生不息。

爲什麼上帝創造我們，之後又付上極大的代價救贖我們，而祂其實並不需我們？祂這麼做是因爲祂愛我



們。祂的愛是完全的愛、徹底脆弱的愛。你一旦開始接受這樣的愛、經歷這份愛，你原本那種虛偽與操控的愛就會開始消失，而你也逐漸會有耐性與安全感去接觸別人，付出更真誠的愛。

法理上的必要性

然而，我們不只個人需要耶穌為我們犧牲，在法理上也有需要。這是什麼意思？當有人確實對不起你，這個人就有了必須償還的債務。這個債務可以是經濟層面的，比方說你的一個朋友不小心弄壞了你家裡的一盞燈，怎麼辦？此時有兩種處理方式，必須二擇一。要不你就要他賠：「那盞燈值台幣三千元，麻煩你了。」或者，你也可以說：「我原諒你，沒關係啦。」但是，如果你選擇第二種處理方式，再買一盞燈的三千元從哪裡來？你得自己出，或者，你就損失了那價值三千元的燈，學著去適應比較暗的房間。要不就是你的朋友為自己所做的付上代價，要不就是你自行吸收損失的費用。超越經濟層面的情況也是一樣的道理，當有人搶走你的機會、奪去你的快樂、毀謗你的名譽、拿走你再也拿不回來的東西，某種形式的債務就存在了。公平正義被侵犯了——這個人欠了你。一旦你認為他欠你，你還是只有兩種處理方式可以二擇一。

其中一種就是試著讓那個人償還：你可以想辦法破

壞他的機會，或毀掉他的名譽；你可以希望他受苦，或實際上讓他受苦。但是，這麼做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當你想方設法要他償還債務、要他也嚐嚐被傷害的滋味，你就變得跟他一樣。你的心會變得又硬又冷，到最後你也成爲加害者；邪惡就贏了。還有別的方法嗎？另一個選項就是原諒。但是，要做到真正的原諒很不容易。當你將渴望報復的想法壓抑下去，當你拒絕做出報復的行動，並努力想原諒對方時，會覺得很痛苦。當你克制報復的衝動而原諒對方，內心會有極大的痛苦。爲什麼？當你不打算讓對方受苦，就等於要自行吸收當付的代價。你沒有藉著毀掉對方的名譽來恢復自身的名譽。你努力想原諒對方，而這樣做你就必須付上代價。原諒就是這麼一回事。真正的原諒是一定要受苦的。

所以，犯了錯該賠償的債務不會憑空消失：不是對方要付就是你自己要付。但是，有件事很諷刺。只有當你付上原諒的代價，只有當你自行吸收債務，才有機會撥亂反正。當你面對那些對不起你的人，而你一心只想著該如何報復，對方很可能不想理你。他們會感覺你只是一心報復，不願尋求公義，他們就會拒絕聆聽你說的任何話。你會不斷地陷入反擊、反擊、再反擊的惡性循環裡。惟有當你克制報復的想望、付上原諒的代價，才有可能讓他們聆聽你的想法，進而看見自己所犯的錯誤。即使他們一開始不願意聽你說，你原諒的舉動也打破了不斷報復的循環。



如果你明白，原諒的舉動對原諒者來說免不了要受苦，而且知道能夠矯正錯誤、撥亂反正的惟一希望就是要付上受苦的代價，那麼，當上帝說：「我可以赦免人類犯罪的惟一方法就是要受苦——要不你們接受處罰，不然就是我要受苦。」我們也不會感到驚訝了。犯了罪就必須要處罰。除非有人付代價，否則無法解決罪惡的行爲。

上帝能夠寬恕我們、不將我們定罪的惟一方法，就是將一切自行吸收，走向十字架。因此，耶穌說：「我必須受苦。」

對整個宇宙的必要性

所以，耶穌**必須**死。但是，難道祂不能自己往懸崖跳下去就解決了嗎？或者，不能等到祂肉身的生命自然走到盡頭嗎？不行。

耶穌的死必須是遭受暴力剝奪。希伯來書的作者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這不是將血視爲某種神奇力量，反之，**流血**這個字在聖經中是指在一個生命自然結束之前就將之給予或取走。給予或取走一個生命，是這世界所能付上最貴重的禮物或代價。²惟有獻上自己的生命，耶穌才能盡最大可能地付上罪的代價；然而，耶穌的死不只是一個代價而已，同時也是一個證明。聖經學者詹姆士·愛德華滋寫道：

關於耶穌受難的預言，隱瞞了一個極大的諷刺，這位人子的受苦與死亡，並非落入那些不信上帝與邪惡之人的手而造成，如同我們原以為的那樣。……相反地，是落入那些「長老、祭司長和文士」的手中。……耶穌並不是被暴民處以私刑，或是在犯罪行為下被打死。祂會在官方授權之下被逮捕，被全世界所推崇的法理學——猶太最高法院與羅馬律法原理——審訊與處死。³

那些猶太的祭司長、文士，當然還包括羅馬的統治者，原本應該為公義挺身而出，卻反而共謀宣判耶穌的死刑，犯下不公不義的行為。耶穌的十字架揭露了這世界的體系是墮落腐敗的，只追求權力與壓迫，而非公義與真理。宣判耶穌死刑的同時，這世界也宣判了自己的死刑。耶穌的死，不只讓我們看見這世界的徹底失敗，同時也顯示了上帝與天國的屬性。耶穌的死並非失敗。藉著甘願受死當作刑罰，祂擊潰了死亡在祂與我們身上的權勢。⁴

當耶穌步上十字架，為我們的罪而死，祂因著失去生命而贏得生命；祂在十字架上翻轉了世界的價值觀，使我們獲得赦免。祂並不是用「以毒攻毒」的方式，祂也沒有組成任何軍隊以推翻當時的腐敗政權。祂並沒有奪取權力，而是放棄權力——然而，祂卻贏得勝利。因此，在十字架上，祂揭發並戰勝了這個世界濫用、尊崇權力的景



況，籠罩著整個世界體制的符咒也被打破了。

這個世界的腐敗權勢有許多工具讓人不寒而慄，其中最厲害的就是死亡。當你知道一個國家的權勢或其他的力量能夠殺害你，你會很恐懼，而他們就能利用你的恐懼控制你。然而，由於耶穌死了，又從死裡復活，如果你知道如何接近耶穌，並緊緊抓住祂，你會明白那原本可能發生在你身上最壞的事——死亡——如今變成最棒的事。**寶貝，該起床囉。**死亡會把你放進上帝的懷抱，讓你成為你所希望的樣子。當死亡失去它的毒鉤，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使得死亡再也掌握不了你，你就能活出愛的生命，而非恐懼的生命。

不一樣的君王

耶穌表示：「我是君王，但不是你們所能想像的任何君王。我是必須受死的君王。」但祂的話也還沒說完。馬可接著描述：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

什麼換生命呢？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上帝的國大有能力臨到。」

(可八34~九1)

耶穌的意思是：「既然我是一位上十字架的君王，如果你要跟隨我，你也必須走上十字架。」背起我們的十字架是什麼意思？而必須為福音喪掉生命才能救自己的生命，又是什麼意思呢？

在此所刻意選用代表「生命」的希臘字是 *psyche*，也就是如今代表心理狀態（*psychology*）這個字的字源。這是指你的身分認同、自我人格與個性——也就是讓你和別人明顯區分的特點。耶穌並沒有說：「我要你捨去身為一個獨立個體的自我認同感。」那是東方哲學的教導，而且如果祂是這個意思，祂就會說：「你要捨去自己，才是真正的捨己。」祂的意思其實是：「不要把你的自我認同建立在汲汲營營追求這世界的事物。」祂實際上是這麼說的：「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每一種文化都會針對某些特定的事物，認為「如果



你得到這些，如果你獲得這樣的成就，你就知道自己是誰，也知道自已很有價值」。例如傳統的文化會說，除非你擁有家族的名望、遺產以及後代子孫，不然你就是無名小卒。崇尚個人主義的文化則有不同的看法，它認為，除非你擁有成就非凡的事業，能為你帶來金錢、名聲與地位，否則你只是無名小卒。儘管有這些差異存在，每種文化普遍都認為一個人的身分是基於個人的表現與成就。

而耶穌認為那些完全無效。就算你賺得了全世界，祂指出，你擁有的永遠既不夠也無法遮掩那使你感覺無足輕重的污穢。不論你擁有多少，都無法確定自己是誰。如果你將身分認同建立在「擁有某個人的愛」、或是「從事很棒的職業」之上，一旦那份關係或工作出了差錯，你就崩潰了，你會感到失去自我。

你逐漸明白耶穌是如何地徹底了嗎？並不是說，「我曾經是個失敗者，過著不道德的生活，因此，現在我要開始去教會，變成一個合乎道德、行為正直的人。然後我就知道自己是個好人，因為現在我是屬靈的人。」耶穌的意思是：「我不要你只是從一個基於成就與表現的身分認同轉換到另一個；我要你找到一條全新的道路。我要你捨去舊的自我、舊的身分認同，並且將你的自我與身分認同建立在我與福音上。」當祂說「爲了我和福音」時，深得我心。祂是提醒我們，不要把這些想得很抽象。你不能只是說：「喔，我懂了，我不能把身分認同建立在我父母的讚

許上，因為那是不斷改變的；我也不能讓我的人生只專注於打造成功的事業或浪漫的愛情。我應該要將我的人生專注於上帝的身上。」如果你只是這麼想，上帝對你來說幾乎就是個抽象的概念；因此，將你的人生專注於上帝身上就只是一個意志的行動。沒有人能因為意志的行動而被深深改變。惟一可以重新塑造並改變一個生命的，在於愛的根源。

耶穌要說的是：「如果你只是把我當作老師，或是一種抽象的原則，那是不夠的；你必須仔細審視我的生命。我走上了十字架——我在十字架上失去了我的身分，因此你們可以得到新的身分。」

一旦你看見上帝的兒子是如此愛你，一旦你真實且打從心底被祂的愛感動，你就開始慢慢獲得一種力量、一種保證，感受到你真正的價值與獨特——不是基於你做了什麼，或是因為某人愛你，也無關乎你是否減肥成功，或是你賺了多少錢。你自由了，舊的身分認同方式消失了。沒有人比魯益師將這個觀念詮釋得更好了，在他所著《返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的最後兩頁，針對耶穌呼召我們，爲了尋見自我而要捨去自我所作的評論：

我們越將所謂的「自我」擺脫，讓基督來充滿並接管我們，就越能夠成為真正的自我。……真正的自我都在祂的裡面等著我們去發掘。……我越



是抗拒祂，越想靠自己來生活，就越會被自己的遺傳、教養、外在環境與本能欲望所操控。事實上，我們引以為傲的這個「自我」，只不過是一連串事件的聚集處，這些事件既非由我開始，我也無法阻止它們。而我所謂的「願望」，也只不過是生理機能所產生的欲望，或是別人灌輸給我的想法。……只有當我轉向基督，將自己交託給祂，才終於能擁有一個完全屬於自己的、真正的自我。……[然而]，你卻不可為了要得到這個[新的自我]而去找祂。只要你仍然專注於你的自我，你就根本沒有靠近基督。⁵

魯益師的意思是，如果你尋求耶穌是爲了要得到全新的自我，那麼，你其實並沒有真的找到耶穌。只要你仍然在尋找自我，你那真正的自我就不會出現；惟有當你找的是耶穌，才能得到真正的自我。

當彼得聽見耶穌要上耶路撒冷，並且必須要受苦——幾乎可以肯定不只是耶穌受苦，他也在所難免——他氣炸了。爲什麼？因爲他是有行事計畫的，他的計畫是讓耶穌的勢力不斷壯大，而那並不包括受苦。當他發現耶穌並不打算按照他的計畫，他就責備耶穌。如果你的計畫是你的目的，那麼耶穌就只是一種手段；你是在利用祂。但是，如果耶穌是那位大君王，你就不可能利用祂來達成

你的目的。你不能跟君王討價還價、說好說歹。你只能將你的劍放在王的腳前，對祂說：「請差遣我。」如果你想跟祂談條件，對祂說「只要你……我就會順服你」，你其實並不承認祂是王。而且，別忘了：耶穌不只是君王；祂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君王。如果祂只是一個坐在寶座上的君王，你順服祂是因爲不得不如此；但如今，祂是一位願意爲你上十字架的君王，因此，你可以出於愛與信任而降服於祂。這表示你到祂面前不會討價還價，而是對祂說：「主啊，不論你要我做什麼，我都願意；不論你給我什麼，我都欣然接受。」當有人把自己全然給了你，你又怎麼不會把自己也完全獻給他呢？背起你的十字架，就是捨去你的自主權、捨去你對自己生活的掌控，也捨去利用耶穌達成你計畫的想法。

當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上帝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又是什麼意思呢？有些人解釋爲他們當代有人在還沒有過世之前，耶穌就回來了；但耶穌不是這個意思。跟耶穌同時代的人都過世之後，初代教會仍然很珍惜這段經文，因爲他們知道耶穌指的是其他的事。他們了解祂的意思，雖然上帝國的開始是軟弱的——被釘十字架——但不會以那樣的方式結束。他們會看見祂復活的大能，也會看見教會在愛中不斷增長茁壯，教會的事工與影響力將遍及世界。⁶

對我們而言，上帝國的開始，在於認清自己的軟



弱，放手捨去自身的權利以及我們對生活的掌控；上帝國始於我們承認自己需要一位救主。我們需要一位可以實際滿足我們一切所需，並代我們償還罪債的主。那是我們的軟弱。耶穌以軟弱作為開始——首先，成為人類；然後，被釘十字架。因此，如果我們要祂進入我們的生命，我們也必須以軟弱作為開始。上帝國是這樣開始的，但卻不會這樣結束。等到有一天，當耶穌回來，迎接一個全新的受造世界，那時，愛會完全戰勝恨，生命也會全然征服死亡。

魯益師用以下這段文字作為他對於「喪失生命以得到生命」的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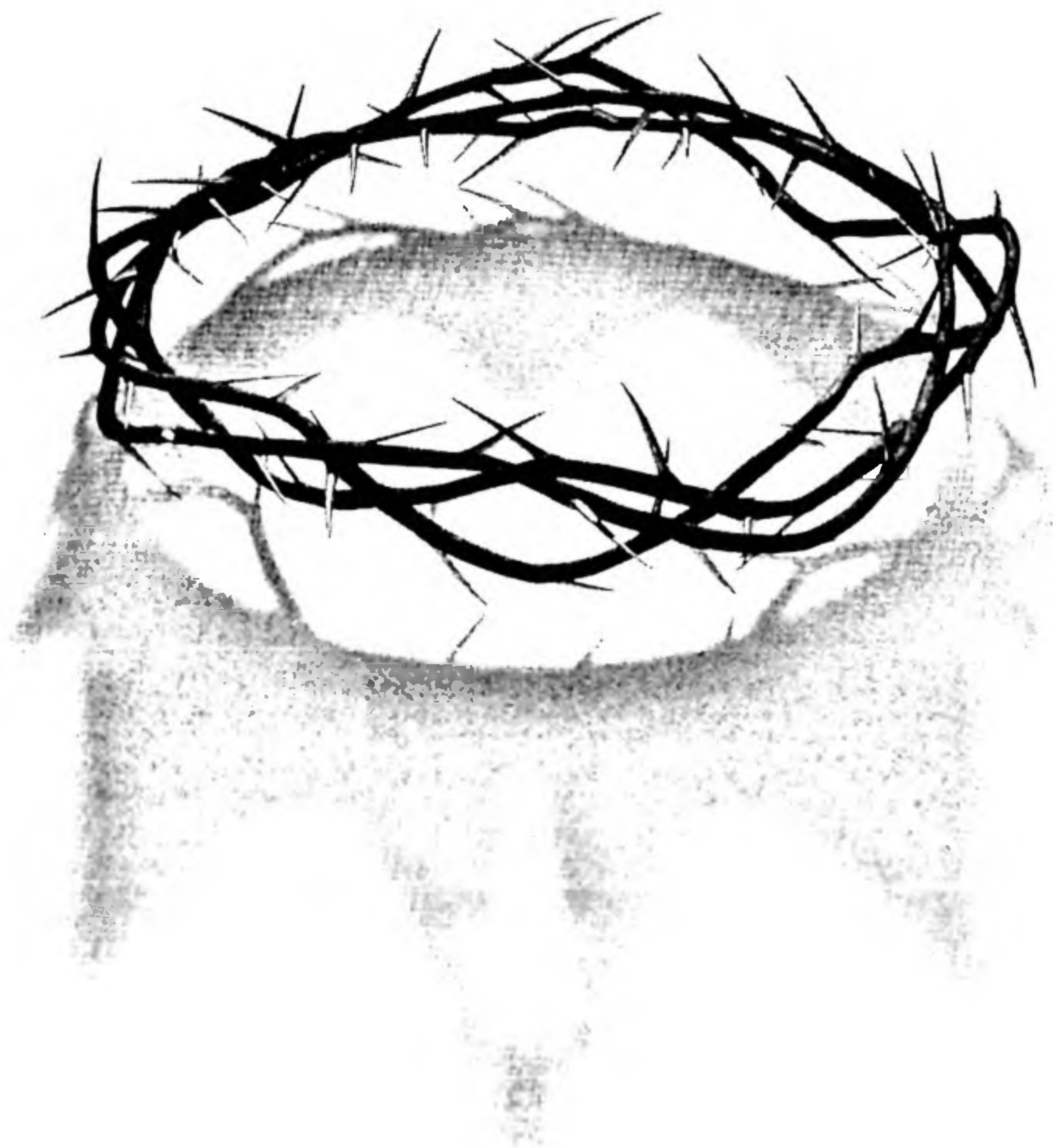
放下自己，就會發現你真正的自我。喪失生命的，就能得著生命。甘願釘死自己的野心、每日所掛念的想望，以及到最後釘死你的整個生命，獻上你的全人，包括每根神經、每個細胞，你就能得到永遠的生命。毫無保留地獻上。那些你留下不肯放棄的，都不可能真正成為你的。而在你心中未曾被釘死的，也將沒有一個能從死裡復活。若只專注於自己，終究只會發現怨恨、孤單、失望、憤怒、毀滅和敗壞。但若仰望基督，你就會找到祂。有了祂便有了一切。⁷

你瞧，如果真有那樣的舞蹈，也就真有一位君王是

毫無所求地愛我們。而如果真有我們無法洗淨的污點，十字架就是必不可少的。

第 2 部

十架



第 10 章

山上

彼得、雅各、約翰在上山之前，
就已經相信上帝，彼得也已說出「你是基督」了；

然而在山上，他們感受到這個事實。

敬拜不只是相信；

敬拜是預先看見所有人心都渴望的那件事。



當彼得告白耶穌就是基督之後，馬可福音的焦點就改變了。我在本書的開頭提過，馬可福音的前半卷以耶穌是誰為中心，後半卷則著重於祂的目的——祂所要做的事。前半卷我們看到祂同時是上帝也是人子，祂是永恆的君王，祂是赦免、安息、能力與無限的愛。然而，耶穌的一生到了此時，對於祂來到世上的目的，以及祂將如何達成，馬可福音的讀者仍然有許多疑問。

然而，在彼得一說「你是基督」之後，耶穌也就立刻說明祂必須受死。從現在開始，耶穌將不時地提到祂的死亡與受難，講得讓門徒們都覺得實在難以下嚥。因此，馬可福音的後半部將讓我們明白，為什麼十字架是必要的，以及十字架所成就的大工。原本似乎可能成為一個勝利的故事，現在看來卻越來越像是一場悲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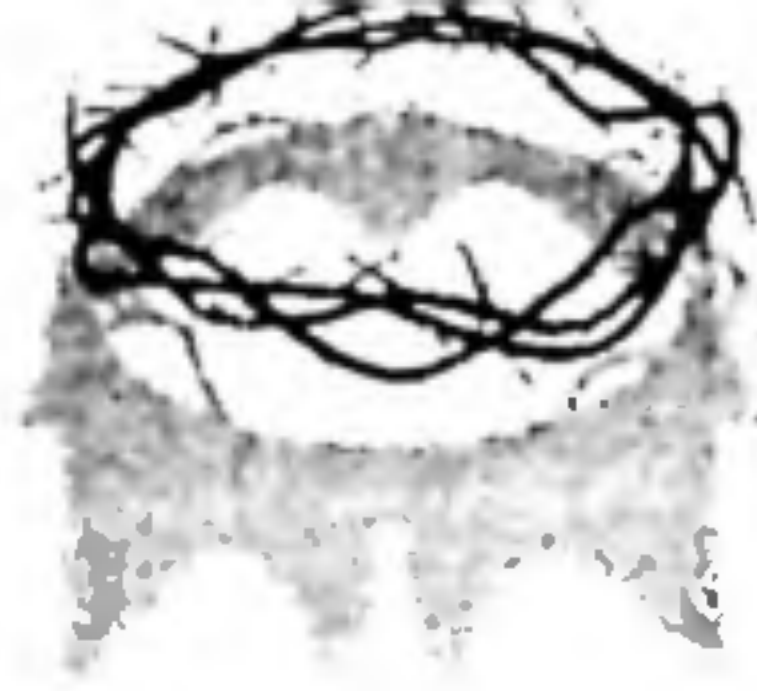
現在，耶穌開始透露更多有關祂使命的細節，同時，祂也更清楚明確地表達跟隨祂到底意味著什麼。馬可福音的前半部，耶穌呼召人們來跟從祂，但接著祂漸漸描繪出一幅更鮮明的圖案，讓我們看見那樣的跟隨所不可或缺的元素。正如祂背起十字架，我們也必須照樣做；正如

十字架和榮耀與祂的生命互相連結，十字架和榮耀也同樣與我們的生命互相連結。那就是馬可福音後半卷所呈現的主題，由以下這段經文開始：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忽然，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和耶穌說話。彼得對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不知道說什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也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門徒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裡。

(可九2~8)

在這件事發生的好幾個世紀以前，根據舊約出埃及記的記載，上帝在雲彩中降臨在西奈山上。上帝的聲音從雲中傳來，所有人都恐懼戰兢。摩西去到山頂，懇求得見上帝的榮耀：「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你無窮無盡的偉大與無法想像的美好。」而上帝的回應是：「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



你，等我過去。因為你不能看見我的面，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參：出三十三18~23）摩西也無法直接見到上帝的榮耀。但即使只是靠近，就足以讓摩西的面容發光，反映出上帝的榮耀。

幾百年之後，我們如今踏上另一座山的山頂，榮耀再次顯現。那絢爛耀眼的光芒讓耶穌的衣服「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那是在一座山上，也有聲音從雲彩裡傳出來——甚至連摩西都出現了。難道是西奈山歷史重演嗎？不是，因為有一個極大的不同處。摩西反映上帝的榮耀，就像月亮反射太陽的光芒一樣；而耶穌是**顯現出**上帝無與倫比的榮耀，那是源自耶穌本身。耶穌並不像以利亞、摩西和其他所有先知，**指出**上帝的榮耀；祂自己**就是**上帝榮耀的肉身人形。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形容：「他〔耶穌〕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來一3）

這裡還發生了一件在西奈山上絕不可能發生的事——彼得、雅各、約翰就在上帝面前，而他們沒有死。

西奈山上，上帝以雲彩的形式降臨，這稱之為「上帝榮光的顯現」（the *shekinah* glory），你還記得之前提過大祭司在至聖所內為全以色列人贖罪的事嗎？上帝從雲彩中發聲說話——是祂真實的顯現，而以色列人都知道這是攸關生死的。當上帝對摩西說「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祂的意思是，在神性和人性之間有著無窮的差距。「你承

受不了我的真實，」上帝要說的是：「你無法忍受我神聖的臨在、我的榮耀。那會將你毀滅的。」

這也是爲什麼當耶穌在這座山上「改變容貌」（我們通常將這段稱爲「山上變像」）時，彼得會這麼害怕了。依照馬可的記載，他害怕到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些什麼。他結結巴巴地說：「拉比……讓我們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爲你，一座爲摩西，一座爲以利亞。」在我們來看，這個提議有點莫名其妙——所以我們來研究一下。

這裡譯作棚（shelters）的這個字，在希臘文就是會幕（tabernacle）這個字。當上帝的榮耀降臨在西奈山後，希伯來人就建造了一個會幕。爲什麼？大多數的宗教都認爲神與人之間有某種不可跨越的鴻溝。因此許多宗教都會建造神殿（或會幕），藉著祭司的獻祭與儀式的實施，轉變你的心思意念，或除去你的罪愆——居間協調彼此的差距，並保護人類不因神聖的臨在而遭殃。所以，彼得在這裡的意思是：「我們需要立一個會幕，我們得有些儀式，免得因爲上帝的臨在而降災給我們。」彼得一說完，立刻就有一朵雲彩來遮蓋耶穌、摩西和以利亞，且從這個榮光顯現的雲彩中，聽見上帝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他們就在上帝臨在的現場，然而，彼得、雅各、約翰卻沒有死，怎麼會這樣呢？「門徒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裡。」馬可其實是在說：摩西消失了，以利亞也消失了，只有耶穌是



介於上帝和人類之間的橋梁。耶穌所能給予的，以利亞無法給，摩西也無法給，是任何人都從來無法做到的。透過耶穌，我們得以跨越鴻溝，進入真實景況的最核心，隨著舞步翩然起舞。由於耶穌是終結一切獻祭的犧牲，也是為所有祭司指點明路的終極祭司，因此耶穌也就是聖殿與會幕，是一切聖殿與會幕的總結。

當雲彩降臨，門徒不僅沒有死，他們還被上帝的光輝包圍環繞。他們聽見天父上帝訴說對聖子的愛，就像馬可福音的開頭提到耶穌受洗時天父所做的一樣。然後，忽然間耀眼奪目的雲彩消失了，只留下驚詫不已的門徒，瞠目結舌地站在山頂昏暗的微光之中。

雅各、彼得、約翰剛剛經歷的是**敬拜**。

敬拜，是預先看見所有人心都渴望的那件事，不論我們是否清楚。我們不斷在藝術中、在浪漫戀情裡、在愛人的懷裡、在家庭中尋尋覓覓。在魯益師最著名的講章〈榮耀的分量〉(The Weight of Glory)中，他提到：

在這個宇宙中，我們感到被視為陌生人，渴望能夠受到肯定、得到一些回應，想要彌補那介於我們和現實之間的裂痕，這種感覺成為我們深藏心底的傷痛。從這點來看，應許將來的榮耀無疑地與我們內心深切的渴望密切相關。因為榮耀代表著與上帝和好、融洽的關係，被上帝接納、得到

回應、受到肯定，並且受邀進入萬物的核心。終其一生不斷敲著的門，終將為我們敞開。……然後，我們一生當中的留戀，以及原本在宇宙中覺得被隔絕而希望重新連結的渴望，還有始終是圈外人而想要進入某個門成為圈內人的想望，凡此種種，都不再只是令人不安的想像，而是我們實際景況的最真實指標。……現在，我們在世界的外圍、門的外面。……但是新約聖經中的每一寸思維，都如落葉紛飛般地沙沙細語著：情況不會永遠如此。有一天，在上帝的旨意之下，我們將會進去。¹

敬拜不只是相信。彼得、雅各、約翰在上山之前就已經相信上帝，而且彼得也已經說出「你是基督」了。不過，如今他們感受到這個事實。上帝的臨在包圍籠罩著他們。魯益師說我們每個人都渴望的，他們預先嘗到了：親眼得見上帝的面容，並親身感受上帝的懷抱。

榮耀的死亡

當上帝的聲音不斷迴盪終至消失以後，想像一下接著的場景。門徒一定有著一籬筐的問題想問耶穌。馬可詳細敘述接著發生的事：



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門徒將這話存記在心，彼此議論「從死裡復活」是什麼意思。他們就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說：「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他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們也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

(可九9~13)

當他們從山上下來，耶穌指示門徒：「不可以對任何人說今天的事，直到我從死裡復活以後才可以。」為什麼呢？因為這個事件的完整意義，只有等到復活以後才能顯現，因為這次的山上變貌只是稍微瞥見復活的榮耀（也包括耶穌第二次的降臨，聖經最後一卷啓示錄中預言，耶穌在末日的時候將再來修復這個世界），預先體會一下而已。而且除非等到耶穌從死裡復活，不然有誰會相信這件事呢？

儘管如此，有件事還是清楚地讓門徒知道，藉著討論復活，耶穌又再一次提醒祂將死亡。還記得，當耶穌向他們表示「我就是彌賽亞，但是我將要受苦並死亡」時，彼得還勸阻耶穌。這次，彼得和其他人又退回原點，只是這次他們比較機靈，會先問：「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

先來？」

舊約的瑪拉基書預言，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會先差派先知以利亞回來，然後上帝才降臨，更新萬事。所以，門徒想說的是：「欸，我們剛才不是在山上看到以利亞了，表示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一定快到了！爲什麼還要講關於死亡的事呢？以利亞都來了。」耶穌反駁他們：「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們也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耶穌的意思是：「先知所指的以利亞就是施洗約翰，他受了苦又被殺。以利亞已經來過又走了。」而且祂又重複地說：「經上指著人子說，他要受許多的苦。」正如以利亞的來臨是主耶穌來臨的先驅，同樣地，以利亞的處決（施洗約翰最後是被希律王斬首的）也預告了主耶穌的處決。

在馬可福音第一章，當耶穌接受約翰的洗禮時，聖靈像鴿子般降臨在祂身上，讓祂更加堅定地展開公開教導與醫治的工作。如今天父的臨在又包圍環繞祂——光芒、雲彩般的榮耀，以及說話的聲音——爲了鼓勵祂迎向等在前面更艱鉅的考驗，讓祂能堅決地走向十字架的道路。而且，這次的經歷不只讓耶穌獲得力量，上帝同樣在裝備門徒，以面對即將來臨的考驗——亦即他們的領袖被逮捕而離開他們的時候。

你曾經有過類似的經驗嗎？由於你對其他人的憐憫與關愛，進而幫助你面對自己的苦難？由於某人對你無條

件的支持與鼓勵，而將你的恐懼轉化為決心？由於不期而遇的美好景象，而撫平了你原本的焦慮，並且帶來盼望？

如果你更常得到這類的幫助，你會因此改變嗎？生命中的困難會不會讓你變得更睿智、更深刻、更強壯，而不是更苦毒、更固執、更抑鬱？苦難的經歷會不會讓你變得較有憐憫之心，而不是更加嘲諷人性？失敗的經驗會不會對你的人生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當然會的。

但現在問題是：你要從何獲得更多像那類的支持、鼓勵與關愛，而不會讓你的朋友和家人爲了你的需要而疲於奔命？

給我們的答案，與給那些門徒的答案是一樣的，就是**敬拜**。你必須藉著敬拜才能進到上帝的面前。你必須非常清楚地理解上帝透過耶穌所成就的事與持續在做的事。你也需要預先經歷到上帝在將來會賞賜給你的永恆接納。你需要真實地**感受到**上帝對你的愛。

當有人告訴你某個人非常有魅力，你相信他所說的，這是一回事；但是，當你近距離親眼見到他時，你會說：「喔，**哇噢！**」這又是另一回事。怎麼回事？你獲得了任何新的資訊嗎？沒有，你是在**經歷**你原本就知道是真實的事。當朋友告訴你：「我沒吃過這麼棒的餐廳，實在太好吃了。」你相信對方說的，但是當你親自去那間餐廳吃飯，你仍然會驚訝不已。你獲得了任何新的資訊嗎？沒有，你是在**經歷**你原本就知道是真實的事。知道那位

榮耀的造物主很愛你、關心你、保護你是一回事，而真正感受、體驗到那份愛，則是另一回事。不論人生未來的際遇如何，你都會需要有這些預先體驗，以獲取面對未來挑戰的養分與力量。

因此，山上變貌不僅是爲了說服門徒相信耶穌神性而施展某種令人驚歎的神奇手法，更是門徒一起經歷的敬拜時刻，以預備他們面對即將來臨的一切。

瞥見榮耀

接下來，我們該如何以那樣的方式進到上帝面前呢？怎樣可以得到這些預先體驗？耶穌和三個門徒才剛剛下山，馬上就有機會向我們展示進到上帝面前的方法。

耶穌到了門徒那裡，看見有許多人圍著他們，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眾人一見耶穌，都甚希奇，就跑上去問他的安。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什麼？」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夫子，我帶了我兒子到你這裡來，他被啞巴鬼附著。無論在哪裡，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

(可九14~18)



耶穌的門徒——沒有跟著上山的其餘門徒——和一些文士，在一大群民衆當中發生了很大的爭執。他們試著要趕鬼，卻徒勞無功。邪惡就在眼前，而在場的每個人都很困惑。

再一次地，馬可把撒但魔鬼的存在——包括持續對抗邪惡與超自然存有的爭戰——視為不證自明的現實，是生活中實際發生的事。並非每個人都像這個故事中的男孩一樣被鬼附，但是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六章以及其他地方都提到，我們所有人無時無刻都與魔鬼的「政權勢力」相對抗。別忘了，連耶穌也不免遭受牠的攻擊。我們稍早在馬可福音讀到，耶穌一受洗完，就「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可一13）。

故事中的男孩被一個鬼附著，導致他又聾又啞，還不時抽搐，對身體和心靈都造成巨大的影響，不只讓這男孩非常無助，他周圍的人——包括他的父親、門徒以及那些文士——也都極為苦惱。故事繼續往下發展：

耶穌說：「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他們就帶了他來。他一見耶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瘋，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耶穌問他父親說：「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說：「從小的時候。鬼屢次把他扔在

火裡、水裡，要滅他。你若能做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就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眾人多半說：「他是死了。」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暗暗地問他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他去呢？」耶穌說：「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

(可九19~29)

門徒試著趕出這個鬼。但是，他們在趕鬼的時候卻沒有禱告。他們真是既自大又無能，在準備不充分的情況下就想解決這世界的邪惡與苦難。門徒不禱告就趕鬼，與他們不理解耶穌為何必須受死，都是出於同樣的原因——他們不知道自己是多麼地軟弱與自大。他們低估了邪惡的力量對這世界與他們所造成的影響。

那些文士也在場，大概都忙著批評。所有在場的人當中，只有一個人體認到自己的軟弱，承認自己沒有能力處理所面臨的苦難與邪惡，就是男孩的父親。



當他詢問耶穌：「你能醫治我的兒子嗎？」耶穌回答他：「在信的人，凡事都能。」意思是：「只要你相信我能醫治，我就能醫治。」這位父親回答：「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意思是：「我很努力地想要相信，但我仍然有許多疑惑。」然後耶穌就醫治了他的兒子。這真是個大好消息！透過耶穌，我們不需要達到完全的義，只要以悔改的心承認自己的無助，就能進到上帝面前。

耶穌大可對這位父親說：「我是上帝的榮耀降世為人。你要潔淨你的心，悔改一切的罪，除去所有的疑惑與心懷二意。當你全然臣服於我，並且心靈純潔地到我面前，那時，你就能要求我給予所需要的醫治。」但是耶穌並沒有這麼說——完全沒這個意思。男孩的父親說：「我不是忠誠的信徒，心裡充滿了懷疑，我也無法鼓起足夠的力量來面對道德上與靈性上的挑戰。只有請你幫助我。」這個態度救了你的信心——在耶穌裡的信心，而不是在自己裡面的信心。我們不可能達到完全的義，如果你只一味追求義，永遠也無法進到上帝面前。你一定得承認你**沒有**正直公義，並且需要幫助，當你願意**這麼**認為時，你就是在上帝面前敬拜了。

不過，在這個場景中，我們還必須敏銳地注意到耶穌即將失去的。祂之前始終與天父住在永恆的榮耀之中，在山上，我們看到耶穌被上帝的光芒環繞；在十字架上，祂即將被遺棄。在山上，我們看到祂一向的生活——穿戴

著上帝的慈愛與榮光；然而，在十字架上，祂將赤裸裸地墮入黑暗。

爲什麼耶穌要讓自己承受這一切？祂這麼做是爲了我們。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邪惡在十字架上被揭發並被打倒，是爲了我們的好處。他寫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中提道，耶穌「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5）。

因此，在山上，爲了耶穌所承擔的使命、爲了祂要擊敗一切邪惡勢力所即將忍受的極大苦楚，上帝透過聖靈加添力量給祂。上帝也能用同樣的方法加添力量給我們，讓我們能面對邪惡，戰勝苦難。

你可能在理智上很清楚上帝愛你，不過，有時聖靈也會讓你格外清楚感受到這一點。有時你會去到山上。有時透過聖靈的引導，你可以聽見上帝聲明祂對你無條件、永遠、親密的愛。有時你不只知道**關於**上帝的愛，在內心深處還可以實際聽到上帝說著：「你是我的女兒，你是我的兒子，我愛你。我願意付上無窮的代價，去到無盡的深淵，只要不失去你——而我也這麼做了。」

當你以悔改的心承認自己的無助，以這樣的態度來尋求上帝，你就是在敬拜上帝。每當你感受到祂的擁抱環繞，你的靈魂會因著祂榮耀的映照而多發出一點點閃亮的光芒，你也因此有更多一點點的預備，得以面對生命中的課題。

陷阱

如果要上帝成為你的救主，
你就必須把原本視為救主的東西替換掉。

每一個人都有視之為救主、
緊抓不放的某些東西，你的是什麼？

傑出的世界基督教歷史學者安德魯·沃斯（Andrew Walls）接受訪問時提到，世界上其他偉大的宗教，不論源於何處，如今都仍以發源地作為核心重鎮。伊斯蘭教從阿拉伯半島的麥加開始，而現在中東仍然是伊斯蘭教的中心。佛教始於遠東，佛教的中心也還是在那兒。印度教也一樣，它始於印度，現在仍然是印度的主要宗教。但基督教卻例外，基督教的中心不斷地移動，始終在朝聖的旅途上。基督教原本起源於耶路撒冷，後來卻被視為不潔淨的希臘外邦人所信奉，他們接受基督教到一個程度，使得基督教的中心很快地移到古希臘地中海世界——亞歷山大港、北非、羅馬等地——並且持續數世紀之久。不過，很快地，另一批不潔淨的蠻族，亦即北歐民族——法蘭克人、盎格魯撒克遜人與基爾特人——又因普遍信奉基督宗教，以致基督教的中心再度遷移到歐洲北部。那裡（還包括北美洲，透過殖民與移民的方式）長達一千年成為基督教的中心，直到最近又再次地轉移陣地。

二十世紀以來，基督教的人口在歐洲不斷下降，而在北美洲也只能勉強跟上人口成長的速度。同時，基督教

在拉丁美洲、亞洲與非洲的成長卻高達人口成長率的十倍。過去十年，基督教的主要版圖已大幅改變，現在世界上的基督徒超過百分之五十都住在南半球。

舉例來看，美國在這個世紀交替之際，有大約兩百五十萬的聖公會信徒和其他英國國教徒，而光是奈及利亞就有一千七百萬聖公會信徒，烏干達則有八百萬。因此，僅僅這兩個國家就有超過美國十倍的聖公會信徒。西元一九〇〇年時，全非洲只有百分之一的人口是基督徒，現在，基督徒占了將近一半的非洲人口。¹

接下來的五十到七十年間，預估基督教的中心就會完全從歐美遷移到別處。這個遷移是一定的，如同它一直都在遷移一樣。

安德魯·沃斯在訪談中被問道：「爲什麼會發生這種情形呢？如果別的宗教的中心始終維持一樣，爲什麼基督教的中心卻不斷地改變？」沃斯的回答是：「我不得不認爲，那是因爲基督教的核心思想具有某種脆弱性，你可以說這個致命的弱點就是十字架。」²福音的核心就是十字架，而十字架是全然關乎放棄權力、釋出資源以及服事他人。沃斯是在暗示，當基督教在一個追逐權力與財富的地方長期發展，它有關於罪、恩典以及十字架的激進信息就會逐漸消音，甚至徹底消失。然後就會慢慢變質成爲一個和善、安全的宗教。最後，基督教在那些地方實質上呈現休眠的狀態，而中心自然就會移往他處。



掉入陷阱

沃斯主張，基督教的中心總是會從權力與財富的所在遷移到別處。馬可福音接下來的這個故事，幫助我們了解原因所在：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可十17)

由其他福音書所記載相同的故事內容來看，我們得知這是個年輕人，而且他還是個有頭銜的官；因此，他也常被稱為富有的少年官。馬可繼續描述：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

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可十 18~22)

耶穌告訴這位靈性追求者一些他聽不進去的事，而當這個人黯然離開的時候，注意門徒的反應：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地難哪！」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地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

(可十 23~25)

你有沒有注意到，耶穌說的一些話很像那種硬梆梆的糖果？它們不像巧克力，在你的嘴裡很容易溶化、吞嚥，然後就沒了——只有短暫的快感。但是一顆又圓又大的硬糖，如果你吃得太快，到頭來很可能需要去看牙醫，或是要人幫忙做哈姆立克急救法。耶穌的許多言論都像那樣。你得不斷琢磨、深入探討、反覆思想，惟有如此，你才能一層又一層地品嚐到越來越甘甜的滋味。耶穌在此發表了一個相當難解的論點：「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這句話不論在當時或現在，都具有爭議性。讓我們再來留意門徒的反應：



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地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門徒就分外希奇，對他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上帝卻不然，因為上帝凡事都能。」

(可十 24~27)

許多人都相信，要累積大量的財富，你一定得占別人便宜。這也是許多政治與經濟哲學背後的前提：沒有人能不踩著別人而致富。因此，即使只是擁有大量的財富都會被視作不公義的表現。你或許以為門徒會說：「這真是太讚了，耶穌！我們很高興祢不打算讓任何有錢人進入祢的國度——他們長久以來真是剝削得夠了。」但是，他們卻不是如此反應。相反地，他們說：「如果連他都不能得救，誰能得救呢？」門徒身處的文化背景並不認為擁有財富是邪惡的事，反而是循規蹈矩的獎勵。他們接受的想法是，如果你認真度日，上帝就會以成功昌盛報答你。舉例而言，舊約的約伯記裡，約伯的朋友就是抱持這種世界觀。他們認為物質上的豐盛代表你有好好地生活，且討上帝的喜悅；而貧窮則表示你沒有好好地生活，因此上帝不太高興。然而，耶穌對這個人的回應，顯示祂並不同意這種過於簡化的看法——祂既不同意巨大的財富必然造成剝

削，也不同意財富總是美德與上帝施恩的表徵。

仔細來看耶穌在這段經文中如何對待這位年輕人。藉著提到十誡當中的許多項目，耶穌其實是不動聲色地問他一些問題。例如「不可虧負人」，換句話說，就是：「你在商業交易中是否歪曲事實？」至於「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耶穌是在問他：「你有沒有竊取別人的利益？甚至剝削別人？你有沒有奪取屬於別人的東西？」

這位年輕人說：「這一切〔誠命〕我從小都遵守了。」也就是說：「沒有，我始終以正直、慈悲、公平的態度運用我所有的財富，我從來沒有在任何這些事上犯罪。」

耶穌並沒有對他說：「你撒謊。」祂接受了他的說詞。雖然你有可能透過惡行積聚財富，但是，當然也不無可能藉著美德賺取財富，並且靠著美德持守財富——這些美德就是紀律、遠見、延遲的享樂，還有耐性。在此，我們看見耶穌對於創造財富的本身沒有意識形態上的問題。祂並沒有說擁有金錢本身是錯誤的或不公義的。

雖然如此，祂卻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入上帝的國還要容易。

歷世歷代以來，人們都想解決這個聲明所帶來的問題，有時候還真讓人啼笑皆非。有的人說：「嗯，耶穌指的不是真正的針。在耶穌的時代，耶路撒冷的城牆上有非常狹窄的門，駱駝要通過那些門極為困難，尤其是還負載著重物。但是，如果將駱駝身上的貨物卸下，讓駱駝握住



氣息，再用力推牠，雖然很困難，但也不是不可能通過那些城門。」或者：「耶穌指的其實不是駱駝，亞蘭文裡麻線的發音和駱駝非常相近，耶穌真正要說的是，要將麻線穿過針眼是非常困難的，但如果用嘴將它沾溼，再捻成細細尖尖的，動作小心仔細，也不是不可能穿過針眼。」

這些解釋實在太過牽強。我認為透過這樣的意象，耶穌要表達的意思其實很清楚。每個文化裡都有像這類生動鮮明的比喻，就好像俗語說「一顆雪球在地獄的存活機會」，根本是零。一顆雪球不可能存在烈焰燃燒之處；同樣地，一隻駱駝也不可能穿過一根針的針眼。沒錯，富有的人要進入上帝的國是**不可能的**，耶穌的意思正是如此。

然而，這裡有個很重要的細微差異。耶穌沒說擁有財富是犯罪。並非每個有錢人都是壞人，也不是每個窮人都是好人。耶穌沒有作這種以偏概全的主張。另一方面，祂的意思也不是：「小心不要落入貪婪，對人要時常慷慨大方。」都不是。耶穌要說的是，我們**所有的人**在某些看法上都徹底地錯誤——而金錢更是具有讓我們盲目的特殊力量。事實上，金錢的力量之大，足以誤導蒙騙我們明白自己真實的屬靈身分，那是需要上帝的恩典與神蹟的介入才能明白。若沒有上帝、沒有神蹟，沒有人能進上帝的國。只有倚靠恩典。

揭露陷阱的真面目

讓我們仔細想想耶穌是怎麼建議這個年輕人的。沒錯，這個年輕人很需要建議，即使他外表看來自律甚嚴。他很富有，很年輕，而且八成長得很英俊——實在很難想像多金少年郎竟然不英俊的。但他卻沒有心滿意足。如果他對現況滿意，就絕不會去找耶穌並且問祂：「我當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任何虔誠的猶太人都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拉比在他們的文章與教導中不時會提出這個問題，而他們的答案也永遠一樣，不會因為不同學派而有任何差異。答案就是「遵行上帝的法規，遠離一切的惡事」。這位年輕人想必也知道這個答案。那麼，他為何還要問耶穌呢？

耶穌那句「你還缺少一件」的敏銳評論，讓我們領悟這位年輕人的掙扎。這個人想說的是：「你知道我每件事都做得很好：財富雄厚、社會聲望、道德無瑕、宗教虔誠，在各方面都很成功。我聽說你是個好拉比，而我一直擔心自己會不會錯過了什麼，或忽略了什麼。我覺得好像缺少了某樣東西。」

他當然是少了些什麼。因為凡是想靠著自己的行為來得到永生的人，到頭來都免不了空虛、焦慮、懷疑。肯定會缺少某些東西的。難道誰能知道他們到底夠不夠好？

當你走在紐約市的街道上，你會看到許多人有著完



美無瑕的臉孔。若不是無故騷擾會被逮補，不然你真的很想湊上前去問他們：「你真的就像外表看起來的毫無瑕疵嗎？」他們也不得不承認說「不是的」，因為每天照鏡子的時候，都知道自己小小的疤痕或缺陷在哪裡。事實上，他們許多人都那麼美麗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們花費極多的時間、精神與資源來遮掩他們的缺點。然而，如果你仔細觀看任何人或任何物件，仍然會發現痘疤與瑕疵。

現在有個人自律甚嚴，從名校畢業，事業蒸蒸日上，已經賺到了人生第一桶金，而且才二十八歲。然而，令他驚訝的是，他發現自己竟然到處尋求宗教大師與拉比的意見：「我仍然缺少某些東西。你知道我少了什麼嗎？我在各方面都很成功，但總覺得應該還有我需要完成的事。我準備打開我的靈性文件夾，請問我該放什麼進去呢？我很願意做一些改變，只要告訴我該做什麼就好。」

耶穌告訴了他，而這個建議卻將他擊倒在地。

就像拳擊手左右開弓的連環重拳，耶穌展開對他的回應。祂對這個人說的第一件事是：「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這是個提示，一個預告。耶穌並沒有說祂不良善，祂不是說：「你為什麼說我是良善的？我，耶穌，並不是良善的。」祂的意思是：「你為什麼走向某個你認為只是尋常人的拉比，卻稱呼祂是良善的？你所認為的整個良善與罪惡的觀念是有問題的。」這只是耶穌給他的一個提示。

接著才是迎頭痛擊的一拳。對於他說自己都遵守誠命，過著符合倫理道德的生活，耶穌接受他的說詞。但耶穌對他的期待不只如此。耶穌繼續告訴這位年輕人他所缺少的那件事：「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換句話說，耶穌的意思是：「如果你要跟隨我並得到永生，你當然不該姦淫擄掠，不應該做那些壞事。但是，如果你只是懺悔所做的壞事，那只會讓你成為信奉宗教的人罷了。若是你想要得著永生，想與上帝有親密的關係，想要擺脫那種少了什麼的惱人感覺，又不知道該如何除去內心的污點，你就必須改變你對天賦與成功的看法。你必須懺悔原本一直使用這些**好東西**的方式。」

我們有許多不同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好東西」：我們可能用擁有的「好東西」來解決沒有人看得到的缺點；我們可能為了解決內心的貧乏而不斷將物質財富當作靈性珍寶；我們也會為了解處理內在的缺陷而將外在身體的美麗當成內在靈性的美好；我們也可能藉著所擁有的好東西而感到比別人優越，或者藉以指使別人去做我們要他們做的事；最要不得的是，我們會以所擁有的好東西——成就與造詣——向上帝展示：「瞧瞧我所獲得的成功！祢早就該應允我的禱告。」我們很可能用自己擁有的好東西來控制上帝與他人。

因此，耶穌在這段經文裡真正想對他說的是：「你始



終把你的信心和倚靠都放在你的財富與成就上，但是這些努力卻讓你遠離上帝，導致現在上帝只是你的老闆，不是你的救主。你只要想想我說的就能明白：**我要你想像一下生活中沒有金錢會是什麼樣子**。假設這一切全然失去，沒有家族蔭庇、沒有財產清單、沒有僕人、沒有豪宅——什麼都沒有，你只有我。你能接受這樣的生活嗎？」

這個人如何回應耶穌的建議呢？他憂憂愁愁地走了。**憂憂愁愁**在這裡若是譯成「憂傷」會更好——他很**憂傷**。讓我告訴你為什麼這樣翻譯會更好。聖經中還有一個地方以同一個希臘字來形容耶穌。馬太在他的福音書中記載，在客西馬尼園，耶穌的汗珠如血點般滴落時，**心裡甚是憂傷**。為什麼？祂知道自己即將經歷最極端的混亂與迷失。祂即將失去生命的喜悅、身分的核心。祂馬上要失去祂的天父。耶穌正在失去祂的屬靈中心、祂的自我。

當耶穌呼召這位年輕人放棄他的財產，他甚是憂傷，因為財富之於他就像天父之於耶穌一樣。那是代表他身分的核心。失去了財富就等於失去了自我——失去了似乎將污點遮蓋了的那一點點感覺。

將上帝視為你的老闆、學習榜樣、心靈導師是一回事；但是如果上帝成為你的救主，你就必須把原本視為救主的東西替換掉。每一個人都有視之為救主、緊抓不放的某些東西，你的是什麼？

如果你要成為一個基督徒，你當然要為所犯的罪悔

改。不過，悔改了你的罪之後，你還要悔改之前是如何使用生命中的好東西，取代了原本應該屬於上帝的位置。如果你希望與上帝有親密的連結，擺脫那種好像少了什麼的感覺，就必須用盡全心全力地去愛上帝。

你看出耶穌的回答多麼微妙嗎？這位年輕人的問題並不在於他的財產價值，而在於他的道德價值。問題在於他不認為自己需要上帝的恩典。基督徒就是**知道基督教是不可能靠自己，而是靠神蹟的一群人**——這一點也不自然，完全罔顧個人的優點與功勞。每個人都承認自己始終仰賴著一些個人的成就與功勞，而正是我們的個人功績、道德價值，阻礙了我們理解十字架的意義。

還有一個事件與少年官的故事類似，馬可福音第十二章記載了稍後發生、較不那麼對立的另一件事。如同前一個例子，耶穌在這個事件中表明，律法要求我們要將所有的獻給上帝。有一位文士很佩服耶穌的智慧，因此，就像那位富有的少年官一樣，他也問了耶穌一個問題：

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的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

（可十二28）

這麼問當然是爲了挑耶穌的毛病，不過，似乎也是誠心的——他真的很想知道答案。文士通常都是專業的法



學家與研究律法的學者。他們終其一生都在研究律法，將其歸納與分類，甚至歸納出多達六百一十三條的舊約律法。他們也總是努力想區分哪些是比較重要而哪些是次要的。所以問題在基本上就是：「在這數百條法規與誡命之中，到底哪一條最重要？」以下是耶穌的回答：

「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

(可十二 29~31)

耶穌的回答是引用舊約聖經中的兩條誡命。第一條出自申命記六章 4~5 節，這段經文包含了示瑪 (*shema*)，亦即虔誠的猶太人每天早晚都要誦禱的內容，以及全心全意愛上帝的命令。第二條則是取自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要我們愛鄰舍如同愛自己。於是，耶穌將所有上帝的律法歸結為一個原則——愛，對上帝與對其他人。耶穌在此直搗倫理核心困境的中心地帶。數百年來的思想家都認為，在「律法」與「愛」之間是有張力存在的。到底我該做合法的事，還是有愛心的事？耶穌並沒有挑出一、兩條法律條文凌駕其他條文之上，祂也並非重愛輕法，祂反而表明愛是成全律法的。除非我們以愛上帝與愛

別人的方式來服從律法，否則律法不可能完全。

當文士聽到耶穌的回答，他也像那位富有的少年官一樣面帶愁容地離開嗎？馬可繼續描述：

那文士對耶穌說：「夫子說，上帝是一位，實在不錯；除了他以外，再沒有別的上帝；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他，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

(可十二 32~33)

文士承認這兩條命令是最重要的。他提到燔祭和各樣的獻祭，表示他很清楚這些並不能補償我們所犯的罪。這裡我們看到他開始逐漸明白，律法給我們的根本是無法達到的標準——以至於要一隻駱駝穿過針眼，還比一個義人完全遵守律法來得容易。他越能夠看見這點，就越能明白福音。如果只一味專注於規則與條文，很容易就會感覺自己相當地正直公義；但是，當我們注意到律法真正的用意與要求時，才會發現自己是多麼需要恩典憐憫。

耶穌的評論是什麼呢？

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上帝的國不遠了。」

(可十二 34)



我們覺得耶穌的回答——「你很接近了」——可能會讓那文士興奮得不得了。表面上看來，這個答案與祂給那位少年官的答案幾乎是一樣的——「你還缺少一件」——然而，這個答案卻可能讓少年官難過得不得了。相似的潛在問題，相似的答案，卻是截然不同的反應。他們之中只有一人能夠發現陷阱何在。

避開陷阱

你對金錢的態度如何呢？

耶穌每一次警告我們不要將生活建立在性與浪漫情事之上，就會有十次關於金錢的警告，這可不是巧合。金錢始終被視為最普遍的救主之一。能否去精緻高檔的餐廳消費，能否擁有新穎酷炫的玩意兒，能否與專業文化和同儕團體並駕齊驅——凡此種種，對你而言可能比你所認為的更加重要。

你如何得知金錢對你而言不只是金錢而已？以下是幾個徵兆：你無法捐贈大筆款項；如果會比往常擁有的少，你會感到焦慮；你看到別人表現得比你好，即使你比他認真努力或你是比較好的人，還是會覺得憤憤不平。當這些情況發生時，你已經有一隻腳掉進陷阱裡了。因為，金錢對你來說不再只是個工具，而是記分卡了。它變成你本質的一部分，成為你的身分認同。不論你擁有多少金

錢，即使它在本質上並不邪惡，卻有無窮的力量讓你遠離上帝。

不過，你有沒有注意到馬可怎麼描述耶穌對那位多金少年官的態度？「耶穌看著他，就愛他。」爲什麼突然間耶穌的心就充滿了愛？當然，耶穌一向是很有愛心的，但是，明確描述耶穌這種針對某個特定對象的溫柔態度，這在福音書中是很少見的。耶穌是因爲他有領導方面的潛力而愛他嗎？還是因爲他所說的話呢？我認爲都不是。

此時大約是三十一歲的耶穌，看著他，覺得自己與他有些相似。耶穌本身也是一位富有的年輕人，其富有的程度遠超過這個人所能想像。耶穌原本是以三位一體真神的身分在無限永恆之中擁有無窮無盡的榮耀、豐盛、愛與喜樂。祂卻將那樣的豐盛拋在身後了。正如保羅所說的，祂本來富足，卻爲了我們成了貧窮（參：林後八9）。

耶穌要說的是，**而我打算深入貧窮到一個地步，是從未有人經歷過的**。我將一切都拋棄了。爲了什麼？爲了你。現在，你要拋棄一切來跟從我。如果我可以爲了得著你而放棄我那「無比豐富的全部」，你能否爲了跟從我而放棄你那「一點點的全部」？我不會要求你做任何我沒有做過的事。我是那位終極的**富有少年官**，撇下終極的財富只爲了得到你，而你現在也需要撇下你的來得到我。

如果你明白耶穌正是那位真正的**富有少年官**，就會改變你對金錢的態度。舉例來說，你不會想知道你**必須**



給多少，而是想知道你可以給多少。衡量你到底有多慷慨的實際標準就是十字架。耶穌想對你說：「藉由我即將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我要你因此徹底改變並調整對金錢的態度。」

想到耶穌爲你所做的一切，是否打動你心呢？一旦你真實地爲之感動、驚訝、流淚，你就有了奮力一搏、避開這個陷阱的機會。讓耶穌爲你做的犧牲挪去你對金錢的重視。你所擁有的身分地位只不過是身分地位而已，別人的支持與贊同也不過爾爾。你可以把金錢給人，或者也可以留下，完全視當下該如何做才是最好的而定。我所知可以攔阻金錢在你生命中產生力量的惟一方法，就是看見這位終極的富有少年官放棄祂所擁有的一切，只爲了得著你、拯救你、愛你。

耶穌要對你說：「我的能力總是會離開那些喜愛能力與金錢的人；我的能力也總是和那些放棄能力與金錢的人同在，正如我自己一樣。你想要在哪一邊？」

第 12 章

贖金

耶穌來到世上，就是為了要支付贖金。
祂說：「我將要付的贖金是你們不可能支付的，
而這能令你們獲得自由。」
耶穌所付的，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



對於來到世上的目的，耶穌沒有任何的懷疑：爲了受死。祂不斷反覆地告訴門徒，情況就是如此。事實上，直到以下馬可所記錄的事件發生以前，耶穌已經預告祂的死亡兩次了：第一次在馬可福音第八章，就在彼得說「你是基督」之後：

- 、從此，他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耶穌明明地說這話……。

(可八 31~32)

然後第九章又說一次：

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

(可九 30~31)

不過，爲了以防萬一門徒（或我們）還是沒留心，耶穌在第十章又再提了一次：

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

（可十 32~34）

比起之前所說的，耶穌這一次給了我們更多關於祂死時的細節。也是第一次讓我們得知，祂的死將會發生在耶路撒冷，並且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會棄絕祂。第八章只有提及猶太的宗教領袖，第九章則較概括性地說自己會被交在「人」的手裡。祂在第八章只有說自己會被祭司與文士「棄絕」，而現在則透露他們將「定祂死罪」。這個法律術語表示祂將會在刑事司法體系裡被審判與處決。而祂對於最後幾天的描述也變得更加鮮明與殘暴：他們會「戲弄……吐唾沫……鞭打」祂。

在僅僅三章的篇幅裡，耶穌就三次預告祂的死——祂早就知道祂的死並非傳道過程中的偶發事件。相反地，



祂的死對於祂的身分與到世上的目的來說，絕對都是核心重點。不過，我們在馬可福音第十章可以看見重大的進展，耶穌第一次不只說祂將要受死，還告訴我們祂這麼做的原因：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可十45)

耶穌基督並不是來受人服事，而是來受死，捨去祂的生命。這讓祂與世上其他主要宗教的創始者有所分別。他們的目的是活著並且成爲典範；耶穌的目的卻是受死並且成爲犧牲。

耶穌所使用的來這個動詞，明顯地透露出祂在降世以前就存在了——祂是來到這個世界。藉著說「並不是必須受人的服事」，顯示祂自認有充分的權利能夠得到世人的尊敬與服事，然而祂來了以後並沒有使用這份特權。

最後一句「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總結了祂爲何必須死的原因。耶穌來到世上成爲一個替代性的犧牲 (substitutionary sacrifice)。請注意「作多人的贖價」這一句中的作字，在希臘文是 *anti*，意思是「代替」、「取代」、「替換」。那贖價 (或作贖金) 呢？除非提到綁架，不然現在幾乎不再使用這個字。不過，在此是翻譯自一個

希臘字 *lutron*，意思是「為一個奴隸或犯人付錢，買贖他的自由」。為了讓某個奴隸或犯人得到自由，買贖者會付出巨額的款項，以符合這個奴隸或犯人的價值，或是他所欠下的債務。

耶穌來到世上，就是為了要付這種贖金。不過，由於祂要處理的奴役行為是宇宙級的等級——亦即極為龐大的邪惡——也因此需要付上宇宙級的款項。耶穌要說的是：「我將要付的贖金是你們不可能支付的，而這能令你們獲得自由。」耶穌所付的，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

心甘情願的犧牲

如果你對於基督教關於十字架的教導，也像許多人一樣感到很難接受，那麼這些對你來說確實不容易理解。你自然會認為聖經所描述的情況，與那些遠古、未開化又噬血的神祇和遠古、未開化又噬血的社會沒什麼兩樣。就像荷馬（Homer）所著的《伊里亞德》（*The Iliad*，譯註：又名《特洛伊圍城》）一樣，阿伽門農（Agamemnon）由於沒有風勢助他進攻特洛伊城，因此獻上他的女兒作為犧牲。此舉安撫了眾神的憤怒，他們就允許他前去攻打特洛伊。耶穌在馬可福音中所說的，也許看起來就像是同一種主題的另一種表現方式而已：一個野蠻的古老文化，由一個暴躁易怒的神祇所統治，為了釋放無辜的奴隸與罪犯



而要求帶血的犧牲。

但這裡所說的，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你可能會問，爲什麼不是呢？如果上帝真的那麼愛我們，祂何不乾脆赦免每個人？耶穌爲什麼一定得受苦致死？祂爲什麼非得成爲贖金不可？

以下可以作爲回答的開始：不是上帝的愛不夠，所以耶穌還需要死；正是**因為**上帝對我們的愛，所以耶穌必須死。而且，一定得以這樣的方式，因爲**所有能夠改變生命的愛都是替代性的犧牲**。

試想，如果你愛一個人，他的生活井然有序也毫無所缺，你完全不需要爲他操心，這樣的關係是令人愉快的。你的生活周遭可能有四、五個這樣的人，你應該找到他們，和他們做朋友。但是，不知你曾否試著去愛某個有需求的人，他可能生活陷入麻煩或遇到困難，或是情感受到傷害等等，你要愛他就得付上代價。你不可能同時愛他而自己毫不受影響。一定會發生某種轉移，他們的麻煩、他們的問題，不知怎地就會轉移給你。

這世上有許多心靈受傷的人，灰心喪志、傷心難過，迫切地需要被愛。當你跟他們在一起，你會不時地想看手錶，客氣委婉地藉口有事告退，因爲聆聽他們滔滔訴說著麻煩問題，令你備感折磨。成爲一個心靈受創者的朋友，是會叫人筋疲力盡的。他們受創的心開始得到修補的惟一方法就是有人愛他們，而愛他們的惟一方法就是你自

己的情感要耗盡。你裡面的某些豐富必須要給他們，你必須在某種程度上倒空自己。你如果只顧自己情緒的自在，而選擇避開這樣的人，他們便只有消沉一途。愛他們的惟一方法，就是透過替代性的犧牲。

或者，設想一個更鮮明深刻的例子——養兒育女。當你一開始有小孩，他們是處於全然依賴的狀態。他們有數不清的需求，根本不可能靠自己生存。而且他們不會因為長大了就自動不再依賴。想讓你的孩子長大後成為獨立自主的成人，惟一的方法是你要花大約二十年的時間實質地放棄你自己的獨立自主才行。舉例來說，當他們年幼時，你必須一再地念書給他們聽，否則他們很難在智識上不斷地進步——即使你覺得許多童書都很無聊。你還得不停地傾聽他們天馬行空地說著各種不著邊際，完全談不上機智風趣的對話。

還有幫他們穿衣、洗澡、餵飯，之後再教他們自己學著做這些事。此外，孩子從你那裡接收到一次批評的訊息，就需要另外大約五次的肯定與讚賞，才能平衡。除非你犧牲許多自由與大量的時間，你的孩子將來很難成為各方面健全成熟的人。不幸的是，有太多的父母親不願意這麼做，他們不肯打亂自己的生活、不想為孩子付出時間精力。他們不願意作出犧牲，導致孩子外表是長大成人了，內心卻依然是孩童的情緒——缺乏、脆弱、依賴。這樣想好了：你要作出犧牲，不然就是他們要犧牲。不是他們就



是你。要不就是你暫時受苦——以一種救贖的方式——最後大家都會得救；要不就是他們悲慘地受苦——以一種耗盡與毀滅的方式——最後大家都會遭殃。這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你決定的。

沒錯，凡是能夠改變生命的愛，都是替代性的犧牲。

記得哈利波特的母親莉莉波特嗎？在《哈利波特》系列的第一集當中，邪惡的佛地魔想要殺死哈利，卻無法碰觸他。當被佛地魔附身的壞人試著伸手按在哈利身上，自己反而經歷難以言喻的痛楚，也因此無法傷害哈利。之後哈利去找他的老師鄧不利多，問他：「為什麼他碰不得我？」鄧不利多回答他：「你的母親是爲了救你而死的……像你母親對你的這種無比強大的愛，在你身上留下了印記。但不是一個傷疤，或任何看得見的記號……〔而是〕因爲曾被如此強烈深刻地愛著……成爲永遠保護著我們的某種防護力量。」¹爲何鄧不利多的話如此觸動人心？因爲我們從經驗中體會，不論是尋常舉動或英勇作爲，那樣的犧牲就是真愛的精髓。而且我們知道，曾經爲了幫助我們而做任何事的人——父母、師長、啓導者、朋友、配偶——都作了某方面的犧牲，介入我們的生活，代替我們承擔某些艱難的情況，使我們不需要親自承受。

因此也就不難理解，一個比你我更慈愛的上帝，來到這世界處理終極的邪惡與極端的罪惡，會需要作出替代性的犧牲，是很合理的情況。即使我們這些有缺陷的人類

都知道，對於邪惡不能只是眼不見為淨。不可能藉著說「算了，沒關係」就可以將邪惡解決、除去或醫治的。處理它一定要付上代價，而且代價非常高昂。那麼，當上帝不能只是聳聳肩就將邪惡擺脫，我們還有什麼話好說？欠了債就必須要償還。但因著祂對我們不可思議的愛，使祂願意受死以親自償還我們的罪債。

這就是聖經中的上帝與其他古代原始眾神祇最根本不同之處。古代民族理解什麼是上帝的震怒，也有公平正義的概念，也知道關於罪債與必要的懲罰；然而，**他們完全沒有想到上帝會親自降臨世上為我們償還**。十字架就是上帝以自己來代替。就算是荷馬的想像力也永遠不可能想到這種可能性，更不用提耶穌門徒的想像力了。

耶穌能夠拯救我們的惟一方法，就是以祂的生命作為贖價。上帝不能只是說：「我赦免每一個人。」創造世界的時候，上帝可以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可以說「要有花草植物」，就有了花草植物。上帝也可以說「要有太陽、月亮、星星」，就有了太陽、月亮，星星（參：創一）。但是，祂卻不能只是說：「要有赦免。」因為赦免完全不是這樣運作的。

上帝在彈指之間就創造了世界，那是一個美好的過程。而祂在十字架上**重新**創造這個世界——卻是一段恐怖的过程。事情就是如此。能夠真正改變情況與拯救萬物的愛，永遠都是替代性的犧牲。



魯益師在《獅子、女巫、魔衣櫥》(*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中如此形容：「當一個受害者沒有犯下背叛之罪，卻甘願代替背叛者被殺害的時候，這張石桌就會裂開，而死亡本身就開始反向運作。」²

謙卑的犧牲

到了這個時候，你會認為門徒應該已經差不多明白耶穌為何來到世上以及祂即將要受苦的原因了。畢竟，祂已經告訴他們那麼多次了——而且馬可還寫著「耶穌明明地說這話」。但是，接下來發生的故事，卻讓我們清楚地看見，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兒。雅各、約翰以及其他門徒，當時至少是第三次聽耶穌講即將逼近祂又絕對必要的死亡。這兩個門徒接著卻立刻對耶穌提出要求：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
「夫子，我們無論求你什麼，願你給我們做。」
耶穌說：「要我給你們做什麼？」

(可十 35~36)

雅各和約翰說：「老師，不管我們向祢求什麼，祢都要答應。」禱告以這種方式開始可真不錯啊！「喔，主啊！我有個謙卑的請求，祢一定要照我說的去做。」耶穌

和藹地容忍他們——祂一向如此。祂說：「要我為你們做什麼？」祂沒有說：「嗯，你們可以再重說一次嗎？」或者：「竟然膽敢這樣跟我說話？難道不知道我是誰嗎？曉得你們自己是誰嗎？」祂只有說：「你們要什麼？」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

(可十37~38)

這對兄弟建議：「在祢的榮耀裡，讓我們兄弟一個坐在祢右邊，另一個坐在祢左邊。」他們的腦袋到底在想什麼？對他們來說，「在你的榮耀裡」意指「當你登基坐上王位的時候」，在那種情況下，坐在左右兩邊的人就像是行政院長和總統府秘書長一樣。雅各和約翰的意思是：「當祢大權在握，我們希望能夠領導祢的內閣。」不過，他們的要求其實蠻諷刺的。耶穌是在何處最能彰顯上帝公義的榮耀？祂又在何處揭露上帝無比深奧的愛的榮耀？十字架上。

當耶穌實際處於祂最榮耀的時刻，將會有人在祂的左邊和右邊，不過他們是被釘十字架的罪犯。耶穌因此對約翰和雅各說：「你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求什麼。」



祂向他們提到所要喝的杯與受的洗。舊約聖經裡，幾乎總是用杯來象徵上帝對抗邪惡的公義審判；同樣地，耶穌也使用洗禮這個字在古時候的概念，表示一種鋪天蓋地、整個沉浸其中的壓倒性經歷。耶穌要說的是：「我即將付上贖金。我將喝那苦杯。我要消弭隔閡。我爲了所有人類的邪惡將承受公義的審判。我會因被定罪而承受那難以承擔的龐大痛苦，以致你們可以從一切的定罪中得到釋放。」但是，他們聽不懂。故事繼續發展：

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可十 38~45)

對門徒來說，這仍然是關於替代性犧牲的另一個功課。但是，當我們閱讀這段經文，不應該只是想著：「這些傻瓜怎麼一直搞不清狀況？」而應該這麼想：「**我們現在還有什麼沒弄清楚的？**」

以下是新約學者海斯（Richard Hays）針對馬可福音的這段經文所做的評論：

馬可對於道德生活的看法具有深刻的諷刺性。因為上帝的啓示一向具有隱藏、顛覆與驚奇的特性，使那些跟隨耶穌的人會發現自己老是不明白上帝的心意……〔因此〕自命清高或教條主義都是行不通的……如果我們的感受力是藉著這樣的情節所形塑，我們就會學著不要把自己看得太厲害；我們會自我反省，並且能夠接受上帝以出乎意料的方式彰顯祂的愛與能力。³

當你看到約翰和雅各的反應，然後你領悟到，十字架那重大的真實意涵對任何人來說都是難以理解的，此時，你就開始領受「謙卑」這份禮物了。你平常的假設、你的自尊與自我本位的思考模式，都會在某種程度上蒙蔽你對真理的認識。一個最基本的例子就是擔憂。當然，如果你關愛別人，自然會為他們擔憂。但是，你知道不停地擔憂是從哪裡來的嗎？那是源自一個傲慢的認定：**我知**



道我的人生該怎麼走，上帝哪裡會知道。真正的謙卑意味著隨和、輕鬆；真正的謙卑會讓你自嘲；真正的謙卑指的是自我反省，十字架會將這樣的謙卑帶入我們的生命。當耶穌看見祂的跟隨者仍然不明白祂來世上的工作，祂就召聚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耶穌的意思是，大部分的人都汲汲營營地試圖影響社會，要事情照著他們的意思運作。他們想治理別人。他們追求權力與掌控。只要我大權在握，只要我坐擁金山，還有人脈關係，我就能隨心所欲了。

當耶穌說「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認為祂是指什麼呢？難道祂是說我們應該從社會上隱遁，不要插手參與社會的任何事務嗎？當然不是。事實上，祂在這裡所提出的這個相當明確的原則，早就在耶利米書第二十九章就提出來過。當時以色列整個國家被巴比倫帝國毀滅，許多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去。他們流亡異鄉時，該用什麼態度面對異國的社會呢？他們可以試著和當地人保持距離，不與他們來往；或者，也可以嘗試政治滲透並用游擊戰術奪取政權。但是，上帝怎麼對他們說？上帝在耶利米書第二十九章7節說道：「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也就是說，我要你們努力讓巴比倫繁盛，我要你們使它成為一個適合居住的美好城市，我要

你們服事鄰里——即使他們說的是不一樣的語言，也不相信你所相信的上帝。而且，我不要你們只是當作一種義務才這樣做。「爲那城禱告」其實是「要愛那座城市」的另一種說法。愛那座城市、爲那城禱告，努力讓它成爲一個繁榮和平的城市、成爲一個適宜居住的偉大城市。如果巴比倫因爲你們的努力而昌盛，你們也會跟著昌盛。

「對你們來說，」上帝說：「能夠帶來影響力的方法並不是大權在握。透過權力與掌控而產生的影響力無法真正改變社會，因爲它不能改變人心。我現在呼召你們，用一種完全不同的態度與作法，要對你們周圍的人展現犧牲的愛，那些人雖然不相信你們所相信的，但很快就會發現這個地方不能沒有你們，因爲他們看見你們的努力不只是爲了自己，也是爲了他們，因此他們會信任你們。由於你們對他們的關愛與服事所散發出的吸引力，讓他們自動展現對你們的敬重，你們就擁有了真正的影響力。這種影響力是由別人拱手送給你的，而不是你從別人那裡搶奪過來的。」誰是用這種方法獲得影響力的典範呢？當然就是耶穌本人了。祂如何回應祂的敵人？祂並沒有召喚天使天軍來攻打他們。祂爲他們的罪而死，當祂死的時候還爲他們禱告。如果你的世界觀的最核心，是一個爲敵人而死的人，那麼，你在社會上贏得影響力的方法就是透過服事，而不是透過權力與控制。

事情總是說來容易。《紐約時報雜誌》(*New York Times*)



Magazine) 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七日刊登了一篇很有意思的文章，名為〈快樂入門〉(Happiness 101)。它描述所謂的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那是心理學的一個支派，尋求以科學實證經驗的方法來讓人快樂。這個領域的研究員發現，如果你只是專注於從事或取得令你快樂的事物，這樣其實無法帶來快樂，而只是變成其中一位研究員所謂的「享樂的跑步機」。你會對享樂上癮，而你所需要的快感會不斷地增加——你必須要得到更多。你永遠不能滿足，也就無法得到真正的快樂。根據那篇文章的描述，科學研究已經證明，能夠提升快樂的最好方法，就是實際從事無私的善行，親身投入去幫助需要的人。研究員的主要目標是要顯示「有些生活型態（經研究顯示）可以帶來更好的結果」，包括「親密的人際關係與愛情」、「幸福人生」，以及「有意義與目標的生活」。

研究人員指出，當你過著服務別人的無私生活，會讓你感到很有意義，覺得自己很有用也很有價值，擁有意義非凡的人生。所以他很自然地主張，為了達到這些「更好的結果」，你應該要照這種方式來生活。換句話說，他的意思是，你要過無私的生活，因為這樣可以讓你感到快樂（而不是因為你有這麼做的義務，也不是因為這是符合道德的生活）。事實上，這位研究員說，「我從來不用道德這個字的。」

但是仔細想想，如果我過著無私奉獻的生活主要是

爲了讓我自己快樂，那麼，我其實**沒有**真正地無私奉獻。我做這些善行不是爲了別人，根本是爲了我自己。因此，這是在鼓勵我們，爲了自私的理由去過無私的生活，這樣是說不通的。

那麼，也許我們應該說，過無私生活的惟一方法，就是努力做一個道德的人。不過，這樣也不能帶來真正的無私。就在刊登這篇〈快樂入門〉的前幾週，《紐約時報雜誌》刊登了一篇由生物倫理學家彼得·辛格（Peter Singer）所寫的文章，探討爲什麼億萬富翁應該要將錢捐出來，其中有一段關於「宗教推力」的論述。辛格認爲信奉宗教的人將他們的錢捐獻出來，是因爲覺得應該要這麼做，如此一來上帝就會祝福他們，他們也能因此能上天堂。雖然他那篇文章有許多地方我並不同意，但是我很高興他指出**這樣是自私的**。當你決定捐錢幫助有需要的窮人，好讓你自己可以上天堂，你和那些研究正向心理學的人一樣，陷入了相同的矛盾。你無私的分享，是因爲有利可圖——以這個例子來說可是永恆的利益。你同樣是爲了自私的理由去過無私的生活，這是永遠行不通的。

早在彼得·辛格之前，身爲講道者與神學家的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在他的著作《真實美德的本質》（*The Nature of True Virtue*）中，就處理過這個問題了。愛德華滋說，如果你不相信恩典的福音，而認爲是你的所作所爲讓你得救，那麼，你做任何事就永遠不是爲了



對別人的愛或純粹的美好——你是爲了你自己做的。例如當你幫助一位老太太過馬路，從來不是爲了她的緣故——或者，歸根究柢不是爲了上帝的緣故。你會那麼做，是因爲當你看著鏡子時，知道鏡中的那個人是那種會幫助老太太過馬路的人，並期待有一天會由於這個善行而上天堂。這是全然的自私，這也會變成苦差事，而你也因此相信自己已是高人一等的。

我們該如何避免這個與自我密切相關的陷阱，真正地行爲無私呢？不論是世俗主義、心理學、相對主義這一邊，或是宗教與道德主義的另一邊，如果兩邊都無法讓我們成爲不自私的人，到底什麼可以幫助我們呢？答案是，我們的注意力需要從自己的身上移開。我們需要注視耶穌。如果祂確實是替代性的犧牲，如果祂爲了我們的罪已經付了代價，如果祂已經讓我們焦慮不安又擔驚受怕的內心得到保證，我們是值得祂付出一切的，那麼，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祂裡面。這一切都是藉著恩典賞賜給我們的禮物。我們的良言善行不是爲了可以進到上帝面前，或是讓自我感覺良好。當我們理解耶穌爲何爲我們而死，以及祂是如何地愛我們，就知道那些透過善行而帶來自我形象的提升，比起這樣的理解所能得到的，真是微薄得可憐哪。如果你真正地了解十字架的道理，就會湧流滿溢出喜樂的謙卑。現在，你不再**需要**去幫助別人，而是你很想**要去**幫助別人，想要學像那位爲你付出許多的人，想要

討祂的喜歡。不論那些人值不值得你服事，都不再是考慮的因素。惟有透過福音而產生的無私善行的動機，才不會抹煞了我們付諸行動時所帶來的益處。

摩拉維亞教會的創始人之一，生於一七〇〇年到一七六〇年的一位德國貴族親岑多夫伯爵（Count Nicholas von Zinzendorf），一出生就坐擁龐大的權力與優勢。然而，多年來他爲了慈善事工幾乎散盡家財，一心只想著幫助別人。爲什麼？是什麼導致他做得如此徹底？當他還是個十九歲的年輕人，爲了完成教育，他被送往歐洲各國的首府遊歷。有天他去參觀位於杜塞道夫（Düsseldorf）的美術館，發現自己的目光無法從費堤（Domenico Feti）所繪的〈看啊！這個人〉（*Ecce homo*）移開，那是一幅耶穌戴著荊棘冠冕的半身畫像。⁴ 這個受苦上主的形象深深觸動了親岑多夫的心。在畫像的下方，畫家題了一句詞，是耶穌很可能對我們任何一個人說的話：「所有這一切我爲你做了，你爲我做了什麼？」

聖殿

耶穌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

「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

萬國指的就是外邦人。

馬可記載聽見的人都希奇。為什麼？

首先，猶太人普遍相信當彌賽亞來臨的時候，

會潔淨聖殿，使聖殿裡不再有外邦人存在。

耶穌在此卻反而為了外邦人的緣故而潔淨聖殿，

以他們的支持者自居。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裡；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一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若有人對你們說：『為什麼做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他們去了，便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在那裡站著的人，有幾個說：「你們解驢駒做什麼？」門徒照著耶穌所說的回答，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裡，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可十一1~10)

當耶穌騎進耶路撒冷，人們將外衣鋪在祂要經過的路上，並且稱頌祂是那奉大衛王室之名而來的國王。這樣的遊行對當時的文化來說，沒什麼不恰當的：國王會公開騎馬進入城鎮，並接受群眾的歡呼。但是，耶穌卻刻意脫稿演出，做出不一樣的舉動。祂並沒有像一般國王騎在雄糾糾的戰馬上；反而是騎上一匹 *polos*，也就是小公馬或小驢駒。我們看到的耶穌基督，滿有權威與神奇能力的君王，所使用的卻是給小孩子或哈比人騎乘的坐騎。耶穌以這樣的方式讓大家明白，祂就是撒迦利亞書中所預言的，那位將要來臨的彌賽亞：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

(亞九9)

這兩種形象奇特地並列，顯示出耶穌雖是君王，卻不符合這世界對於王權所定義的任何類別。祂結合了莊嚴權威與溫順柔和兩種形象。史上最偉大的講章之一，是愛德華滋在一七三八年時所講的，名為〈基督的卓越〉(The

Excellency of Christ)。耶穌的門徒約翰在啓示錄五章5~6節裡所看見先知性的異象，引起了愛德華滋的注意：「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約翰被告知去看一頭獅子，可是站在寶座前的卻是一隻羔羊。愛德華滋因此反覆思量：

獅子的外觀與吼聲都顯現其力量和王權。羔羊則以溫順和耐性見長……是〔被犧牲〕用來作為食物……與……衣服的。然而，我們在經文中看見基督同時被喻為這兩種動物，因為這兩者各自的卓越完美地融合在他的身上……在基督裡……如此的結合確實具有彼此互異的優點，在其他任何情況之下，我們一定會認為這兩者是極不相容的……。

愛德華滋接著繼續詳細列出在我們看是彼此衝突，而耶穌卻結合了這兩者兼具的特點。在耶穌身上我們看見，無限的王權卻也全然謙卑，完美的公義卻有無窮恩典，絕對的統治卻仍極度順服，完全的自我獨立卻也全心倚靠仰望上帝。

但是耶穌在性格上的這些兩極化表現，絕非心理問

題或情緒崩潰所導致。耶穌的性格本身就是完善美好的整體。讓我們繼續看這位騎著小驢駒的權能君王，進入耶路撒冷之後所要面對與解決的事。

聖殿開張

當耶穌抵達耶路撒冷，祂去了聖殿，事情就變得有些複雜了。馬可寫道：

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第二天……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

(可十一 11~12、15~18)

馬可提到耶穌「進入聖殿」。這有什麼重大的意義？當你一跨進聖殿大門，遇到的第一個區域就是外邦人院，



亦即 *ethne* 或「萬國院」。這是非猶太人惟一可以進入的區域，是整個聖殿範圍裡最大的一區，也是要去聖殿別處必經的區域。聖殿裡所有的買賣交易活動都設置在這一區，而且真是生意興隆啊！當耶穌一踏進聖殿，想必立刻就看見到處擠滿了人潮，關在成打畜欄裡的動物正被買賣交易，還有專門兌換外幣的兌銀桌。數以千計的人湧入耶路撒冷，不論是自己預備或當場購買，那些準備用來獻祭犧牲的動物少說也數以萬計。古代的历史學家約瑟夫告訴我們，有一年光在逾越節的那一星期，就有二十五萬五千隻羊羔被帶進城裡賣掉，用在聖殿裡的獻祭。² 可想而知，那個商業貿易的場面有多麼混亂、吵雜與昏頭轉向——還要加上牲畜。而這就是外邦人原本要以安靜的反思與禱告來尋求上帝的地方。

耶穌對這一切的反應，就是開始掀桌子扔椅子。想像在場管事的人慌忙地衝向他：「怎麼回事兒？你幹嘛這麼做？」他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來回答：「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萬國指的就是外邦人。馬可記載，聽見的人都感到很希奇。為什麼？首先，猶太人普遍相信當彌賽亞來臨的時候，會潔淨聖殿，使聖殿裡不再有外邦人存在。耶穌在此卻反而**為了**外邦人的緣故而潔淨聖殿——以他們的支持者自居。³ 以我們今日多元文化的社會來看，耶穌這個舉動當然很討喜，但在當時卻極具顛覆性。耶穌甚至挑戰整個犧牲獻祭的體制，並且言明外邦

人——就是不潔淨的異教外邦人——現在可以直接向上帝禱告了。這當然讓人感到希奇，因為他們都知道會幕與聖殿的歷史淵源。

關於聖殿的故事要一直回溯到伊甸園。那最初的園子是一個聖所，上帝隨時會臨在的地方。那是一個天堂，不論死亡、缺陷、邪惡、不完美都不可能與上帝的臨在同時存在。上帝的臨在中，會有平安（*shalom*）、全然的興盛、滿足、喜樂與無比的幸福。然而，當第一對人類決定將他們的人生建立在上帝以外的事物，使之成為他們追求的終極意義與價值，天堂就失落了。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上帝的聖所，他們回頭看到有「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創三24）把守著伊甸園。從此再沒有人能通過這支火焰劍的阻擋，回到上帝面前。

背叛上帝帶來了可怕的後果。將人生建立在其他事物上——權力、地位、聲譽、家庭、種族、國家——導致衝突、戰爭、暴力、貧窮、疾病、死亡。我們彼此踐踏蹂躪，同時也踐踏蹂躪這個地球。這表示光是說「很抱歉，可不可以讓我回到上帝的面前呢？」是不夠的。如果你曾經是一樁滔天罪行的受害者，如果你曾遭受暴力的侵害，而加害者（或甚至是法官）對你說：「對不起，能不能別放在心上？」你會說：「不行，那樣沒有公平正義。」你的拒絕完全無關心中的悲苦或報復的念頭。如果你曾嚴重地被傷害，你就知道只說聲對不起是不夠的。有些事情



是必要的——爲了撥亂反正，某種代價高昂的補償是少不了的。

那支發著火焰的劍是把永恆公義的劍，它絕對不會漏掉該有的確切補償。沒有人能夠回到上帝面前，除非通過那把劍、除非付上犯錯的代價。可是誰又能夠通過那把劍而存活呢？沒有人。如果沒有人能夠通過那把劍，我們又如何能回到上帝面前？

這些問題依然存在，儘管上帝爲祂的選民以色列人設立了一個暫時的解決方法：首先藉著會幕，之後藉著聖殿。⁴至聖所位於聖殿中央。那是一個很小的空間，用厚重的帷幕將人與上帝的臨在（*shekinah*）隔絕開來。別忘了，上帝直接的臨在對人類是致命的。一年只有一次，在猶太人的贖罪日，大祭司可以短暫地進入至聖所，而且，只有當他帶著帶血的犧牲才可以。爲什麼？因爲如果不是通過那把劍，就沒有辦法回到上帝的面前。即使當時那帶血的犧牲對於之後必要的真正贖罪之功來說，只是不充分的象徵性作用而已。況且，那也沒有將我們其餘的人——不是猶太民族的人——包含在內。不論是會幕、聖殿，以及整個獻祭犧牲的體系——通過那把劍的惟一解決方法，以及惟一且有限制地進入上帝面前的管道——全都是爲了以色列人設立的。因此，當耶穌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指出外邦人也能進到上帝面前時，人們非常驚奇。

然而，衆先知曾一再地應許，上帝的榮耀有一天將

覆蓋大地，就像海水充滿海洋；換句話說，整個世界都將成爲至聖所。上帝的榮耀與臨在會再次充滿大地。來自萬國萬族、不分背景與社會階層的人，都歡迎進入那樣的榮耀顯現之中。

好美的預言。但是，問題仍然一樣：他們怎麼通過那把劍？

答案早就寫在以賽亞書裡，雖然大部分的人都沒注意。關於彌賽亞，以賽亞書五十三章8節提到，祂將「從活人之地被剪除」。而且啓示錄中，當約翰抬頭看那寶座——宇宙終極權能的所在，爲何看到的卻是一隻被殺過的羔羊？因爲耶穌基督——上帝的羔羊——的死亡，是整個浩瀚宇宙歷史中最偉大、最尊貴的勝利。耶穌屈服於那把劍時，那把劍傷了祂的軀體，但同時也摧毀了自己。這就是某位作者的名言：「基督之死吞滅死亡。」⁵耶穌爲了你和我，挺身受了那把劍。這也就是爲什麼當耶穌死亡的那一刻，遮掩至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了開來（參：可十五38）。那張幔子不只被破壞，還要被丟棄不用，現在我們所有人都可以進到上帝面前。那把火焰之劍得到了它的犧牲者；幔子被分開了；那條回到伊甸園的路也從此重新開放，直到永遠。

對於耶穌在聖殿推倒桌子時所表現的掌控、權威與義怒，也許令人驚訝不已；但真正徹底震撼他們的，其實是耶穌推翻了聖殿的獻祭體系，並且開闢一條路，使人人



都可進到上帝的面前。

潔淨聖殿

耶穌實際拜訪聖殿兩次。祂一到耶路撒冷就先去聖殿看了一下，當天晚上和門徒待在離城數哩之外的伯大尼。第二天，他們回來耶路撒冷，又再度去了聖殿（這一次耶穌才把桌子推倒）。就在第二天要進城之前，馬可記錄了以下發生的事：

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餓了。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裡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什麼。到了樹下，竟找不著什麼，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門徒也聽見了。

（可十一 12~14）

我必須說，這件事就表面上來看，對耶穌非常不利。許多人都無法理解耶穌怎麼對無花果樹是這種反應。只因為它沒有結果子——而且當時並非結果的季節——就咒詛這樹，還有比這更糟的嗎？看來耶穌這個人脾氣不好又刻薄。不過，讓我們仔細審視這段經文，會發現與脾氣

毫不相干。

生長在中東的無花果樹會結兩種不同的果子。當春天來臨，葉子會開始生長，在結無花果之前，枝子會先長出小小的、一顆顆的結節，又多又好吃。來往的旅人都喜歡摘食作為旅途中的補給。如果你發現一顆無花果樹已經開始抽芽冒出嫩葉，卻完全找不到這些好吃的結節，就知道這棵樹八成出問題了。由於它還是有長出葉子，所以從遠處看不會覺得有什麼問題，但如果沒有結節，就表示它生病了，或甚至可能裡面已經快死了。不結果子的成長，其實是內裡腐爛的徵兆。耶穌只是向門徒宣布這個事實而已。別忘了，這件事的時間點是在祂第一次去完聖殿之後，與第二天回聖殿之前所發生的。耶穌是把握機會私下給門徒一次令他們印象深刻的實物教學，利用無花果樹當作視覺輔助教具，其實是比喻那虛假空洞的宗教虔誠。

要學習的是什麼功課？耶穌發現那棵無花果樹沒有善盡本分，沒有做它被指派的工作，因此這棵樹就成為絕佳的例子，用來影射以色列人，也包括所有宣稱是上帝子民卻沒有為上帝結出果子來的人。耶穌接下來正要回到一個宗教事務非常繁忙熱絡的地方，就像如今許多教會一樣：例行的事務、委員會、喧鬧聲、人們來來去去，討論處理大大小小的事。然而，如此地忙碌，其中卻沒有任何靈性的成分，沒有人真的在禱告。要知道，我們可以做許多外表看來具有真實信仰特徵的事，但其實心靈沒有真實



的改變。毫無疑問，我們可以忙碌地投入教會事工，而不需要真正地改變內心，也沒有真心實意地去關懷別人。

那天稍後，耶穌就會潔淨聖殿，清除一切不結果子的活動。祂將私下的無花果樹實物教學，變成一個必要的公開場景。耶穌要表達的是，祂要的不只是表面的繁忙熱絡，而是一種性格上的改變——惟有體認到自己是被重價贖回才會有的改變。如果你是容易焦慮又急性子，你周遭的人是否能看出你努力地想要克服？對於耶穌延遲的回應，你是否有持續等候的力量？如果你易怒或不願寬恕別人，你是否確實開始試著控制你的脾氣、學著承擔寬恕的代價？如果你凡事怯懦、沒有自信，或一向喜歡自吹自擂，那些最了解你的親友是否清楚感覺到你的性格正在經歷徹底的重生？還是你只是非常忙碌地投入教會的活動？

回到愛德華滋那篇關於耶穌看似矛盾之性格的講章，他在結尾說道，這些完全不同的特點，一般而言是不可能任何人身兼容並蓄，**卻能夠重現在你身上，因為你與耶穌基督同在。**你不只變成一個比較好或比較有紀律的人，或是比較符合道德的人，而是耶穌的生命和性格——騎著驢駒緩步進入耶路撒冷的大君王，接著怒氣沖沖地闖入聖殿，並大膽地宣稱「這是我的聖殿」——將重現在你身上。你會成爲一個更加整全的人，一個符合造物主原意的人，成爲一個真正被重價贖回的人。

關於這一切，還有最後一件很諷刺的事。這位將如

此明顯極端的性格融合統整為平衡整體的耶穌，也要求我們每一個人作出最極致的回應。祂要我們在生命中的每一個關卡都毫無保留地全然降服。這位耶穌，向每一個人打開祂國度的大門，接著又警告那些最虔誠的圈內人，由於不結果子，他們在國度裡的身分面臨極大危機，祂將永遠地關閉我們的選項。這位在去使一個小女孩死裡復活的路上可以因為群眾當中有人碰了祂而柔軟自己的人，也同時是你不敢將視線移開的人。（而我們甚至還沒真正見過祂自我抑制的深度，或是祂能力的極致。）

祂同時是安息也是風暴，同時是受害者與火焰劍的持有者，而你也必須根據這兩方面來決定要接受祂還是拒絕祂。你要不就殺了祂，要不就尊祂為王。你不能只是說：「祂這個人真有意思。」當耶穌在聖殿發生這件事之後，那些文士就開始計劃要殺掉祂——他們也許對耶穌的認識完全錯誤，但他們的反應卻非常合理。

拜託別試圖把耶穌放在你生命的邊緣地帶。祂不可能留在那裡。把你自己交給祂——使你的整個人生以祂為中心——並讓祂的能力將祂的性格重現在你身上。

筵席

第一次的逾越節，是為了記念上帝在前一夜，
透過羔羊的血，將以色列人從奴役中拯救出來。
這次的逾越節筵席，則在上帝即將透過耶穌的寶血，
將這世界從罪惡與死亡中拯救出來的前一夜。



對古代的猶太人來說——如今的猶太人也一樣——每年一次的逾越節筵席是爲了記念以色列歷史上的一個關鍵時刻。早於耶穌的時代一千多年以前，以色列人曾經被埃及法老王所奴役，陷入悲慘的束縛。爲了叫法老鬆開對以色列人施暴的魔掌，上帝在安排許多災難之後，一天晚上，上帝祭出了最後一災；祂將神聖的公義之劍抽出了刀鞘。而這把公義之劍是針對**每個人**。它不可能只因爲他們是猶太人就「逾越」過去。埃及地的每一戶家庭中——猶太人與埃及人都一樣——某個生命一定會死於公義的憤怒之下。你的家人能夠逃脫的惟一方法，就是將你的信心放在上帝對於犧牲獻祭的規定上；也就是說，你必須宰殺一隻羊羔，將牠的血塗在門上，作爲你信仰上帝的記號。每一戶人家在那天晚上都有一個孩子或一隻羊羔死亡。當公義從天而降，它要不就襲擊你的家人，要不就是你們以替代物作爲遮蓋，這替代物就是羔羊的血。如果你接受這個遮蓋，死亡就會越過你，你就得救了，這就是稱爲逾越節的原因。你之所以得救，全然是基於對一個替代性犧牲的信心。

上帝就是用這個方式解救以色列人，帶領他們邁向自由，進入應許之地。每一年的逾越節筵席都是爲了記念這次的拯救（如出埃及記所提及的），這一直是以色列民作爲一個國家與民族一生中最重要的時刻。

然而，不論這次的解救多麼非比尋常、激動人心，始終有個令人困擾的問題。**究竟爲什麼，一隻毛茸茸小動物的犧牲，就能讓你豁免於公義的制裁？**答案就在耶穌和門徒慶祝逾越節時所發生的事當中。馬可寫道：

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往那裡去預備呢？」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他進哪家去，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哪裡？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的筵席。』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門徒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可十四12~16）

逾越節晚餐的準備有一定的方式，整個用餐過程也有明確的步驟。其中包括四個時刻，每一次作主人的都要



舉起一杯酒，站起來解釋這個筵席的意義。四杯酒分別代表上帝在出埃及記六章6~7節中的四個應許：從埃及地被解救出來、從奴役得著自由、被上帝的大能救贖，以及與上帝重新建立關係。第三次舉杯是當晚餐已經接近尾聲的時候，作主人的會以申命記第二十六章中的話語來祝福晚餐的內容——無酵餅、苦菜、羊肉——藉以解釋這些食材如何象徵性地代表早先以色列人的被束縛與得解救。例如，主人會拿起餅來說：「這是代表我們痛苦的無酵餅，記念我們在曠野的祖先。」

耶穌是這次逾越節筵席的主人，馬可接著記錄了當耶穌第三次舉杯時所發生的事：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上帝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

(可十四 22~25)

正當應該是祝謝食物並解釋其象徵意義的時候，耶穌竟然脫稿演出，沒有按照歷世歷代所修訂沿用的腳本，可想而知門徒有多驚訝了。祂拿起餅來說的是：「這是我

的身體。」那是什麼意思？耶穌的意思是：「這個餅代表我的痛苦，我的受難，因為我即將帶領你們走出終極的埃及，讓你們從捆綁中得著終極的釋放。」

古時候若有人說「直到我_____以前都不再吃喝」，他們是在立誓，例如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有一些人對保羅大為發怒，因此他們發誓不殺了保羅就不吃不喝。有點像如今我們說「就算要我的命，我也一定要這麼做」，只是在聖經時代，像這樣的誓言是非常嚴肅的事，要用鮮血作為記號。這個誓言表示你和另一方，你們雙方立下承諾——在這約定上彼此有嚴正的關係，就像簽下一紙合約。但是，立誓的時候必須宰殺一頭動物，將之劈開分成兩半，並從那些肉塊中間走過，這個誓約才算完成與確定。甚或在你說誓言的時候，有時還必須將動物的鮮血彈灑在自己的身上。這樣的舉動我們也許覺得很血腥可憎，但這樣做是表示：「如果我背棄誓言，願我的血如此流出，願我的身體被切成兩半。」極為生動地傳達了這個誓約的約束力。別忘了當耶穌舉起杯來時所說的話：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
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上帝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

(可十四23~25)



耶穌這話的意思是指，祂替代性犧牲的結果，就是如今我們和上帝之間有一個新的誓約。而這個誓約關係就是奠基於耶穌自己的血：「我立約的血。」當祂宣布直到祂在上帝國裡遇見我們之前，祂都不吃不喝，祂是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我將帶你們進入上帝的國度，我會帶你們參加君王的筵席。」耶穌時常將上帝國比擬為參與一個盛大的筵席。馬太福音第八章，耶穌說道：「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一同坐席。」耶穌應允我們將會和祂一起在上帝國裡坐席。

藉著舉起餅杯這樣簡單的動作，以及簡潔的話語「這是我的身體……我立約的血」，耶穌在告訴我們，那早先的拯救、之前的犧牲、逾越節的羔羊，在在都是指向祂。正如第一次的逾越節，是爲了記念上帝在前一夜透過羔羊的血將以色列人從奴役中拯救出來，這次的逾越節筵席，也同樣在上帝即將透過耶穌的寶血將這世界從罪惡與死亡中拯救出來的前一夜。

筵席的主菜

耶穌與門徒一起享用的最後晚餐，還有另一方面也脫離了傳統模式。當耶穌起身爲食物祝謝時，祂拿起了餅（所有的逾越節筵席一定會預備餅），祂也祝福了酒（逾越節筵席也一定有酒），但是，沒有一卷福音書提到主菜。

四卷福音書都沒有提到逾越節筵席的羔羊肉。逾越節筵席當然不是蔬食大餐。如果沒有羔羊肉，又怎能算是慶祝逾越節呢？晚餐桌上沒有羔羊肉，因為上帝的羔羊就站在桌邊。耶穌就是筵席的主菜。這也是為什麼當施洗約翰第一次看到耶穌時會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也是出於同樣的原因，先知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中如此描述彌賽亞：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賽五十三6~7、12）

在馬可福音裡，當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我立約的血……流出來。」祂的意思是：「我就是以賽亞和施洗約翰所說的那一位。其他所有的羊羔都是為了顯明我就是上帝的羔羊，是要來除去世人罪孽的。」

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原本該受的——罪孽、過犯、整個世界的破碎都歸在祂身上。祂愛我們至深，願意為我們承擔上帝神聖的公義，使我們得以被越過，永永遠遠。

這值得一再強調：所有的愛，所有真實的、能改變



生命的愛，都是替代性的犧牲。除非藉著替代性的犧牲，否則你就不會真正愛過一個心碎絕望的人，不會真正愛過一個惡貫滿盈的人，不會真正愛過一個悲痛傷心的人。我在前兩章提供了兩個例子；這裡還有一些。

好比你是高中校園裡受人歡迎的風雲人物之一，而你們班上有位同學被大家視為怪咖一枚。沒人喜歡她；她總是獨自一人，和大家保持距離。你試著表達關心，想當她的朋友。接下來會發生的事，就是其他的酷哥酷姊會馬上跑來對你說：「你幹嘛跟她牽扯不清啊？」實際情況就是，你因為接觸她而沾上一些古怪了。只要跟她同進出，你就不再那麼酷了。除非你涉入並分擔一些她的孤立，否則你不可能減少她被孤立的情況。

再舉一個例子，是我幾年前在《國家地理雜誌》（*National Geographic*）上讀到的，黃石公園在經歷一場森林大火之後，一些森林巡守員展開長途跋涉，上山調查大火對森林造成的傷害情況。有位巡守員發現有隻鳥被燒得只剩下焦黑碳化如化石般的外殼，被灰燼覆蓋著，蜷縮在一棵樹的根部。由於對這可怕的景象感到沒來由的噁心，這位巡守員用一根樹枝敲垮它——竟然有三隻雛鳥忙不迭地從死去母親的翅膀下鑽出來。原來，當大火逼近，母親非但沒有逃跑飛走，還始終維持不動，她甘願受死，好讓那些在她羽翼下的孩子得以存活。當耶穌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

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路十三34）祂的確將耶路撒冷的子民聚集在祂的翅膀下——祂也犧牲了。沒錯，改變生命的愛是代價高昂的、替代性的犧牲。

最後一道菜

當路加記錄耶穌的故事，在同樣這頓晚餐的描述中，他增加了一些耶穌所說的話。路加寫道：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路二十二19）

耶穌的意思是，門徒以及所有相信祂的人都要藉著一起吃喝餅杯來記念祂。這樣的活動稱之為「主的晚餐」（林前十一20）自不在話下，而同時也被稱為「主的筵席」（林前十21）、「聖餐」、「祝福的杯」（林前十16）與「擘餅」（徒二42）。在主的晚餐中，被擘開、給予並食用的餅提醒我們，基督的身體是為我們的罪而捨去，並在十字架上破碎。倒在杯中的酒則提醒我們，基督的血是為我們的罪而在十字架上流出。因此，當任何人吃這餅、



喝這杯，就想起了耶穌那犧牲的、替代性的愛。

當年在埃及所吃的第一次逾越節晚餐，當然是一頓實際的餐點。只殺一隻羊並將牠的血塗在門框上並不足夠，全家人還必須把那隻羊吃掉；那隻羊必須要被領受進入身體裡。同樣地，主的晚餐也是每個人親自「領受」耶穌的死亡。馬可寫到：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可十四 22)

當耶穌說「你們拿著吃」，是在告訴我們必須領受祂為我們做的，我們需要積極地接受。在分享主的晚餐時我們常說：「你們要憑著信心領受祂的身體。」因為除非我們將食物吃下肚子並消化吸收，否則無法從食物獲得好處。即使有豐盛無比的食物擺在你面前，全都是精心烹調的山珍海味，你仍然可能會餓死；你必須要將食物吃下去，它才可能滋養你。如果你不願意動手享用，食物再美味也沒用。當我們拿著吃，就等於在說：「這是我所需要的真食物——基督為我毫無保留的付出。」

「享用」主的晚餐對我們是一個提醒：沒有人能強行占用耶穌之死所帶來的好處，除非耶穌呼召他們進入與祂

連結的個人關係。與某人一起享用一頓飯食——尤其是在耶穌所定的時間地點——就是與他擁有一份情誼。因此，耶穌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享有祂那完全、替代性、犧牲的受難所帶來的一切好處，就需要與祂有個人的關係。

「享用」還告訴我們一些其他的事。猶太人藉著與家人共享筵席來慶祝每一年的逾越節。逾越節筵席是一個全家團聚的晚餐。那麼，耶穌為什麼將祂的門徒從各自的家中叫出來，安排另一個與他們共享的逾越節晚餐？因為祂建立了一個全新的家庭。當你在家中和兄弟姐妹一起成長，彼此之間有著緊密的連結，一起經歷大小事情；比起和其他任何人，你們之間擁有更多的共同經驗。耶穌說過：「凡遵行上帝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可三35）正如一位作者如此形容：「〔基督徒〕連結在一起的原因，不是因為一樣的教育、一樣的種族、一樣的收入階層、一樣的政治理念、一樣的國籍、一樣的鄉音、一樣的工作，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理由。基督徒之所以聚在一起……是因為他們被耶穌基督拯救……他們是一群原本互為天敵的人，卻為了基督的緣故而彼此相愛。」¹當你享用主的晚餐，是與你的弟兄姊妹——亦即你的家人——一起享用。這樣的連結是如此影響生命，因而創造了合一的基礎，使彼此就像一起成長的家人般緊密。

最後，主的晚餐還成就了更美好的事——它指向我們與耶穌一起的未來。當耶穌主領逾越節晚餐時，祂用兩



句話作總結：「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上帝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祂的意思是，這次的逾越節晚餐讓那最終的筵席成為可能，也因此接下來三天所發生的事與它們在將來所實現的之間，產生不可動搖的連結。

耶穌的話，使我們想起有關將來上帝國一些令人驚嘆的預言。詩篇九十六篇 12~13 節說：「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因為他來了，他來要審判全地。」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12 節則說：「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

如果你把一些種子種在一盆泥土裡，放在沒有日照的陰暗處，那些種子會進入休眠狀態。它們無法照著潛能生長。但是，一旦你把花盆移至陽光下，原本鎖在種子當中的一切就隨之迸發出來。聖經說，這個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不只我們人類，還包括植物、樹木、石頭——都處於休眠狀態。在造物主的面前，世上一切不論在過去、現在或未來都只是影兒。當上帝的羔羊主持最終的筵席，上帝的臨在再一次籠罩全地，樹木與山丘都會拍掌跳舞，全然甦醒。如果連樹木和山丘在上帝國裡都能拍掌跳舞，想像你我又將如何？

主的晚餐讓我們預先嚐到那樣美好的未來，雖然只有一點點，卻真實無比。

想像你身處第一次逾越節剛剛過去的埃及。你碰到

當時的以色列人並問道：「你是誰？這裡發生了什麼事？」他們會告訴你：「我曾經是奴隸，被判死刑，但是因著羔羊鮮血的庇護，從捆綁中得著釋放，現在上帝就在我們當中，我們正跟隨著祂前往應許之地。」這也正是今日基督徒的寫照。如果你信靠耶穌替代性的犧牲，有一天，當你在所應許的上帝國內，坐在永恆的筵席之上，你心中最深切的渴望將得到滿足。

第 15 章

苦杯

在客西馬尼園裡，當耶穌尋求天父，
卻只看見上帝憤怒之杯的深淵、裂痕與虛無。
耶穌開始經歷到祂在十字架上被天父棄絕時將經歷到的，
那是靈裡、宇宙與無窮的崩潰瓦解。



希臘人與羅馬人留給我們許多關於偉人與英雄如何面對死亡的故事。幾乎毫無例外，這些人在人生的最後時刻都能保持鎮定。以蘇格拉底為例，他被判決以喝毒藥來執行死刑。故事描述他死前那段時間，被眾多跟隨者包圍著，還一派事不關己地談笑風生，說些嘲諷的話。相較之下，猶太人的文學，像是馬加比一書與二書，你會看到當猶太人描寫主要角色或英雄人物在面臨死亡時，不像希臘人漠然與淡定；相反地，他們展現出滿腔熱血、毫無畏懼，當他們被行刑者大卸八塊時還開口讚美上帝。然而，這兩種傳統——事實上，所有古代的文學中——都找不到類似馬可對耶穌在最後時刻面對死亡的描述。馬可寫道：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禱告。」於是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警醒。」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

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他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可十四32~36)

耶穌在這裡，就在祂即將被處決之前，向門徒敞開心胸、向上帝敞開心胸，也向馬可福音的讀者敞開心胸，赤裸裸地展現祂面對死亡時的掙扎、痛苦與恐懼。祂向上帝懇求：「有沒有任何可能讓這杯離開我？有沒有任何方法讓我擺脫這個困境？有沒有任何出路讓我不必承擔這個使命？」到現在為止，耶穌始終是完全掌握一切的，似乎還沒有任何事叫祂驚訝。耶穌總是知道事情的原委與發展，沒什麼會令祂不安。但突然間，我們讀到「他就驚恐起來」。譯為「驚恐」的希臘文其實意指「大為驚訝」。回想馬可福音的記載，從一開始到現在，耶穌始終不慌不忙、沉著鎮定。但是現在，祂突然間看到、明白並經驗到的一些事，使這位上帝的永恆愛子驚愕不已。

根據經文的記載，耶穌同時還「極其難過」。這個希臘文的動詞在此的意思是「感到十分地憎惡」。想像你正走在一條街上，轉一個彎，映入眼簾的竟是你所愛的某個人，因為發生車禍而被撞得血肉模糊的景象。你當下什麼感覺？暈眩反胃。這種迎頭罩下的可怕感受令你幾乎窒



息。這就是耶穌當時的感覺。祂這麼形容：「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

耶穌的掙扎，不僅在古代對著名人物面對死亡的描述算是獨特的，甚至在教會歷史當中，也幾乎獨一無二。這有點奇怪，不是嗎？我們聽聞不少基督徒男女殉道的真實事蹟——被丟進野獸欄、被五馬分屍、綁在刑柱上焚燒。他們許多人在面對死亡時，似乎都比耶穌來得鎮定。就拿一位早期的基督教領袖——士每拿的主教坡旅甲（Polycarp, bishop of Smyrna）來說，他在生命接近尾聲時被帶到一位地方官面前，被告知即將處以火刑。事實上，這位官員對他說：「我現在再給你一次機會：只要你棄絕基督教，放棄你的主張，就能避免受刑。」一些在場的目擊證人將坡旅甲的回答記錄下來：「你所威脅將焚燒我的火，不過短短一個小時就熄滅了……你卻不知道那將來的審判之火……你還耽延什麼呢？來吧，做你要做的事吧。」¹

或是在一五五五年的英國牛津，同時被活活燒死的尼古拉斯·里德利（Nicholas Ridley）和休·拉蒂默（Hugh Latimer）。他們肩並肩被綁在刑柱上，當火苗從腳下竄起，拉蒂默說：「我們要感到安慰，里德利大人，並且表現得像個男子漢：我們今日藉著上帝的恩典，在英國點燃的這支蠟光，相信永遠不會被吹熄。」²

爲什麼許多耶穌的跟隨者都比耶穌「更從容不迫地」

慷慨赴死？可想而知，祂一定面臨了坡旅甲、里德利和拉蒂默所沒有面對的事，沒有一位殉道者曾經面對祂所面對的事。

在客西馬尼園發生了某件事——耶穌看見、感受、覺察到某件事——令這位一向沉著穩重的上帝之子極為震驚。到底是什麼事？祂所面臨的是超越肉體的折磨，甚至超越肉體的死亡——與祂即將面臨的比較起來，肉體上的痛苦只像是被跳蚤咬到一樣。祂感受到在十字架上即將要經歷的，即使只是一丁點兒，也已經壓得祂喘不過氣。祂知道祂即將要死了嗎？當然知道，但是我們這裡討論的無關乎資訊消息。祂不但知道，還再三告訴過門徒了。然而，祂現在開始嚐到在十字架上將要經歷的事，而這遠超過肉體的折磨與死亡。這件可怕的事是什麼？就是耶穌在此禱告的重點，祂說：「求你將這杯撤去。」

還記得舊約聖經中是以「杯」來表示上帝對人類罪惡所發出的憤怒的喻象。那是一種神聖公義的形象，傾倒在不公不義之上。好比我們在以西結書二十三章32~34節讀到：「你必喝……那杯又深又廣，……是令人驚駭淒涼的杯。……撕裂自己的乳。」同樣地，在以賽亞書五十一章22節，上帝提到：「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就是我憤怒的爵。」耶穌終其一生，由於祂和天父、聖靈之間的永恆互動，不論何時祂尋求天父，聖靈都以愛來澆灌祂。就像在耶穌受洗與登山變貌時，圍觀者所看見與聽見的景



象，耶穌每一次禱告也都發生同樣的事，只是我們看不見、聽不到而已。但是，在客西馬尼園裡，當祂尋求天父，卻只看見上帝憤怒之杯的深淵、裂痕與虛無。上帝是一切的爱、生命、光明與合一的源頭。因此，被上帝拒絕，就等於是被一切的光明、愛與合一的源頭排斥在外。耶穌開始經歷到當祂在十字架上被天父棄絕時所將經歷到的，那是靈裡、宇宙與無窮的崩潰瓦解。

愛的震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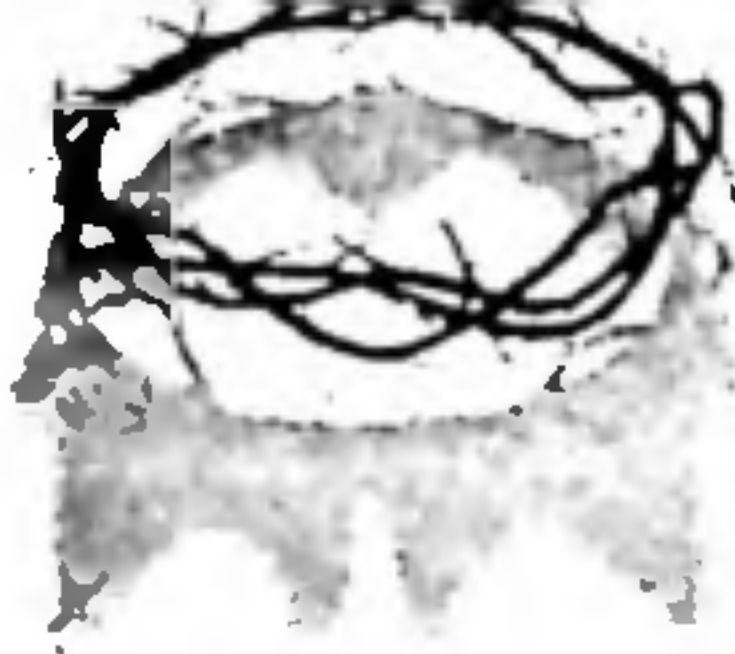
你也許會說：「我不喜歡關於上帝的震怒這個想法。我要的是愛的上帝。」

問題在於，如果你想要一個慈愛的上帝，你也必須接受一個會生氣的上帝。請想一想，去愛人是會讓人生氣的，不是「雖然很愛你，但還是會生氣」，而是「**正因為**很愛你，所以才會生氣」。事實上，你越是緊密深刻地去愛生活周遭的人，就越可能氣憤填膺。你注意到了嗎？如果你看到有人被傷害或受虐待，你會很生氣。如果你看見有人傷害自己，你會**對他們**很生氣，那是出於愛。你對愛與公義的感知是一起作用，而不是互相對立的。如果你看見有人在毀滅自己或是毀滅別人，而你**沒有**生氣，那是因為你不在乎。你太自我中心、太悲觀懷疑、心太剛硬。你的愛越多，就會對任何傷害你所愛的，發出越猛烈

的怒火。而且傷害越大，你就會越堅定不移地與之對抗。

當我們想到上帝的憤怒，通常會聯想到上帝的公義，這是正確的。在乎公義的人會因為看見公義被踐踏而憤怒，我們應該會期待一位全然公義的上帝也是這樣。只是我們從未想過，祂發怒的程度也是由祂的愛與良善而定。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愛祂所造的一切，這就是祂會對受造世界發怒的原因之一；對於破壞祂所愛的人類或世界的任何人事物，祂會憤怒。祂愛的力量遠比我們長闊高深，而這個世界所積聚的邪惡又是如此巨大，以致**震怒**這個字其實無法適切表達祂對這世界的感受。所以，認為「我不要憤怒的上帝，我只要慈愛的上帝」的想法是完全不合理的。如果上帝是慈愛良善的，祂必定會對邪惡感到憤怒——甚至足以採取行動來解決。

你也可以這樣想：如果你不相信一位震怒的上帝，你就不知道自己的價值。請容我解釋。一個不會憤怒的神明，不需要為了拯救你而在十字架上忍受無可言喻的痛楚而死。你可以在腦海中想像兩個畫面，左邊的是一位愛你卻不用付任何代價的神明，右邊的則是聖經裡的上帝，祂因為對邪惡的憤怒，而必須死在十字架上，承擔罪債，付上贖價，忍受極大的痛苦。對於那位以「不用付代價的愛」來愛你的神明，你怎麼知道祂有多愛你？你在祂眼中到底有多重要？祂的愛不過是個抽象概念罷了，你根本無從得知。因為這個神明不需要為了愛你而付上任何代價。



至於你在聖經中的上帝眼中有多重要？重要到祂願意爲了你去到地獄的深淵。

魯益師有一位名叫馬爾肯的朋友，兩人往來的書信被收錄在一本名爲《飛鴻22帖：魯益師論禱告》(*Letters to Malcolm: Chiefly on Prayer*) 這本書中。馬爾肯在其中一封信裡提到，他對於上帝會生氣這個想法感到不太舒服，並且認爲如果把上帝的能力與公義想成一條通電的電線就比較好。他說：「通電的電線不會對我們生氣，但我們若誤觸，就會被電到。」魯益師的回應是：「我親愛的馬爾肯：你把『生氣的君王』比擬爲『通電的電線』，對事情的理解有幫助嗎？反而讓我們都陷入絕望了，因爲君王即使生氣仍然可以寬恕我們，但電流卻不行。……將上帝的震怒視爲只是具有啓發性的反對，也就將祂的愛變成只是人道主義的關懷。那『烈火』之怒與『純美』之愛也就消失殆盡。導致我們的上帝不過是個審慎明智的女校長，或認真盡責的地方官罷了。這樣的想法乃是出於我們的傲慢。……那些『自由化』與『文明化』的類比，只會讓人誤入歧途。」³ 你如何理解上帝的愛——包括你在祂眼中的價值——端賴你如何理解祂的震怒，你認爲祂的憤怒有多強，祂的愛就有多大。

愛的順服

當生活境況符合你心之所嚮，你會感到滿足。因此我們可以說，當生活境況與心之所嚮產生落差，痛苦就開始了。兩者的落差越大，痛苦也越大。當兩者的落差過於龐大時，你會怎麼做？有一種作法是去改變境況——遠離會引你走向受苦的那條道路。當然，這種作法有時候是對的；你可能真的需要改變現階段的境況。也許你正處於一段非常不健康的關係，需要做個了斷；也許你需要選修一門不一樣的課程，或是需要更積極的醫療措施。我們不該總是對所有的生活境況都逆來順受。

然而，許多人處理幾乎任何痛苦都有一種固定的模式：選擇離開居住地、背棄承諾、從關係中不告而別。因為將自己的渴望視為最重要的，他們總是往能滿足心之所嚮的方向而去，也因此他們對現況常常是輕易妥協的。他們願意做任何事以避免受苦。問題是，生活的境況幾乎是不可能配合的。你試著用某套新的生活模式，不出六個月你又得換另一套才行。

佛教的八正道並不鼓勵這種作法，古代的斯多葛學派也一樣，他們認為一味地避免受苦，完全沒有德性與誠信可言。「只要心之所嚮與實際生活有所落差，就改變你的生活」的這種說法，違反他們的教導以及現今其他宗教思維。他們的教導反而是，你必須壓抑你的渴望、戰勝渴



望，讓自己保持冷靜、超然、無動於衷，如此就能信守承諾並維持正途。你的生活境況是註定的，而內心的渴望則只是假象。這也能說明蘇格拉底在人生的盡頭為何毫不驚慌——他根本不在乎生命的延續，而成功地淡然處之。

當然，有時候的確需要抑制我們的渴望，因為它常常具有破壞性。但是，消滅一切渴望，也就除去了我們愛的 ability；而上帝創造我們擁有愛的 ability。

當你審視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祂看來似乎想採取第一種作法。祂當然不打算保持超然，祂整顆心都在上帝面前宣洩。祂心煩意亂，坦白又絕望地懇求上帝改變既定的境況，祈求「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祂向上帝呼喊：「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祂向天父爭取，要求給祂一條出路，希望能有另一種方法來拯救我們，不用祂親自去承受火焰劍的攻擊。

但你再仔細看：祂其實從不打算處理自己的境況。到頭來，祂就是順服——交出祂對自身境況的掌控權，讓自己的欲望臣服於上帝的旨意之下。祂對上帝說：「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祂雖然掙扎不已，但在愛中順服。

就耶穌來看，在這最後關頭放棄祂的使命，任憑我們毀滅，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只是這從來不是祂的選項。祂懇求上帝用別的方法來完成這個使命，而沒有要求祂乾脆放棄。為什麼？因為儘管這杯是如此令祂畏懼，祂知道

祂當下的渴望（讓自己倖免於難）仍然必須屈服於祂最終的渴望（使我們倖免於難）。

那些看來是我們最深切的渴望，其實通常只是**最喧囂**的渴望。你知道你為何無法好好思考，尤其當你陷入極度的痛苦或強烈的試探？你會遷怒責怪那些愛你的人。你會作出導致自我毀滅的驚人決定。你知道你的所言所行不只帶來傷害，還逐漸破壞了與所愛之人的關係，並動搖你原本珍視的價值基礎。

但是，面臨世界歷史上有關個人痛苦的重要時刻之一，耶穌卻沒有這麼做。祂說：「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祂甚至沒有對上帝說：「我認為祢錯了，不過我決定這次就聽祢的。」沒有，祂反而認為，「不論我現在的感覺如何，我都信任祢。我知道祢的渴望終究也是我的渴望。就照我們都認為必須完成的事去做吧。」

耶穌這麼做就是全然順服上帝的旨意。**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藉著完全交託給上帝，耶穌最喧囂的渴望就臣服於祂最深切的渴望之下。彷彿在說：「如果生活的境況無法滿足我當下心之所嚮，我不打算將這些渴望壓抑下去，但我也不會讓它們牽著我走。我知道我的渴望最終惟有在天父的手中，才能得到滿足。我要相信並順服祂，將自己交給祂，並繼續向前。」

耶穌沒有否認祂的情緒，也沒有逃離苦難。**祂的愛**



讓祂進入苦難。在苦難當中，祂順服是因著對天父的愛——也因著對我們的愛。

當你明白這點，就知道除了不斷否認自己的渴望或是改變現在的境況這兩種選項之外，你還可以在苦難中信靠你的天父。你能夠信靠是因為耶穌承受了苦杯，因此你最深的渴望與你實際的境況會慢慢趨於一致，直到有一天在永恆的筵席旁永遠合一。

愛德華滋在他的一篇著名的講道〈基督的痛苦〉當中是這麼說的：

[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 近距離看見祂即將要被投入上帝震怒的熾熱熔爐；祂被帶到可以望見熔爐內部的入口，站在那裡看著熊熊烈焰，感受燃燒的灼熱，讓祂知道祂將往何處去以及祂將要承受的痛楚。……有兩件事展現基督之愛的奇妙：一，祂是心甘情願忍受那極大的痛楚；二，祂也是心甘情願為了代贖那無比的邪惡而忍受極大的痛楚。但是，為了能夠適當表達出基督是自願選擇忍受如此龐大的痛楚……因此，在祂忍受以前，就有必要讓祂清楚明白祂即將承受的苦楚到底有多嚴重。這一切都表現在祂的痛楚中。⁴

這份愛——其順服是如此地長、闊、高、深，足以

化解排山倒海的義怒——是你終其一生都在尋找的愛。任何家人之愛、朋友之愛、父母之愛、配偶之愛、情人之愛——都無法像這份愛一樣滿足你。其餘所有的愛都會令你失望；這份愛永遠不會。

刀劍

猶大和那些來捉拿耶穌的人所不了解的是，耶穌的確在領導一場革命，但那卻是非常不一樣的革命，祂帶來的是對現實完全不一樣的經營與管理——上帝國。

耶穌不是那種你可以用刀劍阻擋的革命者，因為祂完全不使用刀劍。猶大不明白這點。



日前在佛羅里達大學擔任歷史學榮譽教授的桑默維爾 (C. John Sommerville)，多年來都對他的學生進行一項訓練。他用以下的思想實驗來挑戰學生：想像你在夜間看到一位小老太太獨自走在街上，她的手裡還拎著一個很大的皮包。一個念頭突然閃進你的腦海，她個頭很小，年紀又老，如果把她推倒再搶走她的皮包，應該是再簡單不過的事。但是你沒有這麼做。為什麼？有兩種可能的答案。其中之一是由於羞恥與名譽的文化因素，你不那麼做是因為那會令你成爲一個可鄙的人，不值得尊敬。如此會讓你的家族或同鄉蒙羞，人們會因爲你欺負弱小而鄙視你，你也會因爲自己欺負弱小而瞧不起自己。這不是一個強者的行爲表現——在這個文化中，能不能夠因爲強壯而獲得尊重是至關重要的。這種想法，桑默維爾教授指出，是屬於利己主義的。你所想的幾乎全是關於你自己與你的同胞——你們的榮譽與名聲。

讓你不去搶她皮包的還有第二種思路。第二種思路中，你會想到被搶劫本身是多麼痛苦的事，而且，如果皮包裡的錢對這位女士來說非常重要，錢被搶走又會讓她陷

於多大的困境之中。你會自問：「如果我搶了她，她會怎麼樣，而那些依靠她的人又該怎麼辦？」將心比心，你希望她過得好，所以你不那麼做。那是一種為他人著想的利他倫理——與注重羞恥和名譽文化的道德推論完全不同。帶著學生一起思考這些情節之後，桑默維爾會問全班同學：「好，現在請問你們誰會去搶她的皮包？」當然沒有人想這麼做。接著他再問：「為什麼？哪一種思路是你不做的理由？」幾乎所有人都說自己是第二種。

然後，他向學生說出他的觀察：你可能沒有意識到，但是你優先考慮別人而不是只想到自己的這種想法，其實是來自於基督教。你的道德觀深受基督教的影響。桑默維爾繼續說：

以名譽為基礎的道德體系是一種利己主義的倫理，而以慈善為基礎的則是利他主義的倫理……。伴隨著名譽的，是重視自尊驕傲而非謙卑、是支配統治而非服務、是勇氣魄力而非和平、是光榮壯麗而非質樸、是忠心不二而非尊重眾人、是施惠於友而非一視同仁。

桑默維爾接著陳述，在基督教傳入以前，以羞恥和名譽為基礎的道德體系主宰著許多文明。他又說：「只有當學生看到寫在黑板上清楚的對照，才了解自己的道德定



位仍然深受基督教的影響。」儘管他的學生都毫不留情地批評教會與基督教，「但是放棄基督教的標準卻會讓〔他們的〕批評毫無依據。」事實上，他的學生一邊不停地大聲抱怨基督教，「但實際上是希望用更多的基督教價值來約束社會。」¹

這些仍然影響並形塑我們良心與想像力的明確基督教價值，到底是什麼？

馬可福音從頭到尾——也包括整卷的馬太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耶穌都不斷地提到「天國」、「上帝國」，以及「這個世界的王國」。一個王國是一種管理（administration）——也就是制定規則並讓事情能夠完成的一種方式。舉例來說，當一個球隊換了一位新教練，就會有一套新的管理方法。或者，你工作的部門來了一位新主管——這就是一個新的管理。新的管理代表原本的事情會有所改變；會有新的做事規則、新的想法與新的目標。要區分一種管理與別種管理有所不同，通常在於其價值觀的排序清單。位於清單前面的是真正有價值的事，中間的是不太重要的事，而你會發現在清單後面的則是不屑於做或想要避免的事。這就是為什麼不同的管理會有不同的做事方法。隨著一個新的管理展開，你也開始重新安排你的價值觀與目標。舊的次序被丟棄，新的次序建立起來，而做事情的方法則是依據價值清單，即使是不成文的清單也一樣。

如果管理和王國主要就是其清單的內容——什麼事是最重要的，什麼事又是最糟糕的——那麼，就某種程度來看，安排組織這個清單就是在安排組織現實的情況。

耶穌用來對照這個世界的王國與上帝國的所有經文當中，最簡明扼要的就在路加福音第六章。耶穌在此提供我們兩種清單：

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

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人為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

你們就有福了！

（路六 20～22）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

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

（路六 24～26）

聖經學者威爾克（Michael Wilcock）在研究這段經文時發現，上帝子民的生活中顯然有價值顛倒的現象：



「基督徒會珍視這世界視為可悲的事，也會質疑這世界視為可取的事。」²這世界放在清單最後面的事，正是上帝國的清單裡最前面的事。而在上帝國裡不被認可的事，卻是這世界認為最有價值的。什麼是這個世界國的清單裡最首要的事？權力與金錢（「你們富足的人」）；成功與讚賞（「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什麼又是上帝的清單裡最重要的呢？軟弱與貧窮（「你們貧窮的人」）；受苦與遭拒（「人為人子恨你們」）。這份清單在上帝的國裡是倒置的。

第一個真正的革命

這兩個王國、這兩種對現實的管理、這兩套價值觀的優先次序，戲劇性地在客西馬尼園裡相遇：

說話之間，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帶去。」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便與他親嘴。他們就下手拿住他。

（可十四43~46）

英文詞彙中致命之吻這個用語，就是出於這個事

件。如果你查考詞典，就會發現這句話的意思是，你與某事的親密關係隨後就導致你自身的毀滅。

問題並不在於猶大對耶穌的親密動作。與耶穌之間的親密永遠是生命之吻，絕不會是死亡之吻。猶大的問題在於他自己與刀劍棍棒之間的親密。

爲什麼猶大不乾脆直接指著耶穌說「就是祂，祂在那裡，逮捕祂」？爲什麼還要親嘴？搞這麼多花招做什麼？難道他認爲耶穌也會帶著刀劍和棍棒嗎？畢竟，耶穌一直在講上帝國，而建立一個新的國度總少不了金錢、政治、軍事力量或類似的東西，才能取得權力。

這位君王對這個親吻與被逮捕的反應是什麼？馬可寫道：

他們就下手拿住他。旁邊站著的人，有一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教訓人，同你們在殿裡，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

(可十四46~49)

猶大似乎認爲會遭遇武裝抵抗，不然他和隨行的人不會用這種方式出擊。耶穌的回應則是：「你們以武力和



騙局的方式捉拿我，當我是叛軍的首領嗎？」聖經翻譯成強盜的這個字，意思就是運用暴力手段的叛亂行動，目的在於推翻現有的秩序以建立一個新的秩序——就是革命。耶穌的意思：「如果你認為我會以武力反抗，因此帶著刀劍來逮捕我，表示你根本不了解我。上帝國與這個世界的國是完全不一樣的。」

猶大和那些來捉拿耶穌的人所不了解的是，耶穌的確在領導一場革命，但那卻是非常不一樣的革命，而且是歷史上前所未見的偉大革命。這個世界的革命基本上都維持著相同的清單。那些都不是真正的革命；因為金錢、權力與政治永遠都是清單上最重要的項目。大部分的革命都只能對舊有的秩序進行微調而已。每一次的革命只不過是換一群新的當權者，然後，到了下一次再換一群新的。但是耶穌不是只帶一群新的人來掌權；祂是帶來一個對現實完全不一樣的經營與管理——上帝國。耶穌不是那種你可以用刀劍阻擋的革命者，因為祂完全不使用刀劍。猶大不明白這點。

不過，也不是只有猶大不明白。我們讀到當耶穌被逮捕時「旁邊站著的人，有一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約翰福音告訴我們那個人就是彼得——不是他還有誰。彼得當然知道上帝國，他過去那段時間常常聽到耶穌教導關於上帝國的事。然而一到緊要關頭，他的本能是什麼？就是拔刀砍人。

我們是不是也滿像彼得的？口口聲聲說自己與正義、和平、公道站在一起；然而一面臨挑戰，立刻摸索劍柄，準備隨時拔刀相向。我們將這個世界的清單——首先是刀劍，然後是金錢、權力、成功、褒獎——混合在我們的人生哲學裡，不論我們的哲學是基督教還是其他哲理。我們就被這致命之吻所擺布。跟彼得一模一樣。

對彼得以及我們所有人，耶穌想要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它和這世界完全不一樣。我打算這麼做來改變情況：我會優先考慮別人。我會愛我的仇敵。我將服事別人並為他人犧牲。我不打算以惡報惡；我要用良善來戰勝邪惡。我要放棄我的能力、我的生命。軟弱、貧窮、苦難與被排斥，才是清單上最重要的項目。我的革命無須刀劍；這是第一個真正的革命。」

革命的逆轉

當耶穌被逮捕，並且被那群危險的武裝暴徒帶走的時候，門徒都在哪裡？馬可寫道：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教訓人，同你們在殿裡，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有一個少年人，



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
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可十四48~52)

「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彼得和其他的門徒，這些跟在耶穌身邊好些年的人，在第一次真正面臨堅忍不拔的考驗時，離棄了耶穌。有個少年人一心只想著逃命要緊，當猶大帶來的人抓住他的衣服時，他寧願衣服也不要了，就光著身子逃跑了。赤身露體，在聖經裡就是羞愧與可恥的記號，正好完全符合這個情節：這個少年人是個不折不扣的膽小鬼，因此只能光著身子羞愧地跑回家。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這個人就是作者馬可自己，他在事發當時正是一位少年人；若果真是他，他就是在告訴我們：「當時我也在場，而我就跟其他的人一樣糟糕。」所有的人都辜負了耶穌。

藉著描述這位少年人從客西馬尼園赤身逃走的情節，馬可也許想提醒我們在另一個園子裡發生的事。伊甸園裡也一樣有人接受考驗，而他們也失敗了。他們發現自己赤身露體，並羞愧地逃離園子。很久以後，另一個園子裡的另一種考驗，在其中的每個人終究也都失敗了。他們要不就拔出刀劍到處揮舞；要不就赤身羞愧地拔腿逃跑。

但是，慢著——有件事不太一樣。在這個園子裡，有個人通過了考驗。為什麼其他所有的人都逃跑並失敗？

因為他們惟一知道的現實，就是這個世界的刀劍。害怕有人會逮捕他們、殺了他們，或是發動一場革命，將他們既有的權力奪去。然而，耶穌在面對比這世界的刀劍更恐怖的事時，依然堅定不移。還記得當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的時候，他們回頭看見那公義的火焰之劍，守著伊甸園不讓他們回去，他們的罪導致與上帝分離。除非有人通過那代表神聖公義的火焰劍，否則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讓人再回到上帝面前。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所面對的，就是上帝公義的終極之劍，而祂挺過去了——爲了亞當和夏娃，爲了我，也爲了你。

你知道有些人將這個世界的國度稱爲「正向王國」，而將上帝國稱爲「顛倒王國」嗎？這個世界所看重的能力與名聲似乎是正向且自然的，而耶穌所主張的服事與犧牲則是完全不可能與不自然的。好比說，這在生物學上就不合乎自然——難道有誰聽過弱者生存嗎？

上帝國在心理學上似乎也不符合自然。當你聽見耶穌說祂看重軟弱、貧窮、受苦與遭拒，你一定會說：「那簡直就是自虐。這在心理上是不健康的，我們根本不可能像那樣生活。」

你知道嗎？我們的確是不太可能像那樣生活的。

當你看到耶穌關心照顧貧苦的人、寬宏大量地原諒祂的敵人、爲了別人犧牲自己的生命，活出全然充滿愛與完全無罪的生命時，你會說：「我做不到。」沒錯——你



的確不行。耶穌基督如果只是一個典範，會把你壓垮的；你永遠也沒有辦法達到祂的標準。但是當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羔羊，祂就能拯救你。

在十字架上，耶穌承擔了我們原本該承受的，因此，我們可以得到祂原本應得的。當你發現這個極大的顛倒是爲了你，當你看到祂放棄了無盡的豐盛，只爲了進入我們的貧乏，使你因此能夠獲得靈裡的富足，這一切就會改變你。

好比有個人完全依照這個世界國的價值觀而生活，而另外一個人則一直學習靠著上帝國的價值觀生活，而他們兩人都有一份令人稱羨的工作。有天兩人突然得知即將失業，而且明白可能再也無法擁有原本的社經地位。對於世界國的人來說，這無異於世界末日。因爲這個世界教你將你的身分認同奠定在地位、金錢與權力的基礎上，一旦失去了這些，你的自我認同就崩解了。如果你是按照這個世界的規則來玩，很可能會盡一切的努力來保住你的工作，甚至說謊、舞弊或暗中陷害別人也在所不惜。然而，如果你開始扎根在上帝國裡，你明白失業非同小可，也不好受，但你學會當軟弱、苦難、貧乏和被拒臨到時，上帝國也同時降臨。此時正是掌握屬於你的真正財寶與真實身分的最好時機。

基督徒可以自由地使用或拒絕金錢、權力、名望、地位。怎麼會呢？這些東西雖然是這世界視爲首要的，對

於基督徒卻再也沒有掌控的力量。當你理解耶穌爲你所成就的一切，你就自由了。當你領悟自己是藉著祂的恩典而得以稱義，並非藉著自己的成就，而且你在耶穌基督裡是被愛的，就會改變你對金錢、權力與地位的看法；這些勢力再也無法控制你。

如果你一直想要救自己，努力贏得自尊，試著證明自己的能力，那麼，對於金錢和權力，你要不就過於憎恨，要不就過於著迷。舉例來說，你可能認爲你不喜歡金錢和權力，也不喜歡那些擁有金錢和權力的人，與他們保持距離讓你覺得自己很高尚。如果是那樣，你基本上是一位自救者。或者，反過來也許你不顧一切地**需要**金錢與地位，基於同樣的理由：你也是一位自救者。你也許瞧不起在其他方面更汲汲營營的人，但你其實基本上跟他們一樣，只是方式不同而已。然而，如果你清楚自己是個罪人，完全靠著恩典得救，你就可以使用或拒絕這些東西。你是自由的。如果獲得金錢或權力，你當然可以善加利用；如果失去了它們，你很清楚那是上帝國的大能即將在你生命裡動工的一種方式。刀劍將從你的生命中逐漸退場，與人拚死拚活的衝動也慢慢消失。你仍然工作，但是你的工作再也無法定義你這個人。你繼續工作，但是你的工作不再把你搞得筋疲力盡。你將會非常滿足，甚至看起來有點滿不在乎。人們會對你說：「你怎麼可以這樣子就把錢花掉了？你怎麼能讓這麼好的工作機會從手中溜走？」



即使你知道她很可能是占你的便宜，你怎麼還願意這樣供應她的需要？」一個基督徒會這麼回答：「就算被別人占了便宜，或失去了金錢，或者我的事業不如預期地發展，但這些都不是世界末日。我再也不會被這些恐懼憂慮所掌控。」你正在用上帝國取代世界國。

但以理書第五章裡，寫到巴比倫王伯沙撒舉辦一場飲酒狂歡的盛大宴會，卻不知道別國的軍隊正準備攻陷掠奪他的城市，當晚就會把他殺了。而在宴會之間，有手指頭顯現在牆上寫字，文字的訊息是：「你的死期近了。」

如果你一直是爲自己而活，所有的金錢都花在自己身上，不斷地追求權力，專注於個人的成功與名望，你也許會有一場精彩的派對；但根據聖經的記載，那個王國會被傾覆，那個王國的死期近了。

第 17 章

結束

耶穌基督死亡的時刻，
幔子裂開了，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上帝以祂的方式說：
「這是結束一切犧牲的犧牲，
進到我面前的路已經通了。」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卻尋不著。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說：「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也是各不相合。

(可十四 53~59)

世界上再也沒有比爲自己的性命接受審判更戲劇性的了，而更加戲劇性的是，竟然在審判當中傳喚被告到證人席上作證。而且，史上大概也找不到比耶穌基督在審判中所作的證詞更具戲劇性與更令人震驚的了。馬可繼續寫道：

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可十四60~62)

大祭司可以說是把耶穌當作證人般地問祂是否就是那位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亦即彌賽亞）。在馬可福音之前的記載中，耶穌曾迴避這類對祂身分的質疑（參：可七5~6），或者把問題再反問回去（參：可十一29）。這一回，面對整卷馬可福音最核心的問題，耶穌正面回應——積極且徹底。「我是。」耶穌說：「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藉著回答「**我是**」，耶穌等於宣稱自己就是彌賽亞，是應許要來的那一位。然而，我們要記得，猶太人一般而言並不期待那位基督一定要有神性。因此，耶穌繼續說祂自己是**人子**，並且是坐在權能者的右邊，藉此詳細解釋所謂彌賽亞的意義。

耶穌在此提及的兩個聖經典故（從但以理書七章13節引用的「人子」，與從詩篇一百一十篇1節引用的「坐在我的右邊」），暗示了彌賽亞的身分就是審判者。在場所



有人——全都是猶太公會的成員——都很清楚所謂人子的意思。但以理書第七章記載著，人子駕著天雲，從上帝的寶座來到世上，施行審判。地上的雲只是水蒸氣，天上的雲可完全不同。這些雲是上帝榮光的顯現，就是上帝本身的臨在。因此，耶穌這樣的回答無異於：我會在上帝臨在的榮耀之中來到世上，並且審判全世界。這樣的說法令人震驚，等於宣告自己的神性。

在所有耶穌可以引用的內容當中——舊約聖經裡有那麼多耶穌可以用來描述祂自己的經文、主題、形象、比喻與段落——祂明確地表達祂是審判者。藉著所選擇的經文，耶穌刻意地要我們看見其中的矛盾之處。整個情況根本就是顛倒錯置。祂是全世界的審判者，卻被世界審判。祂本該坐在審判者的位置上，我們才應該是銬著鎖鍊、站在被告席的。所有的事都天翻地覆了。

一旦耶穌說自己就是這位審判者，宣稱自己就是上帝，立即產生了爆炸性的反應。馬可寫道：

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臉上，又蒙著他的臉，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說預言吧！」

差役接過他來用手掌打他。

(可十四62~65)

大祭司撕裂自己的衣服，代表他面臨極大的冒犯、震驚與悲痛。接著整個審判急轉直下。事實上，那再也不是一個審判，而是一場暴動。陪審團和法官開始向耶穌吐口水並打祂。才開始審判，他們就群情激憤，陷入瘋狂的暴怒。祂立刻被宣判犯了褻瀆的罪，應該要被處以死刑。

然而，公會的法庭沒有權力批准死刑。公會被授權審判許多的案件，但是死刑的案件則需要羅馬官員的認可才行。因此，他們一等到可以的時候，立刻就把耶穌押去交給羅馬派來的巡撫彼拉多。馬可繼續描述：

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彼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什麼都不回答嗎？」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

(可十五1~5)

耶穌再次面對審判，這一次是在彼拉多面前。宗教



領袖提出了一大堆指控，而耶穌完全不予回應，這令彼拉多感到驚奇。我們從其他福音書的作者得知，彼拉多根本不想蹚這個混水。他猶豫不決又拖延搪塞地想要脫身。不過他手上還有另一張牌：也許可以透過那個歷史悠久的習俗，亦即在猶太節期時釋放一個囚犯來解套，他不用作決定，也就沒有責任了：

每逢這節期，巡撫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眾人上去求巡撫，照常例給他們辦。彼拉多說：「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

(可十五6~10)

彼拉多仍然試著想解決這件事。他心裡明白那些宗教領袖完全是出於嫉妒才控告耶穌；他們的指控都不成立。而曾經犯下謀殺罪的巴拉巴則是一個殘暴的人。難道彼拉多會故意釋放一個有罪的人，卻宣判一個無辜之人的死刑嗎？馬可繼續寫道：

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彼拉多又說：「那麼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

王，我怎麼辦他呢？」他們又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說：「為什麼呢？他做了什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可十五 11~15)

彼拉多真的很不想處決耶穌，然而，儘管宣布耶穌並沒有犯下該死的罪，他還是把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了。

把人釘在十字架上的處決方式，本身就是最羞辱、最恐怖的設計。羅馬人用這個刑罰來對付罪大惡極的罪犯。那是一個極度痛苦又漫長、血腥與公開的過程，犯人到了最後，通常是因為休克或窒息而淒慘地死亡。但值得注意的是，馬可在那些充滿暴力與血腥的細節並沒有多所著墨。他刻意略過耶穌肉體遭受折磨的可怕過程，為的是將焦點放在這個事件背後更深遠的意義上。他只是這樣記錄：

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



受。於是將他釘在十字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什麼。

(可十五 20~24)

雖然馬可沒有明確地提到預言的實現，但他在這裡所使用的文字，顯示出他一定想到了詩篇第二十二篇：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裡面如蠟融化。……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

(詩二十二 7、14、16~18)

想像一下，當耶穌的跟隨者在十字架旁邊，看著這幕景象，看到他們跟隨多年的人被釘十字架，心中作何感受。眼前的這個人，曾平靜風浪、驅逐病魔、透過話語的神奇力量讓人從死裡復活。眼前的這個人，不到一個星期前，才如君王般地被迎接進入耶路撒冷。眼前的這個人是基督——事情怎麼會變成這樣？馬可繼續：

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已初的時候。在上面有他的罪

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可十五 25~33)

關於耶穌之死的描述，馬可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作者顯然始終著重於視覺藝術家所謂「明暗度」的呈現——也就是黑暗與光明之間的互動與對比。四卷福音書的作者都煞費苦心地想讓我們看見，有關耶穌死亡的所有關鍵事件，全都發生在**黑暗之中**。當然，猶大的背叛與公會的審問都是發生在夜間沒錯，但是，現在連耶穌死亡的時刻，即使在白晝，仍然有令人費解的黑暗籠罩大地。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午正是中午十二點，申初則是下午三點。因此，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之間，也就是耶穌臨終的那段時間，全地被黑暗覆蓋。

關於這個現象，許多人提出了合理的自然因素，好比說：日蝕。不過，日蝕所產生的完全黑暗頂多是幾分鐘



而已。更何況，日蝕也不可能發生在滿月的時候，而逾越節通常在滿月時慶祝。也有人認為，造成全地黑暗的原因可能是某種沙漠風暴，揚起的沙塵有時足以遮天蔽日長達數天之久。但是，逾越節正好是在雨季，而雨季發生的暴風雨也不可能造成全地的黑暗。

這個黑暗屬於超自然現象，是惟一的解釋。

黑暗於白晝降臨，在聖經中是公認代表上帝的不悅與審判的記號。¹ 這個現象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發生在第一次逾越節時的倒數第二災，整個埃及遍地黑暗（參：出十21~23）。因此，當黑暗籠罩大地，我們知道上帝正在施行審判。但是，祂在審判誰呢？馬可繼續寫道：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

（可十五33~34）

當耶穌開始呼喊，祂不是喊著：「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我的頭！我的頭！」「我的手！我的手！」祂喊的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耶穌在十字架上，被上帝棄絕。

祂說：「我的上帝！」聽得出來那是很親密的叫法。

當你叫任何人「我的蘇珊」或是「我的約翰」，表示你們彼此相愛。而依據聖經的說法，「我的上帝」是屬於盟約關係的稱呼。那是當一個人與上帝有個人關係時可以對祂的稱呼。「你要成為我的子民，而我是你的上帝。」

「我的上帝，祢離棄了我。」如果在某個主日早晨的崇拜之後，有一位本堂的會友來跟我說：「我再也不要看到你，再也不要跟你說一句話了。」我會覺得滿糟的。但是，如果今天是我的妻子來跟我說：「我再也不要看到你，再也不要跟你說一句話了。」這下可就嚴重了。那份愛越長久、越深刻，失去時的痛苦也會越強烈。

然而，如今這樣的離棄與失落，是發生在天父與聖子之間，他們是自永恆以來始終彼此相愛的。這份無止無盡、全然完美的愛，耶穌正一點一滴地失去。那永恆的舞蹈將祂排斥在外。

耶穌，這位世界的創造者，正在崩潰瓦解。爲什麼？因爲耶穌是在經歷我們的審判日。「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爲什麼離棄我？」這並不是一個不打算聽到答案的問題。而答案是：爲了你，爲了我，爲了我們所有人。耶穌被上帝離棄，因此我們再也不會被離棄。原本應該是我們承受的審判，耶穌代替我們承受了。



黑暗與崩解

如今，我們多半無從體會自然界真正的黑暗。就算夜晚身處鄉間，附近也總是有其他鄉鎮造成的許多光害。話雖如此，如果你真的被徹底的黑暗籠罩，的確會伸手不見五指。而長時間待在全然黑暗之中，也會讓人徹底迷失方向。英國的探險家薛克頓（Ernest Shackleton）於一九一四年帶領探險隊乘船去南極洲。原本的計畫是打算上岸後徒步穿越南極大陸，經過南極點，再一路走回來。然而後來必須放棄計畫，因為他們的船，堅忍號，被浮冰擠壓而破損了。接下來的幾個月，薛克頓和船員只能努力地求生，希望能夠回家。撰寫薛克頓傳記的其中一位作者說，他們面臨的所有困難當中——包括飢餓與酷寒——最嚴重的一件就是黑暗。靠近南極點之處，太陽從五月中落下後，一直到七月底以前都不會再升起。沒有白晝——沒有陽光——的日子，會超過兩個月。

根據極地探險隊的傳記作者描述，世界上再也沒有比極地的永夜更加淒涼與荒蕪了。那種日復一日、週復一週到處漆黑一片的景況，惟有實際經歷過的人才能體會箇中滋味。不習慣的人，很少能完全抵抗它所帶來的影響，有的人甚至會被逼到發瘋。你無法在如此全然的黑暗之中看到前路，所以也不知道往何處去。你失去了方向，甚至連自己都看不到；你不知道自己是什麼樣子，也可能不知

道自己是誰；你無法分辨到底有沒有人在身邊，不論是敵是友；你全然孤立。自然界的黑暗導致迷失方向，然而根據聖經的記載，屬靈的黑暗也一樣。上帝是我們的亮光，當我們轉身離開上帝，以別的事物作為我們生命的中心，屬靈的黑暗就降臨了。

聖經裡有時候將上帝比擬為太陽。² 太陽是可見真理的源頭，因為藉著太陽，我們得以看見萬物。太陽也是生物生命的源頭，若沒有了太陽，沒有生命得以存活。而聖經說，上帝就是一切真理與一切生命的惟一流源頭。如果你圍繞著上帝運轉，你的生命就具有真理與活力，你是活在光中。但是，如果你離開上帝，繞著其他任何事物打轉——你的事業、一段關係、你的家庭——將這些視為帶給你溫暖與盼望的源頭，結果就會導致屬靈的黑暗。你是在遠離真理，遠離生命，逐步陷入屬靈的黑暗。

當你陷入屬靈的黑暗，即使覺得自己的生命是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事實上卻是徹底迷失了方向。

如果上帝對你而言不是最重要的，你就有辨識方向的困難。你將無法分辨方向，更別提應該朝哪個方向前進了。金錢、事業、感情——這些也許會讓你在一段時間內感到生活有目標；但是，一旦真的得到你所想要的，便會突然發現它無法讓你全然滿足。因為它本身並不會發光。

還有，如果你以上帝以外的任何事物為中心，你會因失去自我身分的認同而痛苦。你的自我認同是非常脆弱



且靠不住的，因為那是奠基在你視為生命重心的事物上。那是基於別人的讚許，以及你的表現如何。你其實並不真正知道自己是誰。因為在黑暗中你根本看不到自己。

此外，你在屬靈的黑暗中也是孤立的。你全心關注視為生活目標的事物，因此總是害怕，或生氣、驕傲、努力，或滿心自憐。最後，你就與其他人隔絕，以致自我孤立了。

讓我用自己作例子來解釋吧。我希望自己是一個稱職的牧師與講道者。但是，如果達到這樣的目標成為我的盼望、重要性與安全感的來源，甚至比上帝在耶穌裡對我的愛更為重要，我就失去了自我認同。身為牧師總免不了遭受批評，正如我在第十一章中所提的，當這樣的情況無可避免地發生時，也總是叫人沮喪。但是，如果我的講道與牧養就是我追求的終極目標，當我遭到批評，就會被焦慮不安所擊倒。或者，當我的表現無法達到預期，就會覺得一切都完了。過度的內疚讓我內心煩亂不堪，到最後整個人就崩潰瓦解了。同樣的情況，如果兩個人彼此相愛勝於他們對上帝的愛，那麼，雞毛蒜皮的不愉快會變成嚴重的爭執，接著演變成天搖地動的災難，因為，沒有人能夠承受對方的不悅或失敗。他們逐漸疏離，孤立自己，到最後，兩人的關係就崩潰瓦解了。

屬靈的黑暗——遠離上帝，我們的真光，又以其他事物來取代祂——總會讓我們先迷失方向，進而崩潰瓦

解。而且，除非上帝插手介入，否則我們所有人都會陷在屬靈的黑暗裡。我們的人生都是繞著其他的事物打轉。沒有人能夠校正自己人生運轉的軌道，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只顧追求自己的榮耀，而不是上帝的榮耀。所以，我們的人生都在朝向崩潰瓦解的軌道上運行著。

然而，這條軌道並沒有在我們的生命結束時告終。當上帝再來，祂會審判我們的每個行為、每個念頭、每個渴望——我們的心所牽引出來的一切。只要其中有任何瑕疵，我們就無法進到上帝面前。而既然上帝是一切的真光與一切的真理，無法得見上帝的面就代表全然的黑暗與永恆的崩潰瓦解。聖經中的先知如此描述最後的審判日：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天上的眾星群宿都不發光；日頭一出就變黑暗；月亮也不放光。我必……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制伏強暴人的狂傲。……我一萬軍之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本位。

(賽十三9~13)

耶和華指著雅各的榮耀起誓說：「他們的一切行為，我必永遠不忘。地豈不因這事震動？其上的居民不也悲哀嗎？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如同



埃及河湧上落下。」主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使地在白晝黑暗。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歌曲變為哀歌。

(摩八7~10)

這是我們原本的軌道，而耶穌的死是校正的惟一方法，這也是耶穌必須上十字架的原因。祂陷入了我們原本會陷入的全然黑暗之中，承受了我們該承受的死亡，因此我們能夠在最後的審判時獲得拯救，得以站立在上帝面前，活在光中。我們如何能確定呢？再來看馬可福音：

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呢！」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上帝的兒子！」

(可十五35~39)

別忘了聖殿裡的幔子可不是薄薄的一層紗而已；是既厚實又沉重的，幾乎可以代替牆壁的功能。幔子將至聖所，亦即上帝榮耀的臨在之處，與聖殿其他地方隔離開

來——不讓人進到上帝面前。也別忘了只有最聖潔的人，那位來自最聖潔的猶太民族的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而且只有在一年當中最聖潔的日子，贖罪日，才能進去，還要帶著流血的犧牲，作為對罪的補償。厚重的幔子清楚明確地顯示，任何有罪的人——屬靈黑暗的人——都不可能進到上帝面前。

耶穌基督死亡的那個時刻，這張又大又重的幔子裂開了。裂開的方式是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就是清楚地表明是誰造成的。上帝以祂的方式在說：「這是結束一切犧牲的犧牲，進到我面前的路已經通了。」現在耶穌已經死了，任何相信祂的人都能看見上帝，與上帝連結。永遠除去了中間隔絕的障礙。我們的軌道也重新定位，永遠朝向上帝了。那完全是因為耶穌為我們的罪付上了該付的代價。所有相信的人都可以進去至聖所了。

為了確保我們都理解到這點，馬可立刻讓我們看到第一個進去的人：那位百夫長。他的告白「這人真是上帝的兒子」，具有關鍵性的重大意義。怎麼說呢？因為馬可在第一章的第一句就提到「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了，而根據馬可福音的描述，卻一直到此時都還沒有一個人想通這點。門徒曾經稱祂為基督，但是依照當時普遍的看法，並不認為基督一定具有神性。即使耶穌從頭到尾在教導與行為上所展現的權柄，始終指向祂具有神性的事實，人們依然不斷地發出疑問：「這到底是誰？」然而，第一



個明白這點的人，竟是個負責監督祂死刑的百夫長。

這件事又因為他是個羅馬人而更加不可思議。當時每一個羅馬錢幣上都刻有「凱撒提比留，神聖奧古斯都之子」的字樣。一位忠誠的羅馬人只會稱呼一個人是「上帝的兒子」，那就是凱撒——但是這位百夫長卻將這個頭銜給了耶穌。那百夫長可是個鐵錚錚的硬漢。要知道他可不是憑白被授予軍權的貴族階級；他們是身經百戰的軍人，因戰功而一步一步晉升的。因此，這個人見過死亡，也取過性命，沾染血腥暴力的程度是你我難以想像的。

我們看到一個原本鐵石心腸、冷酷無情的人，卻被一些什麼穿透了他屬靈的黑暗，成為認出耶穌基督是上帝兒子的第一個人。

這位百夫長與所有站在十字架旁邊的其他人之間，有著鮮明的對比。門徒——曾被耶穌不斷反覆又詳細地教導關於這一天的來到——卻是全然地迷惘、挫敗。而那些宗教領袖，明明親眼看到上帝最深奧的智慧就在眼前，卻不願意相信。

到底是什麼穿透了那位百夫長內在的黑暗？他怎麼突然間就開竅了呢？三十多年來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試著理解為什麼這位百夫長是第一個認出耶穌是誰的人。我認為照進他內心黑暗的亮光來自於：他聽見了耶穌的呼喊，並且看見耶穌是如何斷氣的。

我只有一次真正看過一個人嚥下他的最後一口氣，

我永遠忘不了那次經驗。相信你可能也頂多不會超過一、兩次，如果有的話。但是，那位百夫長一定見過不少人的臨終——其中不乏拜他所賜。然而在他看來，耶穌的死卻非常獨特。他看見了耶穌的死有異於其他死亡之處。儘管面臨死亡的恐懼，耶穌的溫柔依然深深打動並穿透了他剛硬的內心。耶穌在祂死時所顯露出的美善，像道光芒般射進他的黑暗，讓他的裡面充滿了亮光。

黑暗所顯露出的美善

基督教是惟一提到上帝親自承受苦難，又在苦難中大聲呼喊的宗教信仰。這樣有什麼好處？對圍繞在十字架旁那些耶穌的跟隨者來看，這樣肯定是毫無意義的：對信徒的信心一點幫助也沒有！然而，他們事後才漸漸明白，耶穌的受難對他們有極大的好處，正如我們也是事後才明白一樣。爲什麼？因爲他們最終會知道，他們當時正注視著上帝在人類歷史上展現出最偉大的愛、權能與公義的行動。上帝來到這個世界，在十字架上受盡痛苦而死，全是爲了拯救我們。這是祂愛我們的終極證明。

當你受苦時，也許一點都不明白遭遇苦難的理由何在。在你看來，苦難似乎毫無意義，就像當時的門徒看耶穌的苦難一樣。然而，十字架卻告訴你什麼理由是不對的。上帝不可能不愛你；祂不可能對你沒有計畫，也不



可能將你離棄。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離棄了，也付上了我們的罪債，因此天父再也不可能離棄你了。十字架證明了祂愛你，也證明祂理解什麼是苦難的意義。十字架更顯示了上帝可以在你的生命裡動工，即使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是如此地毫無道理。

甚至連著名的存在主義者卡繆（Albert Camus）都體認到，如果你注目觀看十字架，就再也不會經歷相同的苦難。卡繆這麼說：

那位神人也受苦，並且忍耐著苦楚……祂也一樣被擊打破碎與死亡。在各各他的那個晚上，對人類的意義是如此重大，因為在那黑暗中，祂顯然宣告放棄一切既有的特權，祂的神性忍受死亡的痛苦直到盡頭，包括極度的絕望。³

耶穌基督不只承受了我們原本該承受的死亡——祂也活出了我們原本該活出卻活不出來的生命。祂的全然順服，是代替我們這麼做。你是誰——百夫長、妓女、職業殺手、牧師，都無關緊要。那張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已經沒有障礙了，只有為你預備的赦免與恩典。

當馬可說百夫長「看見他的喊叫」，其實也是要我們細看、傾聽。如果你仔細地聽耶穌的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就會感受到百夫長

所體會的美善與溫柔。如果明白耶穌是出於對你無限的愛，以至於失去天父無限的愛，你會軟化下來。這會讓你打開心眼並粉碎你的黑暗，不論你是誰。這將使你終於能夠掙脫那些掌控你的生命、令你沉迷並引誘你遠離上帝的那些事物。耶穌基督經歷的黑暗能夠驅逐並毀滅我們的黑暗，因此，在原本剛硬、黑暗與死亡之處，我們得到了溫柔、光明與生命。

我個人曾有一次面臨死亡的經驗，就是罹患甲狀腺癌的時候。醫生從一開始就告訴我這是可以治癒的，但是當我在接受手術前的麻醉時，仍然揣想著究竟會發生什麼事。你可能很好奇當時浮現我腦海的是哪一節聖經經文，坦白說：當時我想到的是《魔戒》裡的一段話，出自於第三部曲接近尾聲之處，當時邪惡與黑暗似乎壓倒一切。作者托爾金在此告訴我們其中一位英雄山姆的想法：

山姆盯著一顆閃爍的白色星斗好一會兒，那冷冽的星光烙印在他的心上，當他再度望向眼前荒蕪的大地，心中重新燃起了希望。一個念頭突然像箭一般穿透他的腦海，讓他清楚地意識到，所有的陰影到頭來不過是微不足道的過眼雲煙：世界上永遠都有超越陰影的光明與美善。他在塔中唱的歌曲只是發洩怒氣，並沒有心存盼望，因為他當時只想著自己。現在，他自己的命運……不再



困擾他了……把所有的恐懼拋開，讓自己進入深沉、無憂的睡眠中。⁴

我還記得自己當時心裡想著：那都是真的！由於耶穌的死亡，邪惡只不過是過眼雲煙——陰影罷了。世界上永遠都有超越陰影的光明與美善，因為邪惡陷入了耶穌的心中。那惟一可能毀滅我們的黑暗陰影永遠地陷入祂的心中。我的手術會發生什麼事，其實無關緊要——當時就知道會安然度過，而且以後也會安然度過。

第 18 章

開始

罪犯在監獄刑期服滿之後，
法律對他就不再有任何約束，
他可以獲得釋放，自由地離開。

耶穌基督一定是完全滿足了刑罰的要求，
因為在那復活主日的清晨，祂自由地離開了。

為了不讓任何人漏掉這件事，
上帝以耶穌復活的方式，
在人類歷史上蓋上「已付訖」的戳印。



從耶穌誕生到死亡的前後各數十年間，以色列各地興起了許多彌賽亞運動。這些運動的領袖到最後幾乎都難逃一死，其中不少都是被處決，而且，整個運動在領袖死後無不是樹倒猢猻散，所有人都乖乖回家，再也沒有下文。幾十個運動當中，沒有在領袖死後而垮台的，只有一個。不只沒有垮台，還人數激增，越發興旺：經過大約三百年後，就傳遍了整個羅馬帝國。

是什麼使基督教信仰在所有的彌賽亞運動當中脫穎而出？基督徒會說，那得歸功於這個運動的領袖被殺之後所發生的事。所以，在創立者死亡之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造成基督教的人數激增與廣傳呢？讓我們繼續看馬可的記載：

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上帝的兒子！」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就是

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事他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上帝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可十五37~43)

耶穌斷氣於下午三點左右，安息日則是從黃昏之後開始。根據猶太律法的規定，安息日是不能工作的，表示到了當天晚上或第二天就不可以再埋葬耶穌的身體。因此，約瑟去見彼拉多，希望能夠即時將耶穌下葬。約瑟雖然是法利賽人，但在要求耶穌屍首的這件事上，展現出極大的勇氣與獨立思考。馬可寫道：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

(可十五44~47)



馬可記錄整個安葬過程的方式是值得注意的：他要「證明」耶穌真的死亡了。在此提名亞利馬太的約瑟，因為他是實際用布將耶穌裹好並放入墓穴的確定證人。而那位百夫長（對於判斷人死亡與否自然是個專家）則向彼拉多（整件事的法定權威人士）證實了耶穌的死亡。最後，又提到兩位婦女親眼看著耶穌的下葬。那麼多的專家與見證人，足以證實耶穌的死亡是真的。但是，馬可的話還沒說完：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裡，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

（可十六1~3）

馬可在此的記載有點冗長，讓人不禁納悶：在短短數行內，他竟然三次記錄目擊這些事件的婦女的名字：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還有撒羅米。聖經學者包衡認為，這是馬可想讓我們知道，他所寫的不是傳奇故事而是歷史事件的另一種方式。在此不斷重複婦女名字的用意是一種原始資料的引證——具有附註的功能。馬可書寫這卷福音書的時候，這些婦女一定都還好端端地活著，馬可才會一直提到她們的名字。藉著標示人

名，馬可是在對任何閱讀這份資料的人說：「如果你想要檢視這個故事的真偽，儘管去向這三名婦女查證，她們還活著，可以證實我所說的每一件事。」¹所以，這些婦女到底親眼見證了什麼？她們那天早晨帶著香料前往墳墓，打算為耶穌完成安葬的儀式。馬可寫道：

……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那石頭原來很大，她們擡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他的地方。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

(可十六3~7)

「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你可以想像這些婦女當時的感受嗎？當她們聽到這些話時，心裡作何感想？她們到墳墓去，原本應該看到一具屍體，沒想到卻聽見有話說：「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

但是，照理說她們不應該嚇成這樣才對。回想就在這卷福音書裡，耶穌曾再三對門徒說：「我會在第三天復



活。」祂在第八章就說了，第九章再說一次，到第十章又說了一次。正如我們之前看到的，馬可的寫作風格一向是很精簡的；他的敘述向來簡明扼要。因此，如果馬可總共三次直接引述耶穌說了些什麼，那麼，耶穌很可能說了不只三次，而是不斷地反覆說過許多次。**我將會死亡，但是我會在第三天復活。我會在第三天復活。我會在第三天復活。我會在第三天復活。**

想到耶穌之前講了那麼多次，接下來的發展卻讓人難以理解。耶穌死後的第三天，竟然沒有任何男性門徒出現在墳墓旁，而這些女性門徒雖然出現了，卻是按照習俗帶著準備用來膏抹**屍體**的昂貴香膏和香料。沒有人期待耶穌會復活。如果現在你是福音書的作者馬可，正試著寫一本足以採信的虛構故事，你已經寫了耶穌曾不斷地對門徒說祂第三天將會復活，難道你之後不會安排至少有一個門徒在耶穌死後會想到這點，然後對其他人說：「各位，已經是第三天了，也許我們該去看看耶穌的墳墓。反正也不會有什麼損失，不是嗎？」這樣才合理嘛！但是，沒有一個人說過類似的話。事實上，他們完全沒有期待耶穌會復活，根本沒有人想到。在空墳墓裡的天使還得提醒那些婦女：「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假如這個故事是馬可捏造的，他不會這樣寫的。

重點在於：復活這件事，對第一批門徒來說太不可思議，難以置信，對如今許多人來說也一樣。不過他們的

理由和我們的不同。希臘人本來就不相信復活；他們的世界觀認為，當靈魂從身體中釋放出來時就是來世了。對希臘人來說，復活絕對不能算是來世。至於猶太人，其中有一部分的人相信，將來當整個世界更新的時候，會有普遍性的復活，但他們都不認為會有個人從死裡復活的情形發生。因此我們看到，耶穌那個時代的人其實並不比我們容易接受復活的概念。

西元第二世紀時，有一位對基督教極度反感的希臘哲學家名叫塞爾薩斯（Celsus），寫了許多駁斥基督教的論述。他其中一項主張是這樣說的：基督教不可能是真的，因為他們關於復活的文章記載是基於一群婦女的見證——而我們都很清楚婦女是很情緒化的。許多塞爾薩斯的讀者也同意他的看法：對他們來說，那是個嚴重的問題。要知道婦女在古代的社會一向沒有地位，婦女所作的見證自然不足採信。

你看出其中耐人尋味的地方了嗎？如果馬可和當時的基督徒爲了要廣傳福音而捏造出這些故事，他們絕對不會把婦女寫成是首先親眼見證耶穌空墳墓的人。婦女出現在這些敘述當中惟一可能的解釋，就是她們真的在那裡，並且所報告的是真實的見聞：大石頭被移開，墳墓是空的，有位天使宣告耶穌已經復活了。

天使接著指示她們：「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



他。』」要知道天使原本大可這麼說：「你們去告訴那群沒有信心又狼心狗肺的懦夫，如果他們肯下跪認錯——他們最好是給我好好反省——耶穌或許會紆尊降貴地去找他們。」我們都看見那些門徒是怎麼對待耶穌的，狠狠地把他們臭罵一頓都不為過。但是，耶穌透過天使傳達給門徒的訊息是：「我會去找你們，我會比你們先到，我會在那裡等你們，我希望你們回來。」關於那一次的會面，路加福音裡有詳細的記載：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耶穌說：「你們為什麼愁煩？為什麼心裡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

(路二十四 36~46)

復活的耶穌像什麼樣子呢？這裡說復活後的耶穌是「有骨有肉」的，絕不是鬼魂。門徒認出祂，也可以觸摸祂，祂還跟他們說話。可是，有沒有可能這是他們集體的

幻覺呢？

不可能的，因為並不只有門徒看見並摸到復活後的耶穌。保羅還列出了一長串宣稱親眼見過復活主的人，而且還強調「**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參：林前十五6）。若是彼得說：「不，我從來沒看過。」保羅又怎麼可能寫「彼得說他看過復活的耶穌」呢？

保羅提到復活的主顯現了五次，其中包括一次是顯現在五百個人的面前，讓他們同時「親眼目睹」。四卷福音書共記錄了七次顯現。使徒行傳一章3~4節告訴我們，耶穌在四十天之內不斷地將自己顯現給許多人看。不論就看見的人數，或是顯現的次數來看，若說這所有人都產生了幻覺，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要不就他們真的實際看到了耶穌，要不就是這幾百個人都參與了一樁精心策劃又持續數十年的詐騙陰謀。保羅建議他的讀者可以去找這五百人中的任何一位來求證是否屬實。如果整件事只是一場騙人的把戲，那麼，這把戲不僅持續多年不變，而且得要這幾十、幾百個共謀者每一個人都口徑一致，至死不渝。

此外，門徒原本只是一群懦弱沒用的市井小民，如何轉變成為大能的領導者，也得有合理的解釋。他們之中許多人之後就過著犧牲奉獻的生活，也有許多人為了教導耶穌的復活而被殺害。

三項基本證據的思路，彼此密切相關，足以說服我們，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空墳墓的事實、許多親眼目睹



者的見證，以及對耶穌跟隨者的生命所造成的深遠影響。

耶穌已經復活了，正如祂之前所告訴他們的。一個罪犯在監獄關了特定的時間，刑期服滿之後，法律對他不再有任何約束，他就可以獲得釋放，自由地離開。耶穌基督來到世上，要為我們的罪支付罰款，那是無窮大的判決，但祂一定是完全滿足了刑罰的要求，因為在那復活主日的清晨，祂自由地離開了。為了不讓任何人漏掉這件事，上帝以耶穌復活的方式在人類歷史上蓋上已付訖的戳印。

祂完成了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著：「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祂是在呼應詩篇第二十二篇，這篇詩作預言了被釘十字架的苦楚以及十字架能夠成就的事。這首詩同時也預告了耶穌會被嘲弄，並且他們會抽籤瓜分祂的衣服。詩文到了後半段則從受苦轉為得救：

求你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救我的生命脫離犬類，救我脫離獅子的口；你已經應允我，使我脫離野牛的角。……因為他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也沒有向他掩面；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他就垂聽。……地的四極都要思念耶和華，並且

歸順他；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他是管理萬國的。地上一切豐肥的人必吃喝而敬拜；凡下到塵土中——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都要在他面前下拜。……他們必來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

(詩二十二 20~21、24、27~29、31)

如果耶穌真的完成了——如果祂真的復活了——就代表馬可所寫關於這個世界的故事都是真的。耶穌真的是上帝的兒子，是那位真實完美的君王；祂爲了我們來到這世界且死在十字架上；藉著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我們得以倖免於永恆的審判，且被引領至上帝的面前，直到永遠。在約翰福音裡，耶穌是這麼說的：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約十一 25~26)

祂的死亡讓我們永遠不死，而祂的復活也意味著我們的復活。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



的人，上帝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

(帖前四14)

但是，如果耶穌沒有復活，那麼馬可所說的這世界的故事就純屬虛構了。保羅說得一針見血：

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上帝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上帝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上帝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林前十五13~19)

復活的真相具有至高無上的重要性，可說是決定這世界的故事該如何詮釋的關鍵點。

記念未來

就算你相信復活是真的，又怎樣呢？你相信耶穌受

死是爲了拯救你——好修正你永恆的軌道，義無顧反地朝上帝而去。你也相信上帝接納了你，因著耶穌的緣故，透過至高的恩典而完成。你如今是上帝國的一分子了。然後呢？難不成耶穌的復活還能幫助你**現在**的生活嗎？噢，老天，當然能。

以賽亞、阿摩司以及其他許多先知都寫到上帝希望在未來能夠完成的——上帝的國度、新天新地、癒合修復的受造世界：「豺狼與綿羊羔同居；孩童與毒蛇玩耍，毫不畏懼」（參：賽十一6~9）。全然的合一與安康——肉體、心靈、社會與經濟各方面皆是。馬太福音第十一章記載著當施洗約翰關在監裡的時候，曾打發人去問耶穌：「你就是彌賽亞嗎？你就是將上帝國帶來的那一位嗎？」耶穌的回答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十一5）那就是上帝的國度——平安（*shalom*）——受造世界得到完全的修復與醫治。我們得以與上帝、與自然、與彼此、與自己都和好。

如果這樣的未來對你來說真實無比，自然會影響你如何面對與處理生活中的每一件事。舉例來說，爲何面對苦難如此可怕？爲何面對失能與疾病如此艱難？爲什麼選擇做對的事那麼困難，尤其當你知道那樣做會讓你損失金錢、名譽，甚或喪失生命？爲什麼你沒有辦法面對自己或親愛之人的死亡？會如此困難是因爲我們認爲，這個破碎



的世界是我們惟一能夠擁有的世界，手上的金錢是我們僅有的財富，這個身體也是死了就再也沒有了。但是，如果耶穌復活了，那麼，你的未來將比現在更加美好，也更加可靠。

每年的復活節我都會想到玖妮·艾力克森·塔達女士（Joni Eareckson Tada）。她在十七歲時發生了一場意外，從此成爲從頸部以下都無法活動的四肢癱瘓者。當她仍然在努力適應這場可怕的意外所帶來的後果時，她還是坐著輪椅去教會。

身爲一名坐輪椅的身障者，她發現在參與崇拜時會有的問題，就是每個主日的禮拜過程中，牧師會在主理某些儀式時要全體會衆跪下來——因而清楚地體會到自己這輩子是卡在輪椅上了。有一次參加一個聚會，所有人都跪下來禱告。只有玖妮例外。「當所有人都跪下來時，我就像是站著一樣，我的淚水止不住地流下來。」但那卻不是自怨自艾的淚水。她流淚的原因，是看到數百人跪在上帝面前的畫面，是那麼地美麗——「好一幅天堂的景象」。接著又想到一件事讓她淚流不止：

坐在那裡，我突然想到，在天堂，我將會自由自在地跳躍、舞蹈、飛踢、作有氧運動。……而在賓客還沒有被邀請坐到羔羊婚宴的桌旁之前，我打算用我復活的雙腿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跪下感

恩、榮耀的雙膝，安靜地伏在耶穌的腳前。²

她接著又說：「我現在的狀況是，手指彎曲皺縮，全身的肌肉萎縮，膝蓋也是扭曲變形的，而且從肩膀以下都沒有任何感覺。但是，有一天，我會擁有一個全新的身體，輕盈、閃閃發光，並且穿戴著義袍——大有能力又燦爛奪目。一個像我這樣脊髓受傷的人，你能想像復活為我帶來多大的盼望嗎？」³只有耶穌基督的福音，能讓人們找到無比的盼望；也惟有復活應許我們，不僅會有新的心、新的靈，還會有新的身體。這新的身體會更強壯、更完善、也更美好。它能夠成就與承受的，是符合原本創造的心意，也是我們現有的身體所無法成就與承受的。

如果你無法跳舞，而你渴望跳舞，復活的時候你會舞藝超群；如果你很寂寞，復活時你會擁有完美的愛；如果你很空虛，復活時你會全然滿足。日常生活會得到救贖，因為再也沒有比日常生活更美好的事，只除了它總是會消逝，也總是會瓦解。日常生活就是食物、工作、圍爐小憩、擁抱、跳舞、享受自然——這世界的一切。上帝是這麼地愛這世界，甚至將祂的獨生愛子賜給我們，因此我們——以及這個日常世界其他的一切——能得到救贖，成就完美。而這一切是為我們準備的。

當你知道這並不是你惟一能擁有的世界、身體與人生時——有一天你還會擁有一個**完美的**生命、一個真



實、實際的人生——你還會在乎別人對你怎樣嗎？你會從人生的終極焦慮當中得到自由，變得勇敢且勇於冒險，也能面對最壞的情況，即使這輩子都得坐輪椅，依然保持喜樂，心懷盼望。復活，意味著我們可以充滿盼望地展望未來，到苦難結束的那一天；甚至，復活還意味著我們可以充滿盼望地展望未來，到苦難成爲榮耀的那一天。當耶穌向門徒展現祂的手腳，是讓他們看祂的傷痕。在那之前，門徒最後一次看見耶穌時，認爲那些傷痕讓他們的人生毀於一旦。門徒原本以爲他們是在幫忙競選總統，只要他們支持的候選人贏了，他們就能雞犬升天，進入內閣。因此，當看見釘子打進祂的手腳、長矛插進祂的肋旁時，他們相信自己的人生因爲這些創傷而整個瓦解崩潰了。但是，現在，耶穌將復活的身體展現給他們看的時候，祂的傷痕仍然清晰可見。

爲什麼這一點如此重要？因爲他們現在才了解，看見耶穌的傷痕並記得祂受傷的過程，都會爲他們的餘生帶來更深刻的榮耀與喜樂。看著耶穌的傷痕，想到祂爲他們所擺上的一切——原本以爲毀了他們一生的那些創傷，實際上是拯救了他們的生命。記得耶穌的苦難與傷痛，足以幫助他們面對並忍受人生中的苦難與考驗。

當耶和華的日子來臨——上帝更新萬物導正萬事、將一切悲傷變爲喜樂的那一天——當那日子臨到，你所經歷的痛苦與悲傷也將變爲喜樂。你將發現，生命中經歷過

最黑暗的事，到最後只會更增添你永恆的喜樂。到那一天，這一切全部都會翻轉過來，你將體會遠遠超越世上一切的喜悅。你的榮耀帶來的歡喜將更勝於你所承受的每一道傷痕。

因此，讓我們在這世界與我們自己的復活和更新的光中，享受那無盡的、榮耀的、喜樂舞動的恩典吧。

結語

身為牧師，多年來我曾經跟成百上千的人對談，幫助他們解決關於信心與懷疑的議題。我聽過最常用來反對基督教的原因之一，就是基督教的想法「敷衍了事」或「逃避現實」。有個人曾對我說：「我可以理解為什麼人們會想去教會，聽信有一天上帝會將所有的事都變好。聖經與耶穌的故事的確能撫慰人心。但是，到頭來這一切只不過是一廂情願罷了。」

現今的世代，是人類歷史上首次普遍認為圓滿結局是一種劣等藝術的表徵。為何如此？如今許多人相信，人生最終是毫無意義的，美好的結局不過是騙人的把戲罷了。更適合描繪人生的字眼應該是矛盾、諷刺與落寞。寫給孩子的童話故事有圓滿的結局也許沒問題，但對於思想周全的成年人可就行不通了。「成年人」的藝術，不論是影集《歡樂單身派對》（*Seinfeld*）或是劇作《等待果陀》（*Waiting for Godot*），都蓄意呈現缺乏故事的一致性以及任何快樂圓滿的結局。

也許這就是史蒂芬·史匹伯（Steven Spielberg）始終與奧斯卡獎無緣的原因，直到他不再拍攝純粹圓滿結局的電影為止；然而，他那些童話結局的電影至今仍是他最賣座的作品。劇評家觀察到這個現象，不以為然地評論，



那是因爲「逃避現實」的故事總是受人歡迎的。

然而，文壇巨擘托爾金教授對於爲何劇評家所鄙視的故事始終深受大眾喜愛，也有他的解釋。他強調，那是因爲人們感受到圓滿的結局才是現實的真相，而不是「逃避現實」。在他所寫的一篇著名的文章「論童話故事」中，托爾金詳述爲什麼他認爲最讓人滿意的故事就是具有**逆轉勝的救贖時刻**（*eucaastrophe*）的標誌。*Katastrophe* 這個字在希臘文的意思是劇烈的變化與災難，而托爾金的這個 *eucaastrophe* 又代表什麼意思呢？

圓滿結局所帶來的喜悅……本質上既非「逃避現實」也非「稍縱即逝」。……這喜悅並沒有否認 *dyscatastrophe*（也就是痛苦與失敗）的存在：隨時可能發生痛苦與失敗的事，對於救贖的喜悅 [*eucaastrophe*] 來說是必要的；它只是否認（儘管有諸多的證據顯示）宇宙最終的失敗，而且在福音（*evangelium*）的範圍內，讓我們得以短暫地瞥見這個喜悅，超越這個世界之外的喜悅，如同悲傷一樣地鮮活深刻……就在那突然的「轉捩點」，那觸動內心的喜悅與渴望，穿越故事的框架，撥開敘述的脈絡，那一刻，在我們的心中，閃爍不已。1

托爾金繼續論述，認為人們感知到，像這樣的故事其實指向了潛在的基本現實。閱讀著這些故事，我們看見這個世界的確充滿了危險、遺憾與悲傷，然而，儘管如此，每件事也的確具有意義，良善與邪惡也的確有所分別，最重要的是，良善最終一定會戰勝邪惡，甚至「脫離死亡的捆綁」——就是托爾金所謂的經典圓滿結局。

我們在這本書中探尋馬可福音的作者所描繪的耶穌。故事的描述扣人心弦，加上個性鮮明的人物角色，還有令人驚奇甚至震驚的劇情轉折，以及最後從失敗的魔爪下奇蹟般地奪回輝煌的勝利。這是個極為動人的故事，但是僅此而已嗎？難道福音只是讓我們暫時擁有愉快的心情，就像所有圓滿結局的故事所給我們的一樣嗎？

當然不是，福音給我們的更多，而托爾金在他論文的結尾也解釋了為何如此。眾所皆知，他曾和朋友魯益師在牛津的查維爾河畔的河濱步道（Addison's Walk by the River Cherwell in Oxford）一起散步時，以一些論點說服了魯益師，而早在這件事發生的數年之前，他就提出過類似的論點，他認為耶穌的福音故事不只是指出了潛在的基本現實的又一個偉大的故事而已。²相反地，耶穌的福音故事就是所有的故事都指向的那個基本現實。它為我們帶來的不是只有短暫的鼓舞，因為它本身就是那個真實的故事；它真實地發生了。



因此，「圓滿」的特殊性在一個成功的奇幻故事中的作用，就好像突然地瞥見了潛在的現實或真相……福音是……一種更大的故事，包含了神話故事裡的所有特質。……但是，這個故事進入了人類的歷史與起初的世界。……基督的誕生就是「人類歷史逆轉勝」的救贖時刻。復活，就是「道成肉身」這個故事的救贖時刻。這個故事的開始與結束都是歡欣的……從未有一個故事令人這麼希望它是真的，也從未有一個故事讓那麼多的懷疑者最後根據它本身的真相而接受它。

耶穌復活的事實使福音故事不只讀來精彩，更帶出改變生命的力量。試想有人在古代的安提阿城對著一群奴隸演說，假設他說：「噢，我想復活基本上只是個鼓舞人心的故事。它代表著良善應該還是比邪惡強大。因此，讓我們善待彼此吧。」難不成這些奴隸就真的會因此認為：「太棒了！這個信息翻轉了我這看似永無止境的痛苦與受壓迫的人生，帶來了戰勝苦難的盼望！」門兒都沒有。然而，保羅當年在地中海地區的城市裡可不是這麼說的。他說：「他們看見了祂，也伸手摸著祂。祂真的復活了。這就證明了上帝的國度是真實的，並且將會得勝。如果你相信，現在就能進入祂的國度與權能之中了。」³耶穌的故事能夠改變我們的生命，因為它是真的。

福音故事絕對沒有一絲一毫的感情用事或逃避現實。沒錯，由於福音說我們無法拯救自己，因此它以極其嚴肅的態度面對邪惡與失落，也惟有藉著上帝獨生愛子的死亡，才能拯救我們。然而，人子在人類歷史中復活的「圓滿結局」是如此的輝煌，連十字架上的痛苦都被吞滅了。復活的偉大足以讓所有相信的人，能夠充分地面對痛苦的深淵與生命的破碎。若是我們拒絕相信福音，可能也會爲了其他鼓舞人心的故事的美好結局流下歡欣的淚水，然而，這份感動很快就會消逝無蹤，因爲我們內心深處會有聲音說「人生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但是，若我們相信福音，那麼，即使面臨最黑暗的時刻，我們的心仍會慢慢地癒合，因爲我們知道，由於耶穌的緣故，人生就是這樣。如此一來，就算是我們的悲傷與失敗，我們所面臨的 *dyscatastrophes*，都會被視爲成就上帝旨意的奇異恩典。「『死被得勝吞滅』……感謝上帝，使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54、57）

神學家羅伯·詹森（Robert W. Jenson）在一篇著名的文章中主張，我們的文化深陷危機，因爲現代的世界「已經失去了它的故事」⁴。我們曾經認爲生命有其目的，人生總有值得我們追求的目標，對於世界上的苦難也心存盼望，相信終必解決。然而現在，許多人都說，這些事沒有一件是真的。

無論如何，馬可已爲我們呈現耶穌的故事，同時宣



布這就是這個世界的真實故事：耶穌，這位君王，出於愛，創造了萬有。祂所擁有的能力與美善，能確保這個世界照著祂的異象走向榮耀的結局，也能廢除我們對這個世界所造成的一切傷害。爲了完成這個目標，祂必須降臨世上並且爲世人而死，三天後，祂復活了；並且將來有一天，祂會再回來，更新萬物。

福音就是那個終極的故事，展現勝利來自於失敗，能力來自於軟弱，生命來自於死亡，拯救來自於棄絕。而因爲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也因爲我們知道生命的確如此，因此，這個故事帶給我們盼望。

這個故事也能夠成爲你的故事。上帝創造了你，希望你能深愛祂，但是，祂卻失去了你。祂希望你再一次回到祂面前，但必須透過十字架才能完成。祂吞滅了你的黑暗，讓你終有一天能光彩耀眼地成爲真實的自我，在祂的永恆筵席入座。

附註

前言

1. Lisa Miller, *Newsweek*, March 25, 2010.
2. Geza Vermes, "Myth or History: The Hard Facts of the Resurrection," *Times of London*, April 6, 2009.
3. Nanci Helmich, *USA Today*, March 23, 2010.
4. 關於這種針對福音書的懷疑論調的發展，有兩份很好的研究資料可以參考，就是 Ben Witherington, *the Jesus Quest: The Third Search for the Jew of Nazareth* 2nd ed.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dss, 1997), 以及 N. T. Wright, *Who Was Jesus?* (London: SPCK, 1992).
5. 針對大眾程度的處理方式，可見 C. Blomberg, *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VP, 1987), Craig A. Evans, *Fabricating Jesus: How Modern Scholars Distort the Gospel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VP, 2008), 此外，還有更大眾與更早期的 F. F. Bruce,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Eerdmans, 2003 年重新發行且有 N. T. Wright 所寫的序文)。對於這些持懷疑態度的聖經學術的分析，可見 C. Stephen Evans, *The Historical Christ*



and the Jesus of Fa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以及 Alvin Plantinga, “Two (or More) Kinds of Scripture Scholarship” in *Warranted Christian Belief* (Oxford, 2002).

6. A. N. Wilson, “Why I Believe Again,” *The New Statesman*, April 2, 2009. 威爾森和萊絲不一樣，他回歸基督信仰的原因，與其說是由於對聖經學術的批判檢視，還不如說是由於他看到了那些反對基督教的哲學思維的弱點。但是，收錄他論述自己回歸信仰的文章的這本 *The New Statesman*，卻刻劃出一個關於他自己的諷刺畫面，就是他手上仍然拿著在一九九二年出版關於耶穌的那本書，卻同時舉目仰望，朝向天堂。
7. Anne Rice, *Christ the Lord: Out of Egypt* (New York: Ballantine, 2005), 332. (中譯本：《神子》，安·萊絲著，林宏濤譯，台北：啓示，2011年。) 儘管萊絲與教會和基督教體系之間的關係仍然複雜難解，但是她回轉相信聖經對於耶穌的描繪是值得信賴的。
8. 參見 D. A. Carson and J. Mo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5), 173. (中譯本：《21世紀新約導論》，卡森 / 穆爾著，尹妙珍、紀榮神譯，香港：天道書樓，2007年。)
9. Emile Cailliet, “The Book That Understands Me,” in Frank E. Gaebelin, ed. *A Christianity Today Reader*

(Tappan, NJ: Fleming Revell, 1968), 22.

10. 同上，31.

第一章

1.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77), 151. (中譯本：《返璞歸真：我為什麼回歸基督教》，魯益師著，余也魯譯，香港：海天書樓，2000年。)
2. Cornelius Plantinga, *Engaging God's World: A Christian Vision of Faith, Learning, and Liv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20-23.
3. 魯益師，151.

第二章

1. J. R. R. Tolkien, *The Return of the King: Being the Third Part of the Lord of the Ring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4), 1072. (中譯本：《魔戒三部曲：王者再臨》，托爾金著，朱學恆譯，台北：聯經，2001年。)
2. C. S. Lewis, *The Last Battle* (1956; repr.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4), 196. (中譯本：《最後的戰役》，路易斯著，林靜華譯，台北：大田，2002年。)
3. George MacDonald, *The Princess and the Goblin* (London: Blackie and Son, 1888), 155-212.



4. George MacDonald, *Sir Gibbie: A Novel*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879), 149.
5. George MacDonald, *Lilith* (1895; repr. Charleston, SC: BiblioBazaar, 2007), 176.
6. Charles Wesley, "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

第三章

1. 重新出版於 Cynthia Heimel, *If You Can't Live Without Me, Why Aren't You Dead Yet?* (New York: Grove, 1991), 13-14.
2. C. S. Lewis, *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 (1952; repr.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4), 115-16. (中譯本：《黎明行者號》，路易斯著，林靜華譯，台北：大田出版，2002年。)

第四章

1. N. T. Wright, *For All God's Worth: True Worship and the Calling of the Church* (Grand Rapid: Eerdmans, 1997), 1. (中譯本：《上帝配得一切》，湯姆·賴特著，戴宜真譯，台北：友友文化，2003年。)

第五章

1. Richard Bauckham, *Jesus and the Eyewitnesses: The*

Gospels As Eyewitness Testimon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343ff.

2. 引述自 Bauckham, 343.
3. Elisabeth Elliot, *Through Gates of Splendor: 40th Anniversary Edition* (Wheaton, IL: Tyndale, 1981), 267. (中譯本：《奧卡人的新生：五個殉道者的故事》，伊麗莎白·伊略著，何曉東譯，台北：大光，1984年。)
4. C. S. Lewis,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78), 81. (中譯本：《獅子、女巫、魔衣櫥》，路易斯著，彭倩文譯，台北：大田，2002年。)
5. MacDonald, *The Princess and the Goblin*, 223.
6. “How Firm a Foundation,” att. John Keith, 1787 (modernized).

第六章

1. Jacques Ellul,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translated by John Wilkinson (New York: Knopf, 1964).

第七章

1. Franz Kafka, *The Basic Kafka* (New York: Pocket, 1984), 169. 也可參見 Franz Kafka, *The Trial*. Mike



- Mitchell, translator (New York: Oxford, 2009). (中譯本：《審判》，卡夫卡著，黃書敬譯，台北：志文，1969年。)
2. Aleksandr Solzhenitsyn, *The Gulag Archipelago*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2), 312.
 3. 引述自 Stuart Babbage, *The Mark of Cain: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17.
 4. 引述自 Dorothy Sayers, *Creed or Chaos?* (New York: Harcourt, 1949), 39.
 5. 同上，38.
 6. Christina Kelly, "Why Do We Need Celebrities?" *Utne Reader* (May/June, 1993), 100-101.
 7. 關鍵性的研究就是 Anders Nygren, *Commentary on Romans*, translated by Carl C. Rasmussen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49). 查看對於羅馬書一章17節的解釋。馬丁·路德對這節經文也是這樣解釋的，雖然許多現代的解經家並不這麼認為。參考標準的 *Luthers Werke*, Volume 34, 337.
 8. 馬太福音五章18節。
 9. James Proctor, "It Is Finished."

第八章

1. James R. Edward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221.
2. John Newton, *The Works of the Rev. John Newton*, Volume VI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5), 185.

第九章

1. William Vanstone, *Love's Endeavour, Love's Expense*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77).
2. 參見 A. M. Stibbs, 「血是生命受到暴力而結束的一個看得見的記號；那是生命進入死亡的象徵，不論是甘願獻上或是被迫奪去。如此獻上或奪去生命是這個世界的極限，包括獻上當作禮物或代價，以及因罪惡或懲罰而被奪去。這是人類所能知道最偉大的事了。」引述自 Leon Morris, *The Cros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219n21.
3. J. Edward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254.
4. 見使徒行傳二章 24 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4~56 節。
5.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58), 174. (中譯本：《返璞歸真》，余也魯譯，香港：海天書樓，2000 年。)
6. 有兩本註釋書以這樣的詮釋來看這段經文，其中之一是 James R. Edward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260（他認為耶穌指的是祂的復活），另一個則是 D. A. Carson, *Matthew: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Volume II, 382. 卡森認為在馬太福音中的這段經文指的是教會的倍增。

7. 同上，175.

第十章

1.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in *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0), 36-37.

第十一章

1. Lamin Sanneh, *Whose Religion Is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15, 以及 Philip Jenkins, *The Next Christendom: The Coming of Global Christianity* (London: Oxford, 2002), 56. (中譯本：《下一個基督王國》，菲立蒲·詹金斯著，梁永安譯，台北：立緒文化，2003年。)
2.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An Interview with Andrew Walls" 可以從以下的網址進入 www.religion-online.org/showarticle.asp?title=2052.

第十二章

1. J. K. Rowling, *Harry Potter and the Philosopher's Stone* (London: Bloomsbury, 1997), 216. (中譯本：《哈利波特：神秘的魔法石》，J. K. 羅琳著，彭倩文譯，台北：皇冠，2000年。)
2. C. S. Lewis,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 (New York: Collier/Macmillan, 1970), 169. (中譯本：《獅子、女巫、魔衣櫥》，路易斯著，彭倩文譯，台北：大田，2002年。)
3. Richard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San Francisco: Harper, 1996), 90. (中譯本：《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海斯著，白陳毓華譯，台北：校園書房，2011年。)
4. 這幅圖像可以在以下的網址中看到 www.zinzendorf.com/feti.htm.

第十三章

1. "The Excellency of Jesus Christ" in *The Sermons of Jonathan Edwards: A Reader*, ed. W. H. Kinnach, K. P. Minkema, D. A. Sweeney (New Haven: Yale, 1999), 163.
2. 關於約瑟夫所提出的資料取自於 Edward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341.

3. 愛德華滋解釋在一般大眾的想法中，很容易就忽視了舊約曾提到聖殿應該是讓各國各族的人前來敬拜上帝的地方。見 Edward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343.
4. 會幕就是聖殿的前身——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期間的活動式聖所。
5. John Owen, *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 這部十七世紀的著作如今在坊間有許多不同的版本，整本書的內容在網路上也找得到。如今巴刻（J. I. Packer）的那篇“Introduction to *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本身就是極有分量的一篇小論文。

第十四章

1. D. A. Carson, *Love in Hard Place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2), 61.

第十五章

1. 〈坡旅甲的殉道〉收錄於 Cyril C. Richardson, *Early Christian Fathers* (New York: Macmillan, 1970), 153.
2. John Foxe, *Foxe's Book of Marty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54.
3. C. S. Lewis, *Letters to Malcolm: Chiefly on Pray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3), 96-97. (中譯本：《飛鴻22帖：魯益師論禱告》，魯益師著，黃之林、龐自堅、魯瑞娟合譯，台北：校園書房，1999年。)

4. 愛德華滋這篇“Christ’s Agony”的講道內容，有許多不同形式的出版，也能在好幾個網址上找到，從以下的網址即可看到 www.ccel.org/ccel/edwards/sermons.agony.html.

第十六章

1. C. John Sommerville, *The Decline of the Secular University* (London: Oxford, 2006), 70.
2.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Savior of the Worl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79), 86. (中譯本：《聖經信息系列：路加福音》，威爾克著，李靜芝譯，台北：校園書房，2004年。)

第十七章

1. 舉例來說，見以賽亞書十三章9~10節；耶利米書十五章6~9節。
2. 舉例來說，見詩篇八十四篇11節。
3. 卡繆的話是引述自 Jurgen Moltmann, *The Crucified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3), 226. (中譯本：《被釘十字架的上帝》，莫特曼著，阮焯等人合譯，香港：道風



山，1994年。)

4. J. R. R. Tolkien, *The Return of the King* (New York: HaperCollins, 2004), 1148-1149. (中譯本：《魔戒三部曲：王者再臨》，托爾金著，朱學恆譯，台北：聯經，2001年。)

第十八章

1. 見本書前言，提到包衡認為福音書的內容就是目擊者的證詞之主張。
2. Joni Earekson Tada, *Heaven: Your Real Hom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51.
3. 同上，53.

結語

1. J. R. R. Tolkien, *Tree and Leaf and the Homecoming of Beorhtnoth*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1), 68-70.
2. 見Humphrey Carpenter, *The Inklings: C. S. Lewis, J. R. R. Tolkien, Charles Williams, and their Friend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9), 42ff.
3. 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19~20節；歌羅西書一章13~14節。
4. Robert W. Jenson, "How the World Lost Its Story," *First Things* 36 (October 1993), 19-24.

致謝

你所閱讀的每一本書，都是除了作者以外還需要許多人的努力才能完成，這本書尤其如此。

我要感謝本書的編輯布萊恩·塔特（Brian Tart），他對文字的增刪修改向來極為出色。此外，我也非常感謝我的經紀人大衛·麥考米克（David McCormick），他除了完善地處理平常的經紀業務，同時也是協助催生救贖主教會版權標記的創建者。這本書就是這個版權標記所結出的第一顆果子。

我更要特別感謝主導策劃將主日講道的內容集結出版的史考特·考夫曼（Scott Dauffmann）與山姆·沙門斯（Sam Shammas）。事實證明要將原本主日講道的內容轉變為供人閱讀的資料，並不像你想得那麼容易——至少不像我想得那麼容易。

對我來說，在牧會生涯當中，馬可福音應該是研讀得最徹底也教導得最深入的福音書。我曾經編寫過兩套馬可福音的小組研經材料，並且至少三次將馬可福音從頭講到尾，還不包括許多引用馬可福音的其他單獨講道。

因此，當有人提議將最近這一系列講道加以記錄出版時，我還自信滿滿地以為只要將講道稿的內容稍作修改，就可以付梓成冊了。我可真傻啊。



整個繁複的過程由我們一位擔任法院書記的老朋友蘿莉·柯林斯（Laurie Collins）開始，她先將講道的錄音檔忠實完整地轉換為逐字稿，包括嗯、哦等語助詞以及語意不夠明確的片段句子；然後由一位新朋友路得·葛琳（Ruth Goring）接手，從頭到尾將稿子在口語表達時聽不出來、但在閱讀時卻會注意到的贅文冗字加以梳理潤飾。然而，這份經過整理又回到我手上的稿子，雖然乾淨清爽，卻似乎少了一股生命力，那是馬可傾注於耶穌生平的那股撼動人心的力量。

直到最後一刻，經過史考特與山姆夜以繼日、不眠不休地修改潤飾（處於截稿日期的極大壓力之下），一份令人滿意且充滿活力的文稿終於呈現眼前。對於他們的付出與協助，一句簡單的「感謝」不足以表達我的謝意，因此我要將這本書獻給他們，並期待未來能繼續與他們一起完成更多的作品。



校園書房出版社 **Move** 系列

生命需要移動，活著需要感動。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上帝的聲音	魏樂德	鄔錫芬	320元
靈性操練真諦	魏樂德	文子梁、應仁祥	360元
勇氣與謙卑——祁克果談作基督徒	祁克果	林梓鳳	280元
編織靈魂的話語	克萊布	林智娟	290元
一生的聖召（增修版）	葛尼斯	林以舜等	330元
不簡單的門徒	馬克倫	王娟娟	200元
聰明讀經法	理查·布里吉	白陳毓華	210元
作個真門徒	斯托得	江蕙蓮	160元
僕人的操練	薛玉光		250元
聆聽：神學言說的開端	余達心		350元
兩種上帝	尼可里	盧筱芸	350元
福音作為悲劇、喜劇和童話	布赫納	張玫珊	170元
讀經的大歷史	帕利坎	吳蔓玲、郭秀娟	320元
納尼亞神學——路易斯的心靈與悸動	林鴻信		360元
更寬廣的生命——加爾文著作文選	加爾文	陳佐人	240元
復活的力量	羅雲·威廉斯	徐成德	260元
記憶的力量	沃弗	吳震環	380元
基督徒的參與性	史密德	曾宗國	350元
行動靈修學	巴默爾	張玫珊	280元
我不理解的上帝	萊特	黃從真	350元
世界在等待的門徒	斯托得	黃淑惠	200元
上帝的混沌理論	巴恩斯	林鳳英	260元
行動的原點——公共參與的10堂靈修課	周學信		300元



校園書房出版社讀經生活化

讀經生活化，生命力量大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牧者的翱翔：畢德生的40個牧養筆記	畢德生	吳震環	400元
聖經好好吃	畢德生	吳蔓玲	300元
耶穌的道路	畢德生	郭秀娟	340元
翱翔的基督：畢德生談聖經靈修學	畢德生	徐成德、吳震環	480元
天國的語言：向耶穌學說話、學禱告	畢德生	郭秀娟	400元
復活的操練	畢德生	屈貝琴、黃淑惠	360元
舊約會說話	程亦君		320元
全民讀經法	韓君時、韓立克	葉輝芬、黃凱津	400元
聖經教我的靈修學	史蒂文斯、邁可·格林	屈貝琴、黃淑惠	330元
讀經力量大	傅士德、哈默絲	張玫珊	280元
新舊約文學讀經法	萊肯、朗文編	楊曼如	620元
認識聖經的八堂課	斯托得	劉良淑、臧玉芝	320元
約櫃流浪記：讓布魯格曼教你劇場讀經法	布魯格曼	徐成德	300元
熾熱的話語：潘霍華談讀經	潘霍華	王瑜玲	250元
天啓的雷聲	畢德生	屈貝琴、黃淑惠	360元



校園書房出版社 **Living 生活館**

我們靠「獲取」以謀生，卻因「付出」而生活。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恩典多奇異	楊腓力	徐成德	290元
恩典百分百	路卡杜	葉嬋芬等	290元
愛上星期一	貝克特	徐中緒	210元
生活占上風	海波斯	邱艷芳	290元
科學尖兵	華特·赫恩	蕭寧馨	170元
歡喜讀舊約 ——重新品味上帝的深情與智慧	楊腓力	徐成德	260元
擁抱耶穌的心 ——還有比像耶穌更棒的禮物嗎？	路卡杜	屈貝琴	280元
用祝福來著色	特倫德	吳美真	290元
明白神旨意	史密斯	林智娟	320元
何必上教會	楊腓力	屈貝琴	160元
脫下你的鞋子	韋約翰	陳恩明	250元
上帝的悄悄話	路卡杜	鍾芥城	280元
克里姆林宮的鐘聲	楊腓力	李永成等	160元
行在水面上	奧伯格	屈貝琴	320元
破碎的夢	克萊布	林智娟	260元
愛從不缺席	特倫德	張玫珊	260元
沙塵上的手跡 (書+CD, 附研讀指引)	卡爾德	徐成德	370元
一個星期五的6小時	路卡杜	邱艷芳、呂底亞	210元
神聖的渴望	艾傑奇	林智娟	320元
衣衫襤褸的福音	曼寧	吳蔓玲	260元
耶穌真貌	楊腓力	劉志雄	340元
我心狂野	艾傑奇	甘耀嘉等	280元
成長神學	克勞德、湯森德	劉如菁	380元



校園書房出版社 **Living 生活館**

我們靠「獲取」以謀生，卻因「付出」而生活。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名不虛傳	葛法蘭	鄔錫芬	280元
另一世界的傳言	楊腓力	徐成德	320元
耶穌的簽名	曼寧	劉如菁	220元
起死回生	艾傑奇	平山	260元
活著就是基督	貝思·穆爾	曾話晴	340元
褥子團契	奧伯格	屈貝琴	350元
上帝出難題	史特博	黃玉琴	320元
交換明天	葛尼斯	吳品	250元
愛的撲滿	路卡杜	林智娟	280元
新品種的基督徒	麥拉倫	凌琪翔	310元
毫不留情的信任	曼寧	吳蔓玲	250元
我的上帝 無限可能	海波斯	陸慕汐	250元
神要開道路	克勞德、湯森德	譚達峰	300元
我的鄰居叫耶穌	路卡杜	張悅、郭秀娟	250元
麻雀變鳳凰	艾傑奇夫婦	平山	280元
以神為樂	路卡杜	吳品	170元
無語問上帝 (修訂版)	楊腓力	白陳毓華	300元
耶穌給你的紓壓祕方	路卡杜	吳蔓玲	300元
神隱上帝	奧伯格	林鳳英	280元
饒恕原理	柯恩德	朱麗文	240元
溫柔的智慧	曼寧	沈眉綺	170元
給盼望一個理由	貝碧琦	嚴彩琇	250元
微笑工作論	丹尼斯·貝克	盧筱芸	380元
工作靈修學 ——做天工作的十堂課 (附DVD光碟)	雷蒙·貝克等	盧筱芸	380元



校園書房出版社 **Living 生活館**

我們靠「獲取」以謀生，卻因「付出」而生活。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希望數字3:16	路卡杜	平山	250元
靈性壓力OFF學	克萊布	田耀龍、連玲玲	350元
聖經領導學	貝克特	顧瓊華	260元
馬鈴薯湯教會	梁炳武	張雅惠、劉永愛	280元
禱告	楊腓力	徐成德等	420元
男子漢養成班	艾傑奇	譚達峰	380元
面對心中的巨人	路卡杜	屈貝琴	300元
耶穌全體驗	唐納修	吳品	250元
簡單中的富足	柯樂維	朱麗文	280元
這裡發現神的愛	奧伯格	宋雅惠	280元
靈火同行	艾傑奇	黃凱津	280元
勇於發光	林賽·布朗	潘定藩	280元
無懼人生	路卡杜	柳惠容	250元
改變生命的54封信	畢德生	徐成德	180元
與神摔跤	衛雅各	申美倫	220元
創世記點燃敬拜之火	唐慕華	張玫珊	220元
小人物的大革命 ——使徒行傳第一~十二章的故事	路卡杜	屈貝琴、黃淑惠	300元
非死不可的門徒	劉曉亭		300元
情字這條天堂路	劉曉亭		300元
上帝的美麗	司傑恩	陳逸茹、盧筱芸	330元
迷上麻煩的耶穌	艾傑奇	宛家禾	320元
天國好生活	司傑恩	秦蘊璞	360元
為何上帝不理我	楊腓力	徐成德	360元



校園書房出版社 **Living 生活館**

我們靠「獲取」以謀生，卻因「付出」而生活。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現在，決定未來——給基督徒青年的20個屬靈忠告	李在哲	吳敏琪	300元
發現聖經故事的力量——讓人欣然認識神的福音佈道法	盧慈莉	劉如菁	330元
耶穌如何改變世界	奧柏格	屈貝琴	360元
享受吧！女人的生命旅程——活出神眼中的妳	史黛西	黃凱津	360元
讓群體發光	司傑恩	應仁祥	360元
神導演之8個不可能的任務	劉曉亭 (劉三)		300元
不偽裝的勇氣：活出最真的你	畢潔絲	宋雅惠	300元
聖潔帶來釋放	艾傑奇	蔡淑敏	250元



校園書房出版社 Land

發現靈性生命裡的新大陸。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一生渴慕神——基督徒靈修七徑	傅士德、畢比	平山	400元
安息日的真諦	赫舍爾	鄧元尉	180元
聖靈在呢喃——在新約裡禱告	楊克勤	王凡、林梅芬	350元
成長靈修學	梅浩林	林秀梅	270元
品格的革命——重塑屬天的生命	魏樂德、唐·辛普森	林秀娟	300元



校園書房出版社 **Renew** 新認識系列

信仰，帶來新認識。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認識耶穌的十堂課	賴特	郭書瑄	300元
神話語的力量	賴特	張奇軍等	330元
靈性地圖	林詩卓	平山	360元

訂購辦法

- 校園網路書房

網址：<http://shop.campus.org.tw>

- 博客來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books.com.tw>

- 信用卡或郵遞訂購

可直接利用傳真電話：02-2918-2248

或者直接郵寄：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6樓

如已傳真，請勿再投郵，以免重複訂購

- 郵政劃撥訂購

劃撥帳號：19922014

戶名：校園書房出版社

- 書目價格為台幣建議售價，但會依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 寄送方式及郵資：

購買本版書籍滿500元以上免收物流處理費，其餘海內外郵資及付款、寄送方式，請上校園網路書房查詢。若需因應特殊情況，校園保有訂單出貨與否權利。

-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社服務電話或使用電子郵件接洽

(02) 2918-2460分機240~244或E-mail：sales@campus.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am~5：30p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被釘十架的王：重新認識馬可福音中的耶穌 /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著 ; 申美倫譯. -- 初版.
-- 新北市 : 校園書房, 2017.05

面 : 公分

譯自 : Jesus the king : understanding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son of God

ISBN 978-986-198-552-7 (平裝)

1.馬可福音 2.聖經研究

241.63

106005678